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先儒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研究

A Study on “*Yi Jing Chu Xue Yi Lei*” by Huang, Jing,

a Former Taiwanese Sage

The logo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tylized design.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師大' (Shi Da) are visible. Below the emblem, the name '林芷羽' (Lin Zhiyu)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林芷羽

Lin, Zhi-Yu

指導教授：賴貴三 博士

Advisor: Lai, Kuei-San,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August 2021

謝辭

從職場回到校園，再一次朝著感興趣之領域更深入的研究，無疑是一件十分幸福的事。本文可說是這段歲月的結晶，亦是自己對《易》學試圖有所貢獻的心。從構思到撰稿完成的過程中，我受到許多貴人的提攜，以下一一感謝。

北漂的生活，若不是有父母的大力支持，我一定沒辦法撐到最後。謝謝我最愛的爸媽時常用語音、視訊電話撫平我的寂寞，以及三不五時就郵寄裝滿愛的物資補給箱，讓我能感受家人陪伴的溫暖。也謝謝孝順的哥哥，一直守候在父母身旁，讓我能較無後顧之憂。

其次，是四年來始終溫煦指導我的賴貴三老師。身兼國文系主任的您公務繁忙、日理萬機，但在忙碌時您仍會抽空關心我的身體狀況與論文進度，並時時給予我正能量，使我能有勇氣繼續努力。口試當天，陳威璿、趙中偉教授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有些是指正我寫作與思考的盲點，有些則是引導我更深入的追問，這些也都使本文更加完備。

再者，是因為工作而結識的前輩們：在大一國文課堂上教授思辨與詩之美的蕙倩老師，謝謝您給我許多挑戰自我的機會，以及帶我發現國文課更多的可能性；在所圖時常餵食與關愛我的惠琴助教，有您陪伴的時候就像回到家裡；在校勘室一起邊喝咖啡邊瞪大雙眼找錯字的慧瑜助教，謝謝您平時對我的關愛，口考時還特地來幫我加油；在系辦公室一起渡過每個小週末的宜靜助教、靜評助教、文齡助教，與你們每次的午餐、下午茶時間總是讓我特別期待；在某些特別早起的週末一同奔走的雯怡助教、念慈助教、建熙助教、純好助教，協助研討會進行的時光都十分美好，另外特別感謝雯怡助教的玉米濃湯麵，好吃到半夜寫論文都會想起它。

最後，是我親愛的男朋友子傑，以及研究所認識的好友們：慈謙、宜潔、偉傑、碧金、苑清、欣安、嘉華、喬茵、湟凱、昭瑋、鵬蕊、芳瑜、資雅、偉欣。東區、淡水、烏來、北投、西門、耶誕城，和你們一同踏過的這些地方，都留下了絢爛的回憶。能和你們一同切磋學問、一同成長，真好。

畢業在即、百感交集，跌跌撞撞的要為這趟旅程寫下句點了。謝謝我身邊所有人的包容，有你們才有現在的我。謝謝翻開這本論文的你，本文還有很多不成熟之處，但若它能幫助到你，哪怕只有一點，那都是我的榮幸。

林芷羽 謹識

2021年8月23日於師大

提要

《易經初學義類》標明為清咸豐年間淡水關渡文人黃敬（1806-1888）先生所撰，且為黃敬先生目前僅存能見之《易》學著作。此書現存兩個版本，其一為范教璿道長於民國 45 年（1956）得之於舊書肆，後整理並集資付印的民國 54 年（1965）版本。其二為鄉人陳鏞厚為之輯佚，後由周超擔任發行人之臺北「萬有善書出版社」於民國 62 年（1973）10 月印行。

其書博採程朱及其後學《易》學家與《易》學書籍之說，內容大致以義理為主，並以「六爻之義本一理，四聖之旨本一貫」為核心觀念。此書是臺灣《易》學史上現存最早之史事《易》學存目專著，故本論文以此書為題，期望留下初步的研究記錄。

第一章〈緒論〉下分三節，第一節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回顧前賢的研究文獻。因學界早前將《易經初學義類》定位為已佚失之書，故目前以此書為討論主題的文章極少，由此亦能看出本研究的迫切性。第三節介紹本文的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二章為〈黃敬生平事蹟考述〉，分別從其生平事蹟、為學處世、著述考述與《易》學淵源等角度切入，試著使黃敬其人的形象更加清晰。與黃敬相關之記載內容大多雷同，然其中相異之處可再延伸並挖掘出更多資料。

第三章為〈《易經初學義類》治易方法〉，分別從〈觀易十例〉、下經上釋、博採群籍、博引前人《易》說等面向，探討黃敬此書的編寫體例與解《易》方式。

第四章為〈《易經初學義類》援史證易〉，首先簡要整理史事《易》學研究之重點，並整理其書內援史證《易》之條目，後下分四小節探討其援史類型、援史切當性、援史動機、援史史觀，以試圖釐清其史事《易》學之傾向。

第五章為〈結論〉，下分「黃敬《易》學之時代意義」、「黃敬《易》學貢獻」、「黃敬《易》學地位」、「檢討與未來展望」共四節，總結本文的研究成果並分析得失，同時提出未來可以繼續研究的方向供有興趣的學者參考。

關鍵詞：黃敬，《易經初學義類》，清代臺灣易學，史事易學。

Abstract

“*Yi Jing Chu Xue Yi Lei*” was written by Huang, Jing, a literati from Guandu in Tamsui during the Xian Feng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This book is also his only remaining book on “*Yi Jing*”. There are two existing editions of this book. One was purchased by the Taoist priest named Fan, Jiao-Xuan in a second-hand bookstore in 1956, and then collected and printed. The other version is the 1973 version that was edited by Chen, Dun-Hou and later published by Taipei Wan You Shan Shu Publishing House with Zhou, Chao as the publisher in 1973.

This book is compil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works of “*Yi Jing*” by Cheng, Yi, Zhu, Xi and later scholars. The content is mainly based on Yi Li, and the core concept is “Liu Yao Zhi Yi Ben Yi Li, Si Shen Zhi Zhi Ben Yi Guan”. This book is the earliest surviving monograph in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Taiwan’s “*Yi Jing*”.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akes this book as the title, hoping to leave a preliminary research record.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first part explains the research motivation and purpose of this thesis. The second part reviews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of predecessors. Previously, academic circles believed that this book had been lost, so there were few articles on this book as a topic of discussion. From this we can see the urgency of this research. The third part introduces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steps of this article.

Chapter two is “Research on Huang, Jing’s Life and Deeds”. This chapter discusses Huang, Jing’s life deeds and attitudes, sorts out his works and academic origins, and strives to make Huang, Jing’s image clearer. The records related to Huang, Jing in different books are very similar, and their differences are worth exploring.

The third chapter is “*Yi Jing Chu Xue Yi Lei Zhi Yi Fang Fa*”. This chapter discusses the writing style and interpretation methods of Huang, Jing’s works from the aspects of “Guan Yi Shi Li”, interpretation, quotations from other related works of “*Yi Jing*”, and quotations from predecessors.

The fourth chapter is “*Yi Jing Chu Xue Yi Lei Yuan Shi Zhen Yi*”. First, sort out the research focus of the “*Yi Jing*” with historical events as the core. Then sort out the historical data cited in “*Yi Jing Chu Xue Yi Lei*”. Finally, it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to discuss the types of quoting history, the suitability of quoting history, the

reasons for quoting history, and the view of history, in order to clarify Huang, Jing's ideological tendency.

The last chapter is "Conclusion". This chapter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Huang, Jing Yi Xue Zhi Shi Dai Yi Yi", "Huang, Jing Yi Xue Gong Xian", "Huang, Jing Yi Xue Di Wei", and "Jian Tao Yu Wei Lai Zhan Wang". Summarize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is article, analyze the gains and losses, and at the same time put forward the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Huang, Jing, "*Yi Jing Chu Xue Yi Lei*", The Study of Taiwan "*Yi 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Shi Shi Yi Xue



臺灣先儒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研究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1 |
| 第一節 |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一、 | 研究動機..... | 1 |
| 二、 | 研究目的..... | 4 |
| 第二節 | 文獻探討..... | 6 |
| 一、 | 學位論文..... | 6 |
| 二、 | 期刊論文..... | 7 |
| 第三節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9 |
| 一、 | 研究方法..... | 9 |
| 二、 | 研究步驟..... | 11 |
| 第二章 | 黃敬生平事蹟考述..... | 13 |
| 第一節 | 黃敬生平事蹟..... | 13 |
| 一、 | 生平傳略..... | 13 |
| 二、 | 交遊概況..... | 19 |
| 第二節 | 黃敬為學處世..... | 24 |
| 一、 | 處世態度..... | 25 |
| 二、 | 治學態度..... | 28 |
| 第三節 | 黃敬著述考述..... | 32 |
| 一、 | 《易經初學義類》..... | 32 |
| 二、 | 《觀潮齋詩集》..... | 35 |
| 第四節 | 黃敬《易》學淵源..... | 37 |
| 一、 | 上承朱子..... | 37 |
| 二、 | 近取福建《易》學..... | 38 |
| 第三章 | 《易經初學義類》治《易》方法..... | 39 |
| 第一節 | 觀易十例..... | 39 |
| 一、 | 凡觀卦須知卦德..... | 40 |
| 二、 | 凡觀卦須知卦體..... | 41 |
| 三、 | 凡觀卦須知卦位..... | 41 |
| 四、 | 凡觀卦須知卦象..... | 42 |
| 五、 | 凡觀卦須知卦主..... | 42 |
| 六、 | 凡觀卦須知卦應..... | 43 |
| 七、 | 凡觀卦須知卦變..... | 43 |
| 八、 | 凡觀卦須知卦互..... | 43 |
| 九、 | 凡觀卦須知爻乘..... | 44 |

| | | |
|------|---------------------|-----|
| 十、 | 凡觀卦須知爻承..... | 44 |
| 第二節 | 下經上釋..... | 45 |
| 一、 | 下經..... | 45 |
| 二、 | 上釋..... | 46 |
| 第三節 | 博採群籍..... | 48 |
| 一、 | 《周易本義》..... | 48 |
| 二、 | 《易經蒙引》..... | 52 |
| 三、 | 《易經存疑》..... | 57 |
| 四、 | 《易程傳》..... | 61 |
| 第四節 | 博引前人《易》說..... | 63 |
| 一、 | 胡炳文..... | 63 |
| 二、 | 張清子..... | 65 |
| 三、 | 何楷..... | 67 |
| 四、 | 朱熹..... | 68 |
| 五、 | 丘富國..... | 69 |
| 第四章 | 《易經初學義類》援史證易..... | 71 |
| 第一節 | 史事《易》學研究..... | 71 |
| 第二節 | 援史類型..... | 73 |
| 一、 | 單純引史，未多說明..... | 74 |
| 二、 | 簡述所引，應證義理..... | 76 |
| 三、 | 評析所引，隱含見解..... | 77 |
| 第三節 | 援史切當性..... | 78 |
| 一、 | 稍有爭議者..... | 78 |
| 二、 | 所引非正史者..... | 80 |
| 第四節 | 援史動機..... | 81 |
| 第五節 | 援史史觀..... | 83 |
| 一、 | 歷史變遷，皆因人事..... | 83 |
| 二、 | 政權評價，以德為主..... | 84 |
| 三、 | 熙寧小人，極不可取..... | 86 |
| 第五章 | 結論..... | 89 |
| 第一節 | 黃敬《易》學之時代意義..... | 89 |
| 第二節 | 黃敬《易》學貢獻..... | 90 |
| 第三節 | 黃敬《易》學地位..... | 91 |
| 第四節 | 檢討與未來展望..... | 92 |
| 參考文獻 | | 93 |
| 一、 | 古籍(依時代先後順序排列)..... | 93 |
| 二、 | 近人論著(皆按姓氏筆畫排列)..... | 95 |
| 三、 | 網路資源及其他..... | 100 |

| | |
|--------------------------------|-----|
| 附錄 | 101 |
| 附錄一：黃敬〈曹仁憲榮壽道光乙巳秋作〉 | 101 |
| 附錄二：《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陳榮德堂退租文獻 | 102 |
| 附錄三：《梧棲鎮志》卷五住民篇〈契字五〉（陳榮德堂賣地文獻） | 103 |
| 附錄四：《易經初學義類》援史列表 | 1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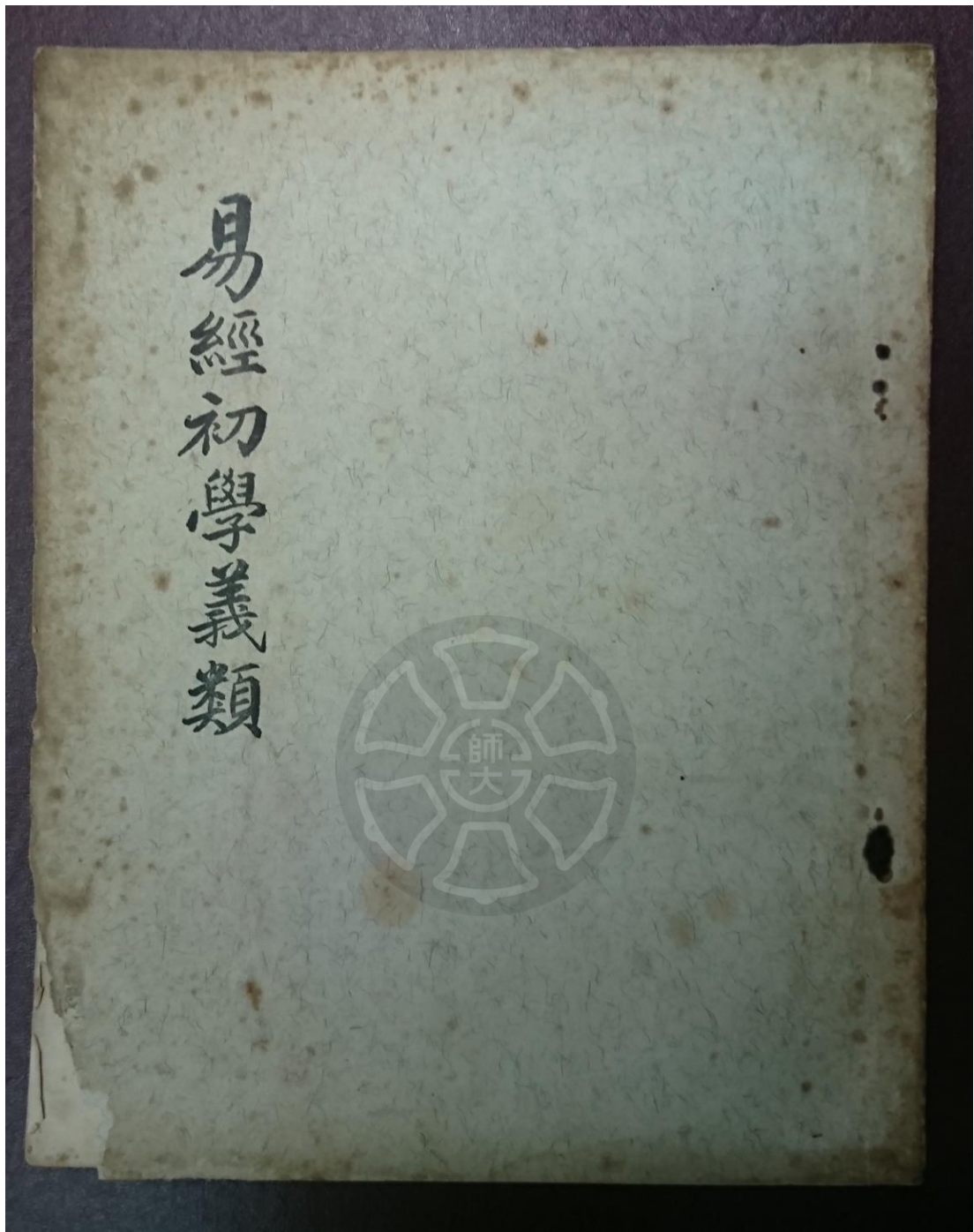
表目次

| | |
|------------------------------|----|
| 表一 黃敬生平事蹟簡表..... | 18 |
| 表二 卦位表..... | 41 |
| 表三 《易經初學義類》明引《周易本義》表..... | 49 |
| 表四 《易經初學義類》與《周易本義》暗用比較表..... | 51 |
| 表五 《易經初學義類》引《易經蒙引》表..... | 53 |
| 表六 《易經初學義類》引《易經存疑》表..... | 57 |
| 表七 《易經初學義類》引《易程傳》表..... | 61 |
| 表八 黃敬引胡炳文說表..... | 63 |
| 表九 黃敬引張清子說表..... | 66 |
| 表十 黃敬引何楷說表..... | 67 |
| 表十一 黃敬引朱熹說表..... | 68 |
| 表十二 黃敬引丘富國說表..... | 69 |
| 表十三 史事《易》學分期表..... | 71 |
| 表十四 史事《易》學研究共相與殊相表..... | 72 |
| 表十五 史事《易》學研究重點表..... | 73 |



圖目次

| | |
|--------------------------|------|
| 圖一：黃敬《易經初學義類》封面..... | v |
| 圖二：《易經初學義類》之〈印書緣起〉..... | vi |
| 圖三：《易經初學義類》之勘誤表（一）..... | vii |
| 圖四：《易經初學義類》之勘誤表（二）..... | viii |
| 圖五：節錄《易經初學義類》乾卦部分內文..... | ix |



圖一：黃敬《易經初學義類》封面

此為筆者於「愛悅二手書坊」購入的民國 54 年（1965）8 月 24 日初版《易經初學義類》封面，另尚有民國 62 年（1973）10 月，由周超發行、萬有善書出版社印刷的版本。

印書緣起

此編為范教璿道長民國四十五年得之於舊書肆中。五十二年夏。聞之於吳槐先生云。此編之撰者黃敬先生。係大龍峒陳迂谷維英先生之高弟。為清咸豐間淡水廳貢生。與士林之曹敬並稱之台北二敬。此書迄未付梓。乃集資付印。以饗同好。並誌始末以彰撰者。印前因年久多蠹蝕之處。承俞華羣道長補缺。併此誌之。

台灣道院 謹識

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省分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初版

印書緣起

圖二：《易經初學義類》之〈印書緣起〉

此為民國 54 年 (1965) 版本《易經初學義類》之〈印書緣起〉。民國 62 年 (1973) 版本並無此頁。

| | | | | | | | | | |
|-----|-----|-----|-----|-----|-----|-----|-----|------|-----|
| 一八七 | 一七四 | 一六九 | 一四八 | 一四三 | 一四二 | 一三九 | 一二九 | 一二三 | 九三 |
| 三 | 四 | 五 | 二 | 九 | 九 | 四 | 七 | 三 | 五 |
| 右二 | 右一 | 右六 | 左七 | 右七 | 右二 | 右八 | 右四 | 左二 | 左七 |
| 剽 | 周 | 二 | 陰 | 內 | 輕 | 思 | 始 | 之 | 二 |
| 鼻 | 同 | 正 | 險 | 外 | 任 | 時 | 始 | 文 | 五 |
| 一八九 | 一八七 | 一七三 | 一六九 | 一四三 | 一四三 | 一四一 | 一三八 | 一三七 | 九三 |
| 五 | 一 | 四 | 三 | 九 | 九 | 七 | 九 | 一 | 九 |
| 右九 | 左一五 | 右一八 | 右一八 | 一四 | 左一 | 右一五 | 左五六 | 一四一五 | 右一〇 |
| 陰 | 三 | 沒 | 矣 | | 外 | 義 | 又又 | 君子 | 昭 |
| 險 | 二 | 汲 | 失 | 得而亨 | 內 | 養 | 三上 | 上 | 照 |

圖三：《易經初學義類》之勘誤表（一）

| | | | | | | | | | |
|-------------|-------------|-------------|-------------|-------------|-------------|-------------|-------------|-------------|-------------|
| 二 三 六 | 二 三 二 | 二 三 〇 | 二 三 〇 | 二 二 六 | 二 二 三 | 二 二 〇 | 二 〇 三 | 一 九 九 | 一 九 一 |
| 九 | 八 | 六 | 一 | 五 | 三 | 四 | 八 | 九 | 一 |
| 右 九 | 右 二 | 五 | 左 二 | 左 七 | 右 四 | 四 | 右 二 | 一 四 | 右 三 |
| 信 | 然 | 迄 | 迄 | 亨 | 得 | 凶 | 受 | 行 | 往 |
| 心 | 雖 | 汔 | 汔 | 享 | 碍 | 亡 | 益 | 志 | 險 |
| 二 四 九 | 二 三 四 | 二 三 一 | 二 三 〇 | 二 二 九 | 二 二 六 | 二 二 〇 | 二 一 三 | 二 〇 一 | 一 九 一 |
| 九 | 三 | 五 | 三 | 九 | 七 | 七 | 二 | 二 | 八 |
| 右 六 | 一 | 一 | 一 | 八 | 右 四 | 左 四 | 左 五 | 右 六 | 左 四 |
| 不 | 象 | 象 | 象 | 迄 | 亨 | 乎 而 | 必 | 神 | 待 |
| 必 | 象 | 象 | 象 | 汔 | 享 | 以 | 无 | 兩 | 得 |

圖四：《易經初學義類》之勘誤表（二）

圖三與圖四為民國 54 年（1965）版本所附之「勘誤表」，夾在該書最末頁，可能為范教璿道長、俞華羣道長等人所校補，亦為民國 62 年（1973）版本所無。

子獨自主張曰剛健危

乾卦元亨利貞四者易首以占教天下也。伏羲所畫乾文王統觀全
 分看則為四德合看上下皆乾純陽至健故仍名為乾體之象而繫
 則為大通而利在正之辭則為剛健則元亨。然非可恃吾力能利在
 固蓋凡事雖可大通不固亦不可久。如秦晉及隋號令能及
 于天下亦云元亨矣。然皆以力不以德是初九爻之公析觀一節之變而繫詞於各
 不出于貞正故雖一占者過之末勿用。○本義龍居下其象猶潛藏之龍
 時事可濟功可成而卒不能保其終焉。○初九陽數故象為龍在初則為潛龍如
 龍在初則為潛龍如諸葛武侯躬耕南陽時號卧龍先生是已。○九二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君子必終日乾乾
 九三危地也占得此文之乃君子必終日乾乾。○本義乾乾
 九二剛健中正。○初九潛象見龍在田。○九二見龍在田。○九三見龍在田。○九四見龍在田。○九五見龍在田。○上九見龍在田。○

圖五：節錄《易經初學義類》乾卦部分內文

由此圖可略窺其書撰寫之體例。下方經文處多運用增字釋義疏通上下文意；上方黃敬之按語則多引史事或前賢之《易》說補充解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分為三節，首先說明筆者的研究動機，並概述本論文欲達成的研究目的。而後進行文獻回顧，略述學界目前對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的相關研究內容。因目前並無以此書為題之學位論文，故筆者將著重討論論及黃敬與此書的期刊論文。最後提出本論文之研究方法與步驟，方便讀者快速掌握本論文的架構與內容。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節將以兩小節分別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引起筆者進行此研究的動機大致可分為三：一為對史事《易》學派的興趣，二為對臺灣易學發展的關心，三為對《易經初學義類》這本「被視為已亡佚卻實存至今」的《易》學著作的好奇。而筆者期望透過本論文達成之目的亦有三點：一為填補學界對黃敬此人及此書的認識，二為對臺灣易學發展的再開拓，三為對清代史事《易》學的驗證與補充。

一、研究動機

《易經》本為卜筮之書，在傳統的經學家說法中，它經過周文王姬昌（1152 B.C.E-1046 B.C.E）、周公姬旦（?-1032 B.C.E）、孔子（551 B.C.E-479 B.C.E）等人的整理與增添，成為蘊含天人思想的重要經學、哲學典籍。之後《易經》隨著朝代更迭不斷被加入新的理解，以致「《易》道廣大，無所不包」¹而被尊為「五經之原」。²筆者於大學修習《易經》時，得知《易經》的發展歷來分為兩派——象數派與義理派，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將此兩派細分為六宗，分別是（一）占筮《易》宗、（二）機祥《易》宗、（三）圖書《易》宗、（四）玄學《易》宗、（五）儒理《易》宗、（六）史事《易》宗。³然此時筆者僅對《易》學發展的樣貌有些許概念、尚未深入研究。而後筆者於賴師貴三（1962-）開設之「《易》

¹ 「《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第4冊，頁2。

² 「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東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1723。

³ 「《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為京、焦於機祥；再變而為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啟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一·易類一》，頁2。

學專題研討」中以撰寫黃忠天（1958-）之《易》學人物志為課堂報告，在撰寫的過程中大量接觸史事《易》學研究，因此對此一派別產生了莫大的興趣。

史事《易》學乃援史入《易》以參證《易》理之學，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說法，此派以南宋之李光（1078-1159）、楊萬里（1127-1206）為首。⁴而依據黃忠天的《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指出，援史證《易》自古便有，且為《易》學家們釋《易》之常見方法，但正式成為六宗之一是在南宋「三李一楊」⁵時。史事《易》經歷宋元明三朝後，在清初推至極盛，黃忠天之〈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一文中指出史事《易》學家普遍具有「用世」的精神，因此朝代更替時較容易激發史事《易》學產生，如宋代靖康南渡、明清鼎革之際，史事《易》學皆盛。⁶而於〈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文末，黃忠天更對清初的史事《易》學做了評價：

清初史事易學粲然大備，推極一時，主要原因主要有四：其一為經史互證之傳統。其二為李楊易學之流裔。其三為徵實學風之反應。其四為時代環境之反應，已詳述如前。然史事易家多存用世精神，並每每踐履力行，如黎遂球為大明殉節、金士升以道服隱於卜筮、葉矯然掛冠求去，其高風亮節，可堪法式。足見世變與史事易學之發展，誠有其特殊之關聯。至於其易學評價，如闡揚經世致用之精神、豐富史事易學之內涵、發揮顯微闡幽之作用、保存前人易說之佚文等等，均有其易學史上之地位。……除上述優點外，清初史事易家自亦不免有歷代易家所易滋衍之流弊。其一為侷限易理詮釋之範疇。……其二為流於牽合挂漏之疏誤。援史證《易》最為人所詬病者，即在其引史每多牽強，比擬亦多失當。此乃因史事易家必欲卦卦爻爻比事合象，其史證繁複，重以學者於經義詮解，每有不同，自不免有牽強疏誤者……惟善讀書者，苟能於清初史事易家之著述中，取其金玉，棄其沙泥，則不致以小疵而廢其大醇也。⁷

上述引文點出四項價值：一為闡揚經世致用之精神，二為豐富史事《易》學之內涵，三為發揮顯微闡幽之作用，四為保存前人《易》說之佚文。從弊端來看有兩點，其一為較侷限於義理詮釋之範疇，其二為恐流於牽合挂漏之疏誤。然而，筆者認為以上評價還有待補充，因為目前學界關於清代史事《易》學家及其著作的認識僅有以下幾位：吳曰慎（?-?）《周易本義爻徵》⁸、王夫之（1619-1692）

⁴ 「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啟其端」。（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一·易類一》，頁2。

⁵ 南宋「三李一楊」分別為李光、李杞、李中正、楊萬里。

⁶ 黃忠天：〈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收入《經學研究集刊》第5期（2008年11月），頁125-144。

⁷ 黃忠天：〈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頁142-143。

⁸ 相關研究可參（1）李皇穎：〈試論明遺吳曰慎之史事易學〉，收入《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22期（2015年7月），頁169-207。（2）李皇穎：《明遺史事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

《周易外傳》⁹、胡翔瀛(?-?)《易經徵實解》、金士昇(?-?)《易內傳》¹⁰、吳岳(?-?)《易說旁通》¹¹、彭作邦(約1779-?)《周易史證》¹²、葉矯然(1614-1711)《易史參錄》¹³等。由此可見，有關清代史事《易》之相關研究仍有許多發展空間，因此筆者便希望以此作為研究的主题。

生於斯長於斯，筆者對於臺灣《易》學發展亦存有好奇。依據目前對臺灣《易》學發展史描述最為全面且詳盡之《臺灣易學史》，臺灣《易》學發展概況大致可用三個大分期表示：第一是包含「荷蘭領臺」、「明鄭復臺」、「滿清治臺」的啟蒙發展期，第二是包含「日本據臺」、「國府遷臺時期第一階段」的沈潛復興期，第三是包含「國府遷臺時期第二階段」與「國府遷臺時期第三階段」的創造轉化期。¹⁴而關於臺灣《易》學家的詳細介紹，《臺灣易學史》一書從光復以來開始撰寫，在此之前的《易》學家僅記載姓名、著作名稱，而無較為詳盡的介紹，此現象是受到資料不足的影響。此時筆者與賴師談論起清代史事《易》學之研究意向，意外有幸觀覽到賴師收藏的《易經初學義類》一書。¹⁵

《易經初學義類》標明為清咸豐年間淡水關渡文人黃敬(1806-1888)¹⁶所撰，且為黃敬目前僅存能見之《易》學著作。筆者借閱之《易經初學義類》為民國62年(1973)10月印行，而後筆者上網搜尋此書時，發現另有兩本民國54年(1965)版本的《易經初學義類》，一本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華語研習所圖書室中，另一本則在雅虎奇摩的拍賣網站上販售。¹⁷此書得以傳世有兩個說法，其一是民國54年(1965)版本中之〈印書緣起〉，提到此書為范教璿(約1930-)道長於民國45年(1956)得之於舊書肆，而後聽聞吳槐(?-?)說此書為大龍峒陳維英(1811-1869)之高弟——清咸豐年間淡水廳貢生黃敬所撰，因此集資付印。¹⁸其二是民國62年(1973)版本提到民國40年(1951)鄉人陳鏞厚(1904-1997)

⁹ 相關研究可參賴欣旻：《王船山《周易外傳》與《老子衍》思想脈絡關係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¹⁰ 相關研究可參陳韋銓：《金士昇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¹¹ 相關研究可參蕭夙岑：《吳岳《易說旁通》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

¹² 相關研究可參黃忠天：〈彭作邦《周易史證》述要〉，收入《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17期(2004年)，頁159-172。

¹³ 相關研究可參黃忠天：〈葉矯然《易史參錄述要》〉，收入《周易研究》2008年第5期，總第九十一期(2008年4月)，頁21-30、43。

¹⁴ 賴貴三：《臺灣易學史》(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2月)，頁37-77。

¹⁵ 賴貴三曾於其〈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中提及，他收藏之《易經初學義類》是影印自「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林慶彰教授指導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研究生郭明芳仁棟訪搜所獲」，詳參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收入《澳門文獻信息學刊》2017年第2期，總第20期(2017年12月)，頁44。

¹⁶ 黃敬的生年據陳慶煌之資料增補，詳參陳慶煌：〈黃敬生年試探·《觀潮齋詩集》略評·「醉西施」小識〉，《心月樓詩文集·龍泉集·己亥詩卷》(2019年6月9日)，頁1-2。黃敬的卒年於《臺灣先賢著作提要》中載為「光緒十四年卒」，詳參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74年)，頁5。

¹⁷ 販售之賣家為「愛悅二手書坊」，售價3000元臺幣，筆者與賣家議價後，以2400元臺幣將此書買下來。

¹⁸ 詳見本文目錄前之書影2。

為之輯佚，後由周超（?-?）¹⁹擔任發行人之臺北「萬有善書出版社」於民國62年（1973）10月影印發行。²⁰臺灣目前僅有國立臺灣大學典藏此書，原稿則已不知下落。²¹此書分為上下二卷，內容依序為：目錄八頁，²²卷前附論二十頁。²³上卷自頁二一至頁一五四，含〈乾〉卦至〈離〉卦。下卷自頁一五五至頁二八九，含〈咸〉卦至〈未濟〉卦。²⁴其書上下卷內容博採鄭玄（127-200）²⁵、王弼（226-249）及程（程頤 1033-1107）、朱（朱熹 1130-1200）之說，大致以義理為主，另最為特別的是其六十四卦之卦辭、三百八十四爻之爻辭皆引人事解說，加之其曾言「六爻之義本一理，四聖之旨本一貫」²⁶，筆者據以上特色判斷黃敬此書可能可以歸納於義理派內之史事《易》學宗與儒理《易》學宗。然筆者翻閱眾多資料後發現黃敬之書籍皆被載為「未刊」或「不傳」，因此此書並未有專門的論文，加之其正好符合筆者原先欲研究的方向，筆者便以《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研究》作為碩士論文研究課題。筆者想以史事《易》學之角度來分析此書，並歸納此書之思想與價值，為這本可能是臺灣《易》學史上現存最早之史事《易》學存目專著留下初步的研究記錄。

二、 研究目的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可分為三點，各別說明如下：

（一）對黃敬的生平進行補充，並對其學術思想進行深入探討

黃敬，字景寅，淡水干豆莊人，是目前學界尚無專著討論之清代咸豐年間臺灣關渡文人，且《易經初學義類》一書為其目前僅存能見之著作。林淑慧的《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中載其生平如下：

¹⁹ 周超又名周金標，FB 公開社團「一貫道問題討論區」中 Jong Lee (<https://reurl.cc/D1Anxm>) 貼文中所言：「在玉珍書局之外，臺灣一貫道最重要的善書店是萬有善書經銷處，又叫萬有善書流通處、萬有善書出版社。這個店位於舊臺北市府（長安西路）對面，其創辦者叫周超，又叫周金標。據林萬傳多年前告知，此人原先似乎不務正業，信一貫道後改作善書出版。我在 1989 年左右曾光顧該店，是其女兒顧店，後再去已關門並將庫存書轉給尚德圖書公司」（最後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²⁰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臺北：萬有善書出版社，1973 年 10 月），頁 299。

²¹ 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頁 44。

²² 〈黃敬略傳〉一頁、目錄七頁，共八頁。此書之〈黃敬略傳〉錄自《臺北縣志》卷二十七〈人物志〉第四章〈學行列傳〉。

²³ 卷前附論之內容有〈四聖作易源流〉、〈八卦取象歌〉、〈分宮卦象次序〉、〈上下經卦名次序歌〉、〈上下經卦變歌〉、〈觀易十例〉、〈附論〉、〈六十四卦名釋略〉、〈月令所屬卦名〉等九篇。[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20。

²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21-289。

²⁵ 於《臺灣先賢著作提要》中載為「鄭元」，此為避清聖祖玄燁之名諱，即將「玄」改「元」，詳參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 6。

²⁶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 6。

1854年（咸豐4）受推舉為歲貢。1859年（咸豐9）授福清縣教諭，託言母老，辭謝不就任。後於關渡天后宮設社塾，先後肄業者數百人，北臺文學因之日盛，鄉里因感佩其德行，尊呼為「關渡先生」。黃敬為人謹飭，一言一行皆載於日記，至老不倦。有易學著述三種及《觀潮齋詩》一卷，惜均未刊行。²⁷

由引文中黃敬被推舉為歲貢可知，²⁸他的學業成績在淡水廳中定是名列前茅。另在楊雲萍（1906-2000）之《臺灣史上的人物》載黃敬與士林的曹敬（1818-1859）皆為道光、咸豐年間北臺灣的名學者，且因皆名敬而在當時有「二敬」之稱，²⁹加之黃敬於關渡天后宮設社塾，先後教導過數百人可知黃敬在當時的文壇可能有一定的名聲。筆者綜合黃敬之學術能力、文壇名聲與其在教育上的事蹟來看，黃敬其人很有可能是清代北臺灣文壇的重要人物之一，甚至也可能是當時北臺灣的《易》學重要人物。因此本文希望除了透過其著作《易經初學義類》來深入探討其學術思想，亦希望能重新整理其生平、師友、著作等資料，以填補現今學界對黃敬的認識不足。

（二）對臺灣《易》學史進行再開拓

現今之臺灣《易》學史專書僅有賴師貴三之《臺灣易學史》與《臺灣易學人物誌》³⁰兩書，而此兩書之內容皆對臺灣光復以來之《易》學家有較為深入的討論，在此之前的各家《易》學著作僅存目而未流傳，因此並未多做討論。今既得黃敬之《易經初學義類》，意味著吾人將有機會一窺清代臺灣文人之治《易》著作，我們能據此書了解清代中晚期的士人治經態度，以及當時對臺灣文人對《易》之理解路徑，筆者相信這有助於臺灣《易》學史的向上開拓，亦能對臺灣《易》學之發展傳承進行補充。

（三）對清代史事《易》學進行驗證與補充

²⁷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2月），頁122-123。

²⁸ 歲貢為清代選拔官吏之制度「貢舉」中的一種。貢舉是由各府、州、廳、縣學選出生員或舉人，送進北京的國子監成為貢生，貢生學業修畢後，通過考試授予官職，又稱貢士。歲貢則是依規定每年臺灣府學可選出成績優異之生員1人，每兩年各縣學可選出成績優異之生員1人，送入國子監就讀。參考網站：《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680>（最後檢索日期：2019年5月24日）。

²⁹ 「道光，咸豐間，北部臺灣有兩位名學者；一是關渡的黃敬，一是士林的曹敬，（按：連雅堂氏「臺灣通史」卷三十四「文苑列傳」謂曹敬是港仔墘人，蓋誤。）因為他們皆名敬，故當時有「二敬」之稱」。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1年5月），頁217。

³⁰ 賴貴三：《臺灣易學人物誌》（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1月）。

《易學哲學史》中說：「明清之際是社會大動蕩的時代……在思想方面，他們對宋明道學，特別是明中後期流行的陸王心學體系，進行了反思。」³¹《易》為憂患之書，其內重視時位的特色，為文人們提供了面對人事變化的思考，而明清世變之際，治經風格轉向實學的特色與史事《易》學引史證《易》的用世精神相互連結，致使清代史事《易》學著作大量出現，此現象似乎也暗示著我們「世變」與「史事《易》學」間有某種特殊的關係，³²筆者認為此特殊關係可能是「世變」發生時，容易激發「史事《易》學」著作的產生。而黃敬之《易經初學義類》推估為清代中晚期的著作，此時約略是清代鴉片戰爭之後「經世」思想磅礴發展的時期，³³此書亦可視為「史事《易》學」受「世變」影響的例子，因此筆者認為此研究能對清代史事《易》學著作蓬勃發展的現象進行驗證與補充。

第二節 文獻探討

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本被學界認定為散佚，直至近年被發現於網路販售，才打破散佚一說並逐漸為人所知。目前學界雖無以此書為題之學位論文，但已有少數期刊論文論及此書。若擴大檢索範圍，與《易經初學義類》相關之學位論文，僅有高慧芬的《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³⁴。以下就上述前人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一、學位論文

與《易經初學義類》相關之學位論文，目前僅有高慧芬的《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該論文主要討論之著作為黃敬的《觀潮齋詩集》。除去該論文，學界目前與《觀潮齋詩集》稍有關聯之學位論文只有 8 篇研究清代臺灣詩或清代臺灣史者，³⁵相關的期刊論文則無。

³¹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4冊，頁1。

³² 黃忠天：〈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頁132。

³³ 張曉芬：《世變下的經道合一——清初遺民易學中的「內聖外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頁35。

³⁴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19年7月24日）。

³⁵ 除《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外，其他提及《觀潮齋詩集》之學位論文有 8 篇，分別為翁聖峰：《清代臺灣竹枝詞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11年）、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楊添發：《陳維英及其文學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許惠玟：《道咸同時期（1821-1874）臺灣本土文人詩作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余育婷：《想像的系譜——清代臺灣古典詩歌知識論的建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郭佑欣：《清代臺灣文獻所反映的疾病經驗與文化想像》（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呂玫樺：《淡北陳維英及二敬詩中的陶淵明意象》（臺北：臺北市

關渡先生黃敬的《觀潮齋詩集》為陳鐵厚所輯錄，其書收錄 84 則詩題，共計 152 首詩，³⁶內容多描繪作者所見之自然景物，亦有抒懷、勸學之作。³⁷目前《觀潮齋詩集》的版本有三，一為陳鐵厚編《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鉛印本一冊，³⁸二為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施懿琳等所編《全臺詩》，³⁹三為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所設之「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⁴⁰。

《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先考述黃敬的生平事蹟，而後從聲律、章法與題材分析《觀潮齋詩集》之內容，最後整理歸納《觀潮齋詩集》之風格特色。其論文提及《易經初學義類》的部分主要集中在第二章，⁴¹討論內容包含論證《易經初學義類》與黃敬所寫之《義類存編》應為同一本書、黃敬撰寫《義類存編》的原因、《義類存編》的內容與命名、黃敬對《易》的看法與對習《易》之人的期許等。該論文作者於上述各項議題中提出的看法筆者皆大致同意，唯於部分內容持不同意見，此處將於本論文第二章深入探討，故此處暫且不論。

二、期刊論文

(一) 顧敏耀：〈臺灣清領時期經學發展考察〉⁴²

此論文關注臺灣清領時期的經學發展概況，其討論對象分為臺灣本土的經學研究者及遊宦來臺的經學研究者，同時兼談臺灣人民當時的文教程度及書籍典藏與出版情況。此文指出清領時期的臺灣雖有社會動盪不安的一面，但隨著經濟狀況提升，臺灣人民的文教程度也逐漸升高並反映在考取功名的人數及文學作品上。然而在經學研究方面，臺灣因經學書籍之資源較難取得、典藏量亦較少，加上士人普遍僅將其視為求取功名的工具書，是以此文認為該時期的經學發展頗無足觀。

接著此文列舉九位遊宦經學研究者與十九位在地經學研究者進行簡要介紹和分析，得出三項觀察結果：1. 臺灣清領時期的經學研究者都為科舉中人。2. 臺灣清領時期的經學研究受到經濟重心轉移的影響，有逐漸北移的現象。3. 臺灣清領時期的經學研究集中在《易經》。其中該文作者對第三個現象所提出的解釋

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翁琳潔：《李望洋及其文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³⁶ 原為 150 首，另加網路檢索所得〈雞籠竹枝詞〉，以及原收於林文龍《臺灣詩錄拾遺》，後經黃美娥編校收於《全臺詩作品集》中的〈二重溪〉，共計 152 首，詳參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4。

³⁷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3。

³⁸ [清]黃敬著，陳鐵厚編：《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典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本昭和 5 年（1930）5 月鉛印本）。

³⁹ 施懿琳等編撰：《全臺詩》，第 4 冊。

⁴⁰ 「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rm.nmtl.gov.tw/twp/index.asp>（最後檢索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⁴¹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1-30。

⁴² 顧敏耀：〈臺灣清領時期經學發展考察〉，《興大中文學報》第 29 期（2011 年 6 月），頁 193-212。

令筆者印象深刻，他認為或許是因為《易經》對讀者而言有很大的解釋空間，因此即使當時的參考資料不足，讀者亦能發揮己意進行解讀。

關於黃敬的敘述，此文先簡要介紹其生平，後引用《易經義類存編》之序文作為補充。筆者認為其文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三點：其一是將黃敬的生卒年標示為不詳，其二是認為黃敬的著作現今都已亡佚，其三是認為黃敬的《易》學較接近象數《易》學。綜觀上述三點可知當時學者對黃敬的認識尚未深入，其著作亦可能還未被人發現。另外筆者對於第三點持有不同意見，黃敬的《易》學應偏向義理《易》學派內之史事《易》學與儒理《易》學，此部分後續章節會再討論，故不於此多做論述。

（二）賴師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⁴³

此文內容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整理清領時期臺灣官學與書院學中致力於《易》學的人物，第二部分介紹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第三部分概論黃敬的《觀潮齋詩集》。清領時期臺灣官學中致力於《易》學的學者總計有十一位，臺灣府學三位，南臺府縣學四位，北臺府縣學三位，以及鳳山縣令。觀察以上《易》學學者的地區分佈，可知臺灣《易》學發展在南部較為熱絡，此應與臺灣南、北部經濟發展之先後有關。此十一位學者中，僅有北臺府縣學的黃敬被記載有《易》學著作，其餘不知是未作專著或是未被記載，甚為可惜。而清領時期臺灣書院學中致力於《易》學的學者總計有六位，南臺灣兩位，北臺灣三位，另有一位生平不詳、難以劃分。書院學的發展在北部較為興盛，此情形恰好與官學相反，筆者認為或許是受教育資源分配多寡的影響，因清領初期臺灣北部之教育資源少於南部，所以北部士人於此多做努力以填補官學的不足。

此文關於黃敬《易經初學義類》之論述有四頁，前兩頁書《易經初學義類》之成書過程與流傳概況，後兩頁論黃敬之《易》學與其《易經初學義類》之篇章架構。先有鄉人陳鐵厚輯佚《易經初學義類》，再由萬有善書出版社發行，此書才得以保存至今。而在流傳概況的部分，此文指出《易經初學義類》應非黃敬的原稿，而是陳鐵厚謄錄的版本，因前賢記載中有與其相近的書名，這現象筆者亦於搜集研究資料時留意到。在黃敬《易》學的部分，此文亦引用《易經初學義類》之序文，並推斷黃敬《易》學本於朱熹的《周易本義》，且其內容應可歸於義理派之儒理《易》與史事《易》學。筆者於此文之基礎上再行延伸，以期進一步了解黃敬《易》學。

（三）郭明芳：〈黃敬《易經初學義類》流傳與刊行顛末——兼談黃氏高弟楊克彰著述存佚〉⁴⁴

此文內容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概述黃敬的生平著作，第二部分說明黃敬著作的存佚狀況，第三部分討論黃敬《易經初學義類》流傳演變，最後附論楊克彰（1836-1899）的《易》著存佚。黃敬生平首見於《淡水廳志》，僅有簡要篇幅，且載其著作僅有《易經理解》一書，後連橫（1878-1936）於《臺灣通史》以小

⁴³ 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收入《澳門文獻信息學刊》2017年第2期，總第20期（2017年12月），頁37-49。

⁴⁴ 郭明芳：〈黃敬《易經初學義類》流傳與刊行顛末——兼談黃氏高弟楊克彰著述存佚〉，《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50期（2020年3月），頁14-26。

傳形式詳盡介紹黃敬，並載其有《周易義類存編》三卷、《易義總論》一卷、《古今占法》一卷、《觀潮齋詩集》一卷等著作，此處亦引用《易經初學義類》的序文以補充說明。

筆者認為此文第二、第三部分可合而論之，此處接續前一節整理出的黃敬著作書目，分別討論它們的流傳與刊行狀況，並得出目前學界認為「黃敬著作僅存《觀潮齋詩集》一書」的結論，而開啟其對「黃敬現存書目《易經初學義類》」的論述。此文作者先後購入《易經初學義類》之初印本與後印本，《易經初學義類》的成書與流傳狀況才得以釐清。此書先由世界紅卍字會范教璿道長購於舊書店，再經俞華羣道長重新謄寫、補缺後印行初版，後經再次謄錄才有後印本。此文於《易經初學義類》刊行過程的梳理給予筆者許多啟發，筆者欲以其他相關資料的輔助使此說法更為完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節提出此論文撰寫時將使用的研究方法並略述研究步驟。本論文以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作為研究範圍，大抵會運用文獻學研究和思想史研究上常見的研究方法，⁴⁵同時搭配經過規劃的步驟進行研究，以期較好的理解《易經初學義類》之內容。

一、研究方法

本論文主要使用的研究方法有文獻分析法、解析研究法、歷史研究法與創造的詮釋學，以下簡要介紹各方法之定義與筆者的使用方式。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在方法上是注重客觀、系統及量化的一種研究方法，⁴⁶它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⁴⁷此為本文最主要的研究方法，不論是在《易經初學義類》之治《易》方法或治《易》特色上，筆者都將運用到此法。於治《易》

⁴⁵ 此處參考周彥文（1955-）於〈由兩岸文獻學的現況論文獻學的定位問題〉中提出的六項文獻學方法論與王開府（1946-）於〈思想研究方法綜論——以中國哲學為例〉文中提出的四大研究面向與五項思想研究方法。詳見周彥文：〈由兩岸文獻學的現況論文獻學的定位問題〉，《書目季刊》38卷1期（2004年6月），頁1-17。王開府：〈思想研究方法綜論——以中國哲學為例〉，《國文學報》第27期（1998年6月），頁147-187。

⁴⁶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臺北：學富文化，2000年），頁130。

⁴⁷ 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1999年），頁138-156。

方法上能用以分析《易經初學義類》常用的體例，於治《易》特色上能記錄各卦各爻所引之人事，探討其引史證《易》背後的思想內涵。

（二）解析研究法

《易經初學義類》中多引用其他《易》學家的著作與見解進行《易》經經文的解釋，此時便需要使用解析研究法來深入探討。解析研究法是以較客觀的角度解釋哲學家提出的論點，以及探究其論證之切確意義。⁴⁸筆者將其運用於整理《易經初學義類》中黃敬引用之他人見解，以及他自己所提出的看法，使它們變成可用來進一步論述的基礎材料。

（三）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是研究過去發生之事實的方法，其運用科學的方法蒐集過去的事實，考證該事實的正確性和價值，再加以系統的分析綜合，以嚴謹的態度尋求其變化與因果關係並加以合理的解釋。⁴⁹本文將運用到歷史研究法中的歷史分析法，歷史分析法包括調查、綜合和詮釋三個步驟。筆者首先整理黃敬此書所引之歷史事件、人物，接著綜合比對其所引人物事蹟之涵義與欲釋之卦義、爻義是否相合，最後詮釋其引史之原則與史觀。

（四）創造的詮釋學

創造的詮釋學為傅偉勳（1933-1996）提出之高層次哲學方法論反省，此理論共分五個辯證層次：

「實謂」（從原典考證、原始資料的考查，去決定原思想家的實際言詮）、「意謂」（盡予如實客觀地了解並詮釋原典義理或原思想家的意思意向）、「蘊謂」（原典或原思想家言詮的種種可能義理蘊涵、思想史的理路線索、言詮在思想史上的積淀深化等等）、「當謂」（原有思想的深層義蘊或根本義理所在，諸般可能詮釋方式的優劣裁斷或高低評價等等）、以及「必謂」（站在新時代立場對於原有思想之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⁵⁰

本文欲將此方法運用於《易經初學義類》治《易》特色的章節，試著透過「實謂」、

⁴⁸ 勞思光（1927-2012）：《新編中國哲學史》（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0月），頁7-9。

⁴⁹ 謝寶媛：〈歷史研究法及其在圖書資訊學之應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2期（1999年），頁37。

⁵⁰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7月），頁1-46。

「意謂」、「蘊謂」、「當謂」、「必謂」等步驟，分析其引史背後的真義，並試著給予評價。

二、 研究步驟

本論文的研究步驟可概分為二：其一是撰寫前的資料蒐集，其二是撰寫時的章節架構安排。先論資料蒐集，因前人對黃敬及其《易經初學義類》的相關研究資料較少，故此時筆者大量查找相關文獻，搜索的方向有二：其一是黃敬之生平、師友、學行等資料，透過這些資料的輔助，對於黃敬此人之治學態度、學習背景等能有更清楚的理解，有利於掌握其《易》學思想。其二是閱讀並歸納有關《易經初學義類》（或《易經義類存編》）之記載，對於理解此書之成書概況、著成原因等有很大的幫助，如此於之後研究階段進行時更能掌握此書之內涵。

撰寫時的章節架構安排則大致分為五個部分，以下簡要說明：

- (一) 第一章先敘述本論文的寫作動機與目的，再細談目前學界對黃敬及其《易經初學義類》的相關研究成果，最後介紹本文運用的研究方法與規劃的研究步驟。
- (二) 第二章為黃敬生平事蹟考述，首先介紹黃敬的生平事蹟，兼論黃敬的生平傳略與其交遊狀況。再觀黃敬的為學處世，略談其處世態度與治學態度。而後整理黃敬的著述，簡述其《觀潮齋詩集》之內容，並詳論其《易經初學義類》之成書由來、相關記載與流傳狀況。最後略探黃敬《易》的學淵源，推測其上承程朱與近取福州《易》學。透過上述梳理，期能補充讀者對黃敬此人的認識，並達知人論世之效。
- (三) 第三章談《易經初學義類》的治《易》方法，概可分為四種：一為其「觀《易》十例」，二為其上經下註，三為其博採群籍，四為其博引前人《易》說。透過分析其書撰寫體例，進而理解黃敬治《易》的脈絡。
- (四) 第四章論《易經初學義類》的援史證《易》，其下可分為五節：一為對史事《易》學研究的概況進行分析，並整理此類研究該留留意的特點；二為援史類型，爬梳黃敬此書的引史敘述特色；三為考究黃敬所選用之史事，與其所欲應證之《易》義是否相符，筆者由反面思考，以其「稍有爭議者」與「所引非正史者」加以說明；四為窺探其援史動機，此背後反映了黃敬的《易》學思想；五為由其在援史中透露的想法，分析其可能之援史史觀，以上皆能使我們對《易經初學義類》此書與黃敬《易》學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

(五) 第五章結論，下分「黃敬《易》學之時代意義」、「黃敬《易》學貢獻」、「黃敬《易》學地位」、「檢討與未來展望」等四節，總結本文的研究成果並分析本文得失，同時提出未來可以繼續研究的方向供有興趣的學者參考。



第二章 黃敬生平事蹟考述

黃敬，字景寅，淡水干豆莊人，為清代咸豐年間臺灣關渡文人，其現存能見之著作有《易經初學義類》與《觀潮齋詩集》。因目前學界對此人的認識尚淺，故此章將試著整理其生平事蹟，以供讀者了解。本章下分四節，分別從生平事蹟、為學處世、著述考述、《易》學淵源等內容來介紹黃敬。

第一節 黃敬生平事蹟

本節以介紹黃敬的生平事蹟為主，下分兩小節，第一小節爬梳各文獻對黃敬生平記載之異同，以完善其人物形象。第二小節則整理黃敬的交遊狀況，期望提供後續研究者延伸研究的可能。

一、生平傳略

筆者手邊之《易經初學義類》中對黃敬此人的記載如下：

黃敬，字景寅，淡水廳芝蘭堡干豆莊人。干豆或作關渡，故學者稱關渡先生。少孤，母潘氏守節。性純孝，勤苦讀書。安溪舉人盧春選來此設教，⁵¹敬事之，授《周易》。咸豐四年（1854）歲貢生，嗣授福清縣學教諭，以母老辭。假莊中天后宮為社塾，先後肄業者數百人，北臺文學因之日興。敬為人謹飭，一言一動，載之日記，至老不倦。束脩所入，悉以購書，或勸其置田，曰：「吾以此遺子孫，勝於良田十甲也。」⁵²著《經義類存編》二卷、⁵³《易義總論》、《古今占法各一卷》、《觀潮齋詩集》一卷，卒後散佚。民國四十年（1951）鄉人陳鐵厚為之輯佚，有詩數十首，未刊。⁵⁴

此引文先概要介紹其出身與成長背景，接著提及其師從與成就，再點出其勤學的人格特質，最後記錄其著作概況。以上為筆者對黃敬之初步認識，而後筆者陸續

⁵¹ 此處「來此」依連橫《臺灣通史》原文，當作「來北」為是，詳參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頁44。

⁵² 此處「良田」依連橫《臺灣通史》原文，當作「良疇」為是，詳參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頁44。

⁵³ 此處「《經義類存編》」依連橫《臺灣通史》原文，遺漏了「易」字，當作「《易經義類存編》」為是，詳參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頁44。

⁵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目錄前之〈黃敬略傳〉。此略傳錄自《臺北縣志》卷二十七〈人物志〉第四章〈學行列傳〉之〈黃敬略傳〉。

查找到之文獻皆與此說各有異同。以下將列出所有筆者查閱到之提及黃敬的文獻，其中與上述這則引文相同的說法僅列出書目資料；若與上述這則引文相異或另有增補者將詳列並說明。

(一) 王松 (1866-1930) 《臺陽詩話》：

黃敬，字景寅，歲貢生，芝蘭堡關渡莊人。少失父，事母極孝，母病，奉湯藥惟謹，身不貼席者十餘夕，家人曰：「子病矣。」曰：「吾惟求母之不病，遑知己病乎？」課徒不計財帛，但來從學者，諄誨不倦。著有《易經理解》(據紳士採訪)。⁵⁵

前述引文提到黃敬「性純孝」時，以「嗣授福清縣學教諭，以母老辭」為例，此處記錄第二例。有一回，黃敬的母親生病，黃敬親奉湯藥且時刻照顧母親，因此連續十幾日都沒有睡在床上。其他家人對他說「你生病了」，他卻回說「我只求母親的病好了，哪裡還有心思留意自己是否生病了呢？」。另外此則文獻提到黃敬著有《易經理解》，亦為前述資料所未載。筆者從「據紳士採訪」來推測，此處可能是因不確定書名、僅知黃敬鑽研《易經》而概括性稱之。

(二) 王國璠 (1917-2009) 《臺灣先賢著作提要》

黃敬，字景寅……光緒十四年卒，年不詳。⁵⁶

此段補充雖僅有簡短的一行卻相當重要，因為它是第一個提到黃敬確切卒年的記錄。前述引文對於黃敬活動的年代僅提及咸豐，而此處「光緒十四年卒」的資料一出現，我們便能知道黃敬切確的生存年代應至少橫跨清朝的四個年號，即道光、咸豐、同治、光緒，此訊息對於推估黃敬之生年有很大的幫助。黃敬當上歲貢生的咸豐4年(1854)到其去世的光緒14年(1888)之間相差34年。黃敬當上歲貢生後「以母老辭」，若以50至60歲為其母之推估年齡，再以古代女子婚嫁約15歲左右為參考，此時的黃敬可能是35歲到45歲之間的中年人。以上述假設為前提，筆者原推測黃敬的生年可能在1809年到1819年左右，而後有幸讀到陳慶煌(1949-)之〈黃敬生年試探·《觀潮齋詩集》略評·「醉西施」小識〉，⁵⁷此

⁵⁵ 王松：《臺陽詩話》，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3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下卷，頁50。

⁵⁶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5。

⁵⁷ 「余根據黃氏〈九日登高偶作〉一詩，而臺灣分館原抄本題作『丙戌(1826)年在太平橋讀書』；再由『景寅』之字，考其生尚必屬虎，遂定其為清嘉慶十一(1806)丙寅年出生，廿一歲讀書太平橋，廿四歲遊和美，在芝東步韻東鄰吹笛。卅九歲舉貢生，授業著書，偶事吟詠，門人楊克彰亦擅易理，能宏揚師說。先生於光緒十四(1888)戊子年辭世，享八十三春秋，古云治經多長壽，信然。」，詳參陳慶煌：〈黃敬生年試探·《觀潮齋詩集》略評·「醉西施」小識〉，頁1。

論文遵循其推演，將黃敬生年暫定為 1809 年。

(三) 方寶璋 (1951-)、方寶川 (1955-) 撰之《閩臺文化志》

黃敬在教學之餘，勤於著述，其著作有《易經義類存編》、《易義總論》、《古今占法》以及《觀潮齋詩》等。令人遺憾的是，這些著作均未付梓，故沒有流傳下來，後人不能知道其詳細內容。⁵⁸

此資料明言黃敬的著作皆未出版，因而沒有流傳。然就目前所知，《易經初學義類》與《觀潮齋詩集》皆有後人整理、保存，雖內容恐有疏漏或訛誤，今日仍能得見，故此說並不完全正確。

(四)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

陳維英的另一位高足黃敬亦多有學術成就，而黃敬的弟子楊克彰，與再傳弟子黃喜彩之間則呈現學術傳承的脈絡。……後於關渡天后宮設社塾，先後肄業者數百人，北臺文學因之日盛，鄉里因感佩其德行，尊呼為「關渡先生」。⁵⁹

另一位在天妃宮（今關渡宮）設塾的陳維英弟子黃敬，平日講學特重品德，並以敦行為本。安溪舉人盧春選於淡北開館，黃敬鑽研而多有進境，並撰《易經義類存編》二卷、《易義總論》及《古今占法》各一卷等有關《周易》的著作，惜未刊行。⁶⁰

此資料對黃敬的師承及弟子進行補充，除了前述皆提及的安溪舉人盧春選之外，黃敬還師承過陳維英。而黃敬的門生中，較出名者有楊克彰與黃喜彩，此處言兩人間有「學術傳承」，楊克彰著有《周易管窺》、《易中辯義》，然而黃喜彩卻沒留下《易》學相關著作，可能未作或散佚。

(五) 徐慧鈺《鯤島逐華波——清領時期的本土文人與作品》⁶¹

黃敬（?-1888），字景寅，清淡水關渡人，人稱關渡先生。年幼喪父，母親督學苦讀。道光 28 年（1848），師事安溪舉人盧春選，學業大進。

⁶²

⁵⁸ 方寶璋、方寶川撰：《閩臺文化志》，收入寧可主編：《中華文化通志·地域文化典》第 2 典第 19 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0 月），頁 177。

⁵⁹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頁 122-123。

⁶⁰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頁 125-126。

⁶¹ 此書中對黃敬之記載轉錄自施懿琳等編撰：《全臺詩》第四冊（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 年 2 月），頁 112。

黃敬之詩作多不傳，昭和 19 年（1940）幸經陳鐵厚、李恆剛搜羅抄錄，得詩百餘首，輯為《觀潮齋詩集》，詩作內容多寫自然景物之美。謝雪漁謂其詩風或輕清流利、或典瞻風華；而陳鐵厚更將之與鄭用錫、李望洋、陳維英、曹敬齊名，並稱為臺灣北部文學界五大宿儒，視之為當時北臺文壇之能手。⁶³

此資料提到黃敬於 1848 年師從盧春選，此切確年份的來源值得繼續探究，然筆者廣泛搜索盧春選卻無所獲，暫時無法對其進行驗證。另此處對黃敬的詩風、詩壇地位等亦略有補充。

（六）連橫《臺灣通史》

《臺灣通史》中與《易經初學義類》序文相異處已於前述註腳說明，而其對黃敬的補充有以下：

當是時，港仔墘曹敬亦聚徒講學，皆以敦行為本，游其門者多達材。人稱為「二敬」。北臺文學因之日興。⁶⁴

與黃敬並稱「二敬」的曹敬，其主要講學地點在港仔墘，即今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峒一帶。曹敬與黃敬皆以「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為治學的根本，拜於他們門下的學生也大多是有才德者。「二敬」的誨人不倦，使北臺灣地區的文學風氣日漸興盛。此資料點出與黃敬同時期的文人曹敬，對黃敬的交遊狀況有所補充。

（七）連橫《臺灣詩乘》

黃敬字景寅，淡水人，敦內行，設教關渡，及門多秀士，後貢明經。曩余撰《通史》，至北訪求。其孫金印造門請見，攜示所著《易經義類存編》。余讀其書，為作列傳。⁶⁵

此資料提及連橫在撰寫《通史》的期間，曾到臺北尋找黃敬的資料。黃敬之孫金

⁶² 徐慧鈺：《鯤島逐華波——清領時期的本土文人與作品》，收入《臺灣文學史長編》第 4 冊（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年 8 月），頁 154。

⁶³ 徐慧鈺：《鯤島逐華波——清領時期的本土文人與作品》，頁 154-155。

⁶⁴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文苑列傳〉，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輯（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 年 8 月），頁 984。

⁶⁵ 連橫：《臺灣詩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卷三，頁 152。

印攜帶黃敬所著之《易經義類存編》登門拜訪連橫，連橫讀完此書後為黃敬作了列傳。其意義有二：其一，讓我們知道《易經義類存編》至少在黃敬孫子輩時尚未散佚；其二，連橫曾實際閱讀過《易經義類存編》，因此連橫對此書內容的描述應有一定的可信度。

（八）陳慶煌〈黃敬生年試探·《觀潮齋詩集》略評·「醉西施」小識〉⁶⁶五首並序

關渡先生黃敬（1806~1888），字景寅，淡水廳芝蘭堡干豆（關渡）莊人。少孤，母潘氏守節撫之。安溪舉人盧春選來臺設教，敬師事之，承傳易學。

咸豐四年（1854）甲寅，膺歲貢，嗣授福清教諭，性純孝，以母老辭。設帳莊中天后宮內，勤苦課徒，先後肄業者數百人，與曹敬、鄭用錫、李望洋、陳維英並列北臺五大宿儒。遺著有《易經總論》、《易經義類存編》、《古今占法》、《觀潮齋詩》。

因詩僅一卷，共一百五十二首，係稻江陳鐵厚所蒐羅謄錄，經雪漁謝汝銓於昭和己卯（1930）蒲節通篇瀏覽，並為之撰序。稱其詩風輕清流利，典瞻風華。余根據黃氏〈九日登高偶作〉一詩，而臺灣分館原抄本題作「丙戌（1826）年在太平橋讀書」；再由「景寅」之字，考其生肖必屬虎，遂定其為清嘉慶十一（1806）丙寅年出生，廿一歲讀書太平橋，廿四歲遊和美，在芝東步韻東鄰吹笛。卅九歲舉貢生，授業著書，偶事吟詠，門人楊克彰亦擅易理，能宏揚師說。先生於光緒十四（1888）戊子年辭世，享八十三春秋，古云治經多長壽，信然。

此則資料異於前述所有文獻，改以黃敬的詩學與作品為著眼點，並由黃敬之字「景寅」與其詩作〈九日登高偶作〉中提供的線索，推敲出黃敬之生年為嘉慶 11 年（1806），此生年比前述筆者推測的再早一些，然數字是相近的。而陳慶煌教授再由黃敬其他詩作得到 21 歲讀書太平橋、24 歲遊和美、49 歲舉貢生等事蹟，是對黃敬生平極重要的補充。

（九）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

道光，咸豐間，北部臺灣有兩位名學者；一是關渡的黃敬，一是士林的曹敬，（按：連雅堂氏「臺灣通史」卷三十四「文苑列傳」謂曹敬是港仔墘人，蓋誤。）因為他們皆名敬，故當時有「二敬」之稱。⁶⁷

⁶⁶ 陳慶煌：〈黃敬生年試探·《觀潮齋詩集》略評·「醉西施」小識〉，頁 1-2。

⁶⁷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頁 217。

陳培桂纂《淡水廳誌》卷十六記云：「(黃敬)少失父，事母極孝。母病，奉湯藥惟謹。身不貼席者十餘夕家人曰：『子病矣』！曰：『吾惟求母之不病，遑知己病乎？』課徒不計財帛，但來從學者諄誨不倦。著有《易經理解》。」⁶⁸

此資料亦提及與黃敬並稱「二敬」之曹敬，然其對連橫《臺灣通史》中「港仔墘曹敬亦聚徒講學」提出反駁，認為曹敬應是士林人。筆者翻閱《全臺詩》，其稱曹敬為「清淡水八芝蘭(今士林)舊街人」，又說其「平日在大龍峒港仔墘設帳講學」，據此而言確實是《臺灣通史》誤記，將曹敬講學授課的「港仔墘」以為是其出生地。而後此則所述之黃敬孝順事蹟與前述資料一致，不同之處是此記載出自清代陳培桂(?-?)所纂之《淡水廳誌》，由此可見日治初期《臺陽詩話》之記載應是據此而來。另外《易經理解》的再次出現，加上陳培桂的生存年代、活動地點與黃敬重疊，其曾經存在的可能性變高。筆者對此書有以下兩種推測：其一，陳培桂真的看過《易經理解》，然此書可能是黃敬所作之初稿，而後黃敬以此為基礎再作其他書，《易經理解》此書便不存；其二，黃敬可能擴寫此書內容，而後替它更換書名，《易經理解》此名便不存。

(十) 謝汝銓(1871-1953)〈觀潮齋詩集序〉⁶⁹

關渡先生黃敬，品詣學術，兩俱優美，為當時社會推重，素精易學，闡明靡遺。馬融絳帳，咸為受易而來，著有易經義類存編二卷、易經總論、古今占法各一卷，讀其略傳，可知其概。

此資料為雪漁謝汝銓替黃敬《觀潮齋詩集》所作之序文。黃敬除了精於《易》學，於詩的造詣上亦為當時文人所推崇。另外此資料亦點出黃敬於《易》學的主要貢獻在教學方面，其著書立說之由來概源於此。

綜合上述文獻與《觀潮齋詩集》的內容，可以簡要製作黃敬的生平事蹟年表如下：

表一 黃敬生平事蹟簡表

| 西元 | 紀元 | 歲數 | 事件 |
|-------|-------|-----|-----------------------|
| 1806年 | 嘉慶11年 | 1歲 | 黃敬生。 |
| 1826年 | 道光6年 | 21歲 | 黃敬在太平橋讀書，9月作〈九日登高偶作〉。 |

⁶⁸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頁217-218。

⁶⁹ [清]黃敬著，陳鐵厚編：《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典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本昭和5年(1930)5月鉛印本。

| | | | |
|-------|-------|-----|--|
| 1829年 | 道光9年 | 24歲 | 黃敬遊和美，有詩〈遊和美將歸遇雨〉、〈江頭訪舟〉。在芝東步韻〈東鄰吹笛〉、作〈尋友不遇留題一絕〉。 |
| 1831年 | 道光11年 | 26歲 | 黃敬作〈步高梅園書齋元韻〉（共三首）、〈步陳晴川書齋元韻〉。 |
| 1832年 | 道光12年 | 27歲 | 黃敬作〈步高梅園書齋元韻〉（共三首）、〈步陳晴川書齋元韻〉（共二首）、〈壬辰年閏九月芝東諸先生咏庭菊步其元韻〉。 |
| 1845年 | 道光25年 | 40歲 | 黃敬於秋作〈曹仁憲榮壽〉。 |
| 1848年 | 道光28年 | 43歲 | 黃敬師事安溪舉人盧春選，學業大進。 |
| 1854年 | 咸豐4年 | 49歲 | 黃敬成為歲貢生。 |
| 1859年 | 咸豐9年 | 54歲 | 黃敬授福清縣教諭，以母老辭。 |
| 1888年 | 光緒14年 | 83歲 | 黃敬卒。 |

而黃敬此人的師友、學行等有以下幾點值得再探究與補充：其一，就其師承來說，大部分的文獻僅提及黃敬師從來北設教之安溪舉人盧春選，而《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一文中提到黃敬亦是陳維英之弟子，師徒二人之間的互動非常密切，這點會在下一個小節進行補充。其二，就其學行而言，大部分的文獻僅提及黃敬「性純孝」，或是舉其母病、其身不貼席者十餘夕的事情來表達其孝順，而《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一文額外提到黃敬講學特重品德，並以敦行為本，從此點來看或可推估其能得「二敬」之名除了學問、教育貢獻等，其高尚品德亦是一重要因素，此點亦會於後闡述。

二、交遊概況

根據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與《觀潮齋詩集》，以及前一小節的相關文獻，我們可以得知黃敬的老師應有二，其一是來臺設教的安溪舉人盧春選，二是臺灣本地的文人陳維英。盧春選（?-?），生平不詳，目前僅知其為安溪舉人，曾來臺設教，道光28年（1848）黃敬從其學《易》，後學業大進，於咸豐4年（1854）舉貢生。黃敬年輕時應也嘗試過考取功名，然一直到他師事盧春選以後才考上，或許可由此窺見盧春選對其學業的重大影響，惜筆者未能查找到其生平與《易》著，無法進一步考證。

黃敬的另一位老師陳維英，字實之，又字碩芝，號迂谷，為清領時期淡水廳大龍峒（今臺北市大同區）仕紳，原籍福建同安。⁷⁰陳維英少時受業於庠生黃德

⁷⁰ 謝志賜：《道咸同時期淡水廳文人及其詩文研究——以鄭用錫、陳維英、林占梅為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頁78。

輝（?-?）、鄭鍾靈（?-?）、舉人陳六山（?-?）、郭成金（1780-1836）、拔貢鄭用鑑（1789-1867）及其長兄陳維藻（1795-1837）。咸豐元年（1851）被臺灣道徐宗幹（1796-1866）舉為孝廉方正，咸豐3年（1854）捐資創設樹人書院，⁷¹咸豐5年（1856）移居獅子巖（今新北市五股鄉觀音山麓），顏其別業曰「棲野巢」，因自號棲野外史。而傳說他是燕子轉世，故稱其居屋曰「巢」，⁷²咸豐9年（1859）中舉人並授內閣中書，道光25年（1845）任福建閩縣教諭。陳維英回籍後先後掌教於明志、⁷³仰山、⁷⁴學海等書院，⁷⁵其弟子遍布淡北且多中舉人，是以有「陳老師」之稱名於當時。⁷⁶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1864）起事，陳維英因助餉捐得四品頭銜，並獲賞戴花翎。晚年於劍潭畔建一書齋名曰「太古巢」，⁷⁷著作有《鄉黨質疑》、《偷閒錄》、《太古巢聯集》等。⁷⁸陳維

⁷¹ 莊永明：《臺北老街》（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1年），頁39-41。

⁷²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538-539。

⁷³ 明志書院，又稱「北臺首學」，乾隆28年（1763）建於泰山（今新北市泰山區），後於乾隆46年（1781）遷至淡水廳所在地竹塹（今新竹市）。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載有其建造由來與改建始末：「明志書院，在廳城西門內，原在興直堡新莊，永定縣貢生胡焯猷舊宅，乾隆二十八年，胡焯猷捐置義學，名曰『明志』，並捐允學租，同知胡邦翰詳建書院，二十九年，同知王右弼牒將胡焯猷積穀價為移建之費，四十六年，同知成履泰以南門低窪，別購西門蔡姓地基建，即今所也，計一座三進，中為講堂，後祀朱子神位，左右兩畔各房為童生肄業之所，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重新改建。」見〔清〕陳培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137。另關於明志書院的更詳細的介紹亦可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reurl.cc/mqgpDV>（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6日）。

⁷⁴ 仰山書院位於今宜蘭，初創建於嘉慶17年（1812），後於道光10年（1830）重建並擴大規模。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七書院志載有其命名由來與改建始末：「楊廷理入蘭查辦時，以楊龜山先生為閩學宗倡，而該地海中亦有嶼曰龜山，故取仰山；在廳治西文昌宮左，本係廟地。嘉慶十五年（1810），廷理草創一椽。至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鏞延師開課，地已舊圯。道光元年（1821），姚瑩改築於後殿左廂房，只一廳一室，旋亦圯。四年，通判呂志恆於東首臨街建一牌樓，額曰仰山書院。十年閏四月，署通判薩廉乃就原建之址，架築三楹，以為安硯之所。外達官廳，內增廚灶。」〔清〕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七書院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92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年）。

⁷⁵ 學海書院位於艋舺（今台北市萬華區），原名文甲書院。道光23年（1843）由同知曹瑾興建完成。道光27年（1847），閩浙總督劉韻珂來台巡視，將文甲書院改名為學海書院。同治3年（1864）進行重修，重修經費中的1458圓由擔任院長的大龍峒舉人陳維英勸捐。關於學海書院的建造始末，參「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910>（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6日）。

⁷⁶ 「其弟子遍淡蘭各地，其著者除前述之李望洋、李春波等之外，舉人張書紳、陳樹藍、陳霞林、鄭步蟾、潘永清、曹敬等皆出其門，乃以『陳老師』之稱名於當世。其舊居今延平北路四段之『陳悅記祖厝』，遂有『老師府』之號，今列為台北市古蹟。」參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頁538-539。

⁷⁷ 1983年臺北市立文獻委員會於中山北路三段附近立「太古巢舊址」碑一座，碑文曰：「太古巢，臺灣名儒陳維英頤情養性之所也。……晚年摒絕塵勞，幽居於圓山仔東麓劍潭之畔，曰太古巢，並製長聯多則以明志，四方文士聞之，咸欲一謁巢階為榮。維英逝，太古巢日漸傾圮。民前六年（公元一九零六年）日人在劍潭山築台灣神社，自敕使街（今中山北路）北端開山架橋，庶暢交通，太古巢適當其衝，夷為引道。遺址在今圓山動物園正門右側，距基隆河約五十公尺處。」轉引自徐麗霞：〈歷史·地景·文學——劍潭勝蹟與劍潭詩作管窺〉，《中國文學之學理與應用——明清語言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所，2011年5月），頁121。

英與黃敬的往來證明可於其著作發現，分別是《太古巢聯集》中的〈黃必先捷泮〉二幅⁷⁹、〈黃必先由廳案前捷泮〉⁸⁰、〈輓黃必先祖母（年八十五）〉⁸¹三聯，以及《偷閒錄》中的〈賀黃景寅新婚〉⁸²一詞。其中〈黃必先由廳案前捷泮〉的註云：「黃別構於關渡山以濱水曰：觀潮齋。而齋適對盆嶺，而盆嶺吐霧，乃淡北八景之一也」⁸³，由此可知「黃必先」係指黃敬，必先可能為其別字。⁸⁴除了師生的情份，兩人間亦有姻親關係，⁸⁵故互動想必更為頻繁，惜筆者未能找到更多的文獻來佐證此點。

除了和老師互動，黃敬亦與其他文人有所往來，其詩集中提及者有以下六人：一為曹謹（1787-1849）⁸⁶，二為芝東許先生（?-?），三為高梅園（?-?），四為陳晴川（?-?），五為林宗衡（?-1857），六為張文鳳（?-?）。

曹謹，原名瑾，字懷璞，後更字懷樸，號定庵，清朝河南省河內縣（今河南省沁陽市）人。他曾任臺灣府鳳山縣知縣與淡水同知，其任內於文治教化、海防治安、民生經濟等方面皆有貢獻，後於鴉片戰爭結束後，遭英國控訴其冒功殺戰俘，因此被奪花翎並註銷所升官階。⁸⁷道光 25 年（1845）十月因病乞歸，返回故里後去世，享年 63 歲，⁸⁸其事蹟收入《清史稿》循吏傳中。⁸⁹鳳山百姓感懷其貢獻，不僅以其名大量命名區內建物，如「曹公廟」、「曹公路」、「曹國小」、「曹公里」等，還於鳳儀書院內建「曹公祠」以紀念之。⁹⁰曹謹欲歸故里的那年，

⁷⁸ 「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參網址：<https://reurl.cc/1g9bRp>（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⁷⁹ 《太古巢聯集》中的〈黃必先捷泮〉二幅其一：「文字曲江場中稱帥，家聲冕仲殿上掄元」；其二：「名冠郡中風霜文字，人求巖下霖雨襟期」。詳見〔清〕陳維英撰，田大熊、陳鐵厚合編：《太古巢聯集》（臺北：無聊齋，1937 年 10 月），頁 12。

⁸⁰ 〈黃必先由廳案前捷泮〉：「發關渡山之秀氣吐霧峯前早知隱豹，冠淡水廳之人文觀潮齋上初起潛龍」。詳見〔清〕陳維英撰，田大熊、陳鐵厚合編：《太古巢聯集》，頁 12。

⁸¹ 〈輓黃必先祖母（年八十五）〉：「近九旬而母幹後彫女中松柏，開四葉則孫枝爭秀門內菁莪」。詳見〔清〕陳維英撰，田大熊、陳鐵厚合編：《太古巢聯集》，頁 45。

⁸² 〈賀黃景寅新婚〉：「早飲香名字，誰不說直卿學問，庭堅詩思。况復新添戒旦友，文藻應加純粹。且最弄畫眉筆致，脂粉生香梅帳底。假刁難欲就返迴避。雞唱了不妨寐。鴛鴦得水深深戲。覺此生唯有此夜為真樂事。明日含羞懶相見，昨夜情形猶記。細語祝郎，牽郎臂。第一願泮壁，秋闈芙蓉新題試，這三次，皆得意。」詳見〔清〕陳維英著：《偷閒錄》第一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抄本）。

⁸³ 〔清〕陳維英撰，田大熊、陳鐵厚合編：《太古巢聯集》，頁 12。

⁸⁴ 許惠玟：《道咸同時期（1821-1874）臺灣本土文人詩作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頁 131。

⁸⁵ 「陳維英的長女嫁給廳庠生黃敬，『黃敬字覺民，淡水干豆庄人，即著名的『關渡先生』黃敬之弟』」。許惠玟：《道咸同時期（1821-1874）臺灣本土文人詩作研究》，頁 131。

⁸⁶ 補生卒參考出處。陳怡霖：〈曹公名字、生辰、卒年的探討〉，《南臺文化》第 12 期（南臺灣史工作室，2004 年 1 月 10 日），頁 48-51。

⁸⁷ 謝貴文：《高雄民間信仰與傳說故事論集·曹謹傳說研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09 年 11 月），頁 157-177。

⁸⁸ 陳怡霖：〈曹公年譜初稿〉，《南台文化》第 12 期（南台灣文史工作室，2004 年 1 月 10 日），頁 52-58。

⁸⁹ 楊晉龍：〈「曹謹研究」的分析與評論〉，《鳳山知縣曹謹 2003 年海峽兩岸曹謹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2003 年 11 月 29 日），頁 2-27。

⁹⁰ 「曹公祠，在鳳儀書院頭門內左畔，屋四間祀前邑侯曹公諱謹，字懷樸，河南人，丁卯解元，咸豐十年闔邑土民建。」〔清〕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為表達對其恩澤的感念，文甲書院（學海書院初名）刊〈曹仁憲榮壽徵詩啟〉一文，廣徵詩作並刊印為《百壽詩錄》，⁹¹其中收錄了黃敬的〈曹仁憲榮壽道光乙巳秋作〉⁹²。此詩為古律，內容充滿對曹謹的頌揚與敬佩，其中的「重修文甲首捐金，示期開課偕進取；亦為官長亦為師，言坊行表毫不苟。條衣白鹿洞中規，孝經小學循循誘；有德有造同玉成，大鳴小鳴各鐘叩。惠雨並同化雨施，吾儕同飲醇醪酒；耳濡目染屢沾恩，此意未能報瓊玖。」等句或可猜測黃敬與其曾於書院有過互動。

芝東許先生，姓名與生平皆未知，黃敬明確提到其人的詩作為〈東鄰吹笛己丑年在芝東，步許先生元韻〉⁹³，而可能與其有關的詩作有〈尋友不遇留題一絕己丑年在芝東作〉⁹⁴與〈經芝東完債，並問起居，留題一絕〉⁹⁵。另芝東應為一地名，然筆者未能查找到切確的地點，故難以推估出此人身分，僅知黃敬與其應為好友，兩人不僅有詩作唱和，黃敬往芝東時亦會探其消息。

高梅園，姓名與生平皆未知，黃敬明確提到其人的詩作為〈步高梅園書齋元韻辛卯年作〉⁹⁶三首與〈步高梅園書齋元韻壬辰年作〉⁹⁷三首。這些詩作中出現的字詞「倚嶺坪」、「倚屯坪」、「谷中」、「深巒」、「屯山」、「積雪」等可能是指大屯山一帶，而「桃李春風」、「座有高人雅韻生」、「書聲徹夜」等詞句可能表示高梅園在此設教。

陳晴川，姓名與生平皆未知，黃敬明確提到其人的詩作為〈步陳晴川書齋元韻辛卯年作〉⁹⁸、〈步陳晴川書齋元韻壬辰年作〉⁹⁹二首、〈贈陳晴川春夜持文數篇來

⁹¹ [清]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新竹縣采訪冊合校足本》卷九〈曹謹〉（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年1月1日），頁464。

⁹²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15，文獻內容詳見附錄一。

⁹³ 「忽聞玉笛暗聲施，知是鄰家信口吹；一曲歌殘人未散，餘音颯入讀書帷。」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2。

⁹⁴ 「四壁無人笑語聲，一朝逸菊弄陰晴；只因歸思茫茫急，不復與君話別情。」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2。

⁹⁵ 「與君四載結同心，此日還來問好音；完債將歸完箇信，故人一諾重千金。」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4。

⁹⁶ 其一：「聞說書齋倚嶺坪，前村花柳翠相迎；庭前俗客紅塵遠，座有高人雅韻生。筆到泉涯泉落處，詩題石壁石留名；寄聲報與仙翁道，異日登臨伴我行。」其二：「卜築書齋倚屯坪，萬千氣象對君迎；潏河曲水窗前繞，倒罩青雲足下生。夜靜池塘魚讀月，春深岩谷鳥呼名；此中自覺天衢近，寄語登高共一行。」其三：「新築書齋卜地坪，春風桃李一門迎；谷中人向苔衣坐，樹外人從鳥道生。芳草有神應入夢，好花無數不知名；登高覓却盡頭處，回首山光逐我行。」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3。

⁹⁷ 其一：「世事浮雲不一端，高人托足在深巒；因尋樵徑苔粘履，為問花枝露滴冠。樹隱夕陽空外落，池生春草夢中看；幾回借問屯山路，積雪如今殘未殘？」其二：「千岩萬壑出雲端，不及屯陰一翠巒；水遶山腰環玉帶，露垂石髮綴珠冠。有時月自蚌中吐，是處花從鳥道看；遙憶雲峰高士在，書聲徹夜雨聲殘。」其三：「高齋聳峙北山端，大塊文章聚此巒；天織雲霞為繡錦，地栽草木作衣冠。舉頭銀漢雙星近，回首滄浪一粟看；有客登臨憑借咏，一聲唱徹雪花殘。」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3。

⁹⁸ 「書齋蕭洒好閑遊，雲物淒涼一色秋；倚檣敲詩花欲笑，臨池洗硯水長流。松篩月色橫窗古，竹弄金聲入院幽；此日流觴欣暢飲，何時樽酒再重酬？」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3。

⁹⁹ 其一：「書齋隔斷俗塵緣，托足莫嫌此地偏；雨後庭陰空翠落，春深樹靄入聲傳。案前青史窗前竹，雲外飛鳶物外天；教罷兒童時翹首，千秋白雲滿山巔。」其二：「晴川瀟洒脫塵

齋裡》¹⁰⁰。另外筆者查到兩則清朝的地契內有出現此名字，其一是陳榮德堂的退租文件，¹⁰¹其二是陳榮德堂賣地的文件，¹⁰²兩則文件中陳晴川都是擔任知見人，以知見人多為立契者親屬的慣例來看，陳晴川可能是陳榮德堂中的一員或是親戚。

103

關於林宗衡的生平，筆者查閱到以下三種說法：

1. 林宗衡，字壽卿，福建安溪人，亦說晉江人，父商於艋舺，遂落籍。宗衡生而穎慧，文史技藝，自然通解。性耿介，與人交，無利己之見。清道光中（約公元一八三五年左右），以學優選歲貢生。不屑時名，怠於進取，築書齋於宅第之外，四週皆園圃，植花木、藥草，躬自灌芟。某歲，淡北大水，災民奔避，不得食。宗衡出所蓋藏，按口賑濟，賴以活者無計，有善名。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洋匪紀貓生犯滬尾，羅阿沙偽將吳阿班乘機寇艋舺。參將蘇斐然協同兵勇，加意巡防。惟其際大難方滋，餉糈難繼。詔宗衡為籌餉委員，不就。然慷慨捐輸，不遺餘力。工詩文，今存世者有李錫九行樂圖序。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五七年）卒，年不詳。¹⁰⁴

2. 林宗衡，字文從，號竹坵，清道光年間歲貢生，淡水人，有文名。¹⁰⁵

3. 林宗衡，字壽卿，祖籍福建安溪，經商於臺，落籍艋舺。道光二十二年（1842）以學優成歲貢。三十年淡北大水，飢民載道，宗衡出所藏，賴以活者無數。咸豐二年（1852）洋匪紀貓生犯滬尾，羅阿沙偽將吳阿班復寇艋舺，宗衡貢銀五千兩為官軍兵餉助勦。事平，賞六品銜，教諭即用。辭以母老，終身不仕，但以詩文自娛，光緒元年卒。¹⁰⁶

緣，卜築最宜枕地偏；三徑苔沉牛隻過，數家風動竹聲傳。笑談世事渾如夢，指點人間別有天；欲擬舞雲歸詠事，振衣直拂北山巔。」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3-124。

¹⁰⁰ 「西窗一別已成塵，誰想今宵遇故人？細玩篇章皆錦繡，閑看筆墨盡清新。舊愁已送三江水，離恨偏開一夜春；未審孤舟歸去後，何時再與君為鄰？」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4。

¹⁰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頁 295-296。文獻內容詳見附錄二。

¹⁰² 王仲孚總編纂：《梧棲鎮志》卷五住民篇〈契字五〉（臺中：臺中縣梧棲鎮公所，2005年5月），頁 146。文獻內容詳見附錄三。

¹⁰³ 陳榮德並非人名，而是鹿港慶昌行的堂號。慶昌號為陳克勸創立，後成為道光年間鹿港的著名商家。相關介紹可參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臺中：晨星出版社，2011年8月）。

¹⁰⁴ 曾迺碩、王國璠纂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年），頁 24-25。

¹⁰⁵ 「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參網址：<https://reurl.cc/NXvXg5>（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8日）。

¹⁰⁶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頁 246。另此書言此條資料據《臺北市志·人物志》之頁 82 而來，筆

由以上的資料來看，資料 3 承襲資料 1 的說法，可視為同一種說法，而資料 2 明顯與它們不同，可視為第二種說法。筆者本以為這兩種說法指的是不同的人，即當時可能有兩位都叫林宗衡的人。然這三項資料都有提及此人於清道光年間中歲貢生，且活動地區相近，亦皆有文名，因此筆者認為此三項資料指的應為同一人。黃敬曾寫過一首〈贈林宗衡〉，其中提到林宗衡在淡北無人不知且多美譽，黃敬本懷疑此說虛假不實，後卻因某事而改變看法並認同此說。此事筆者推測是兩人皆熱心參與地方事務，¹⁰⁷此後兩人可能有文學上的來往，惜未能找到更多詩文資料佐證。

筆者查找到的張文鳳資料皆說其為泉州安溪人，不僅是該張氏宗族的遷臺始祖，亦是開闢小坪頂（今新北市淡水區小坪頂）的著名人物。關於其來臺時間有兩種說法，一種認為是雍正 3 年（1725），¹⁰⁸另一種則認為是乾隆元年（1736），¹⁰⁹不過兩者皆將其開闢小坪頂的年代載為乾隆 38 年（1773）。黃敬對張文鳳的互動可於〈寄張文鳳〉一詩中見之，此詩內容提到黃敬與其許久未見，甚是懷念與其論文的日子。然若以黃敬的生年，對照上述張文鳳的活動年代，能發現兩者的年代差距稍大，因此筆者猜測此張文鳳，恐非與黃敬往來者，然恐有所疏漏，故亦於此載之。

綜上所述，黃敬的活動範圍多在淡北地區，故其師事與交遊亦多在此處。透過整理與文獻的爬梳，筆者初步建立黃敬的交遊網絡樣貌。而若進一步思考，與黃敬往來之人，或為文名廣傳者，或為熱心於地方事務之仕紳，亦或是耕耘教學者，皆讓我們看到他可能有的某些擇友傾向——有文才、愛鄉仕紳、授業者。

第二節 黃敬為學處世

本節將分析黃敬為學與處世的態度，此部分可從其詩作以及其人的相關文獻中觀之。大致來說，其處世態度可分為「敦行為本」與「先仕後隱，隱中亦仕」；其治學態度可分為致力蒐藏與勤學不怠。

者查證後屬實，故一併附上出版項。

¹⁰⁷ 滬尾街文昌祠曾於道光 27 年（1847）重修，當時遇到滬尾營兵鬧事，文昌祠董事們與當地仕紳一同署名上書稟請淡水分府派艦艍營兵協助處理，該文件之僉稟人包含貢生林宗衡與廩生黃敬。詳參〈滬尾街文昌祠董事林步雲等，為營兵滋鬧建祠，請淡水廳移〉，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年），頁 23-24。

¹⁰⁸ 張家麟、卓克華：《社會志》，收入黃繁光等編纂：《淡水鎮志》（新北：淡水區公所，2013 年 6 月）上冊第叁篇，頁 292。

¹⁰⁹ 「臺北市文山區九十一年度地方文化特色」《文山區文史蒐錄計畫結案報告》，參網址：<https://wsdo.gov.taipei/cp.aspx?n=7513EC1BCCCB9664>（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頁 79。

一、處世態度

筆者觀察所有記載黃敬生平的文獻，發現它們所載與處世態度相關之事不外乎「孝順母親」、「辭官設教」，這些都可視為黃敬以敦行為本的具體事蹟。而黃敬面對仕與隱的傾向，則可從其景物描寫與植物描寫的詩作中見到，以下分別論之。

(一) 敦行為本

關於黃敬以敦行為本的記載，出自連橫的《臺灣通史》：

當是時，港仔墘曹敬亦聚徒講學，皆以敦行為本，游其門者多達材。人稱為「二敬」。北臺文學因之日興。¹¹⁰

敦行，即篤行，指的是為學的最後一個階段。經過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的歷程，可謂已學有所成，然若不能將所學實踐於外，則不能達到知行合一的境界。黃敬既以此作為其教學的根本，那麼想必他亦會以此要求自己。筆者認為以下皆為黃敬敦行為本的具體事例：

少失父，事母極孝，母病，奉湯藥惟謹，身不貼席者十餘夕，家人曰：「子病矣。」曰：「吾惟求母之不病，遑知己病乎？」¹¹¹

咸豐四年（1854）歲貢生，嗣授福清縣學教諭，以母老辭。假莊中天后宮為社塾，先後肄業者數百人，北臺文學因之日興。敬為人謹飭，一言一動，載之日記，至老不倦。¹¹²

黃敬自幼失怙，由母親潘氏拉拔長大，因此對母親極為孝順。他的孝順事蹟除了在母親生病時身不貼席的照顧，還有在中舉時辭福清縣學教諭，留在家鄉教書並照顧年邁的母親。前者可說是「入則孝」，後者則是「父母在，不遠遊」，兩者皆能表現黃敬於孝道上達到知行合一的境界。另外由黃敬為人謹飭，以及他維持寫日記的習慣到老而言，可以推測他屬於「吾日三省吾身」類型的人。透過書寫日記，反思自己當日之言行舉止，從而修正並改進，亦能表現黃敬敦行為本的處世態度。

¹¹⁰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文苑列傳〉，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輯，頁984。

¹¹¹ 王松：《臺陽詩話》，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34種，下卷，頁50。

¹¹²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目錄前之〈黃敬略傳〉。

(二) 先仕後隱，隱中亦仕

黃敬中舉後以母老辭福清縣教諭，在莊中天后宮（今關渡宮）設塾，先後受業於此者多達數百人。黃敬不計較收入的多寡，只要是來此求教的學生必用心指導。他不僅培養出許多有才之人，¹¹³亦使當時北臺灣的文學風氣日漸興盛，也因此被當時的人們尊稱為「關渡先生」，並在後世與陳維英、曹敬、李望洋（1829-1901）、鄭用錫（1788-1858）並稱北臺五大宿儒。¹¹⁴然而筆者認為黃敬致力於教學的志向，並非自小即有，而可能是在仕與隱的矛盾中漸漸發展而來。以下試探黃敬仕與隱之變化歷程。

細觀黃敬的詩作能發現一些特別現象，例如說其景物描寫類詩作隱含凌雲之志，但其植物描寫類詩作卻隱含歸隱田園的志趣，此現象或與其仕與隱的態度有關。筆者認為其似含凌雲之志的詩有〈觀潮齋即景〉其三、¹¹⁵〈觀潮齋即景〉其五、¹¹⁶〈劔潭射光〉¹¹⁷、〈淡江吼濤〉¹¹⁸以及〈庭前新筍半成竹〉¹¹⁹。而黃敬的凌雲之志可概分兩種，其一是其早年欲求取功名之志，例如〈觀潮齋即景〉其三的「此間別有閑天地，大半生涯在釣中」與〈觀潮齋即景〉其五的「此去雲衢應不遠，試看鵬奮九霄中」。此二首詩皆為黃敬於書齋觀景所作，有鑒於黃敬成為歲貢生已近知命之年，筆者猜測此二首詩或為此前所作，其中隱含多年應試不中的嘆息，然而黃敬並未放棄，而是選擇如鵬一般奮力沖上雲霄。

¹¹³ 黃敬較為出名之弟子為楊克彰。「楊克彰，佳臘莊（今臺北市東園街附近）人。少年即跟黃敬學習，1875年（光緒1）中貢生，於料管口燕山宗祠執教數年，基隆舉人江呈輝、苗栗舉人謝維岳、艋舺黃喜彩，皆為其門下弟子。後掌學海、登瀛兩書院，歷任臺南府學訓導、苗栗縣學教諭。1890年（光緒16）12月，赴任為苗栗知縣。著《周易管窺》，惜亦未刊行。其弟子黃喜彩，幼年即跟隨楊克彰學習諸經。當清治末年，海外列強覬覦臺灣，而清廷卻不知警戒，文武百官耽溺聲樂；卻仰天長嘆言：『天下有事，當以此身濟天下，豈老一儒哉！』於是著力鑽研經世之學。這些在地文人的著述與教學，構成了十九世紀後半葉的臺北文教發展的記憶。」詳參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頁123。

¹¹⁴ 徐慧鈺：《鯤島逐華波——清領時期的本土文人與作品》，頁155。

¹¹⁵ 〈觀潮齋即景〉其三：「卜築關山一曲崇，渡頭漁火對門紅；雙雙瓦雀巢堂北，泛泛江鷗戲水東。柳汁沾衣春又雨，松濤驚枕夜還風；此間別有閑天地，大半生涯在釣中。」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15。

¹¹⁶ 〈觀潮齋即景〉其五：「潮齋自昔久推崇，照讀還吹漁火紅；筆氣光沖星拱北，詞源傾倒水流東。桃花泛作三春浪，桂子飄來八月風；此去雲衢應不遠，試看鵬奮九霄中。」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15-116。

¹¹⁷ 〈劔潭射光〉：「瞥見寒潭夜夜光，應疑寶劔此中藏；凌雲紫氣沖霄外，映日金精射岸傍。浩蕩烟波成錦繡，晶瑩碧水煥文章；江頭若得春雷響，化作青龍入帝鄉。」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16。

¹¹⁸ 〈淡江吼濤〉：「夜靜何聲入耳嘈？那知淡北吼江濤；喧天不是因風怒，震地偏憐對月號。雨後鳴時晴可卜，暗中響處雨相遭；啞惶恰似雷霆起，醒覺潛龍萬里翱。」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17。

¹¹⁹ 〈庭前新筍半成竹〉：「閑看新筍漸菁菁，半欲成龍半未成；最愛風來時解籜，滿庭蕭洒有餘情。莫道龍孫尚未成，庭前寒碧正新榮；如今且抱凌雲志，他日干雲眼界橫。」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22。

另一種凌雲之志，筆者以為是黃敬辭官並於故里設教，而後漸起的作育英才之志，可與此相佐者有〈劍潭射光〉的「江頭若得春雷響，化作青龍入帝鄉」、〈淡江吼濤〉的「喑喑恰似雷霆起，醒覺潛龍萬里翱」、〈庭前新筍半成竹〉的「莫道龍孫尚未成，庭前寒碧正新榮；如今且抱凌雲志，他日干雲眼界橫」。筆者認為〈庭前新筍半成竹〉表面寫新筍成竹，實則亦可視為黃敬描寫其學生成才的歷程。學生們雖尚未學成，然因他們抱有凌雲之志且仍不斷成長，便如龍孫、新筍一般，假以時日必成龍、竹。而再由此角度檢視〈劍潭射光〉和〈淡江吼濤〉，則或可將「青龍」、「潛龍」喻為其學生們，那麼「春雷」、「雷霆」便可視為黃敬及其教導。結合其生平來分析，上述兩種凌雲之志應以求取功名為先，以作育英才為後，此皆屬黃敬的仕之道。

再觀其似有歸隱田園志趣之詩如〈粉紅蓮〉¹²⁰、〈報君知〉¹²¹、〈紫狀元〉¹²²、〈武陵桃〉¹²³、〈虎爪黃〉¹²⁴、〈金丹鳳〉¹²⁵、〈醉虞妃〉¹²⁶、〈步咏菊花元韻〉¹²⁷。

- ¹²⁰ 〈粉紅蓮〉：「老圃原非小渚連，秋深忘得吐紅蓮；西湖也向東籬透，三品還同九品妍。挺出園英如翠盎，獻來玉盞簇青錢；淵明睡去眼花亂，錯認柴桑作小田。本是西湖六月蓮，秋來老圃吐秋天；寒英結得並頭瑞，紫艷開成九品妍。水國仙人依逕曲，江鄉君子到籬邊；濂溪一見也相愛，何讓陶令對酒眠？」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19。
- ¹²¹ 〈報君知〉：「西風白帝未歸期，老圃黃花已早知；青女捷音投曲徑，高秋芳信寄霜枝。傳來屈子餐英候，道是淵明釀酒時；為報諸君須咏句，莫教逸士笑無詩。秋從何處到疏籬？叢菊無言却暗知；欲報人間重九日，先開逸態兩三枝。宛如白帝傳佳信，寄語淵明莫失時；逕曲幾回相詢問，含情不語若推詩。」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0。
- ¹²² 〈紫狀元〉：「只因白帝到籬東，拔取園英冠眾叢；名壓梅魁憑艷紫，身超曲徑任拖紅。高標吐出無雙品，晚節立成第一功；幸遇探花瓊宴會，攀來宰相玉壺中。不讓梅魁冠小園，籬疏獨占狀頭元；高標吐出非雙品，及第開來無二尊。也把幽香廳翰苑，何曾衣紫躍龍門？淵明幾日歸家後，獻盞聊酬白帝恩。」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0。
- ¹²³ 〈武陵桃〉：「想是淵明洞裡逃，柴桑種出武陵桃；三秋夜作三春浪，九月翻成二月濤。逕曲依稀紅雨下，籬東恍惚紫霞高；漁郎遙望眼花亂，誤認桃源泛小艘。劉郎一去不相遭，叢菊開來幾樹桃；把却武陵和露種，留餘蓮社吐秋高。疏籬風度翻紅浪，曲徑雨經濼翠濤；欲向問津何處是？惟看元亮酌香醪。」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0。
- ¹²⁴ 〈虎爪黃〉：「東籬不是近高岡，忽吐園英類獸王；挺出鋸牙欹曲徑，獻來鈎爪耐寒霜。蕊開若嘯金風起，萼破將吞玉兔光；自是園林驚落葉，花鈴弗用護柴桑。望見幽花色色黃，誰將虎爪掛柴桑；枝搖認作山君動，節晚看來武力揚。跡托東籬驚百獸，牙衝老圃訝群羊；倘能一笑秋風起，肯與龍孫戰幾場？」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0。
- ¹²⁵ 〈金丹鳳〉：「赤鳳原來朝牡丹，偏居蓮社傲霜寒；翻風欲展千金羽，映日頻張五采翰。老圃揚雄舒虎爪，東籬放色笑鷄冠；倘能變化岐山去，一唱靈音天下安。岐山鳴後久無觀，訝是化成菊蕊¹²⁵園；彩羽偏垂秋節晚，金精不得曉霜寒。幾疑天上投朱雀，欲向籬邊遶牡丹；一旦彩陽金羽去，飛騰直振九霄翰。」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1。
- ¹²⁶ 〈醉虞妃〉：「前身原是一虞妃，此日翻來曲徑依；醉態疑嘗元亮酒，芳魂夢入楚宮幃。含霜欲洗烏江恨，抱節應從垓下歸；借問霸王當日事，酣情不語對柴扉。」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0。
- ¹²⁷ 〈步咏菊花元韻〉：「秋花不與春花同，朵朵凝霜朵朵紅；一自陶潛歸去後，花魂獨伴主人翁。昔年元亮性貞剛，獨愛黃花碧傲霜；元亮不知何處去，黃花依舊挺秋芳。陶潛留下菊

以上這些植物描寫類詩作共同的特色，為皆使用與陶淵明（365-427）相關的意象，如「淵明」、「東籬」、「陶令」、「柴桑」、「元亮」、「陶潛」等。另其中所選用的「柴桑」一詞，典出自陶淵明的〈和劉柴桑〉與〈酬劉柴桑〉，應可視為歸隱田園的意象代稱。由此或可推測黃敬除了欣賞陶淵明的品格，亦嚮往其隱逸生活，故可視為黃敬的隱之道。¹²⁸

綜上所述，雖無法確切得知黃敬所有詩作的成詩先後，然若以其內容搭配黃敬的生平，吾人或能推測黃敬對仕與隱的態度，以辭福清縣學教諭為分水嶺，此前偏仕，反之偏隱。然於其歸隱後設帳關渡此事，可看出黃敬心中的仕道已然變化，由為官轉變為為師，由此可言黃敬的仕與隱態度為「先仕後隱，隱中亦仕」。

二、 治學態度

黃敬的治學態度除了可見於其生平記載的相關文獻，亦可於《觀潮齋詩集》中發現。大致可分為二，其一為致力藏書，其二為勤學不怠，以下分別論之。

（一）致力藏書

由於清朝將臺灣納入版圖後的前期採取「消極治臺」的策略，因此臺灣當時分配到的各種資源都相對較少，教育資源亦是如此。例如王必昌（1704-1788）《重修臺灣縣志》卷五〈學校志·書籍〉所載，當時地方學校提供的經學相關書籍僅有《十三經註疏》一套，¹²⁹這樣的情況直到道光年間才開始好轉。然若以經學研究為目標，因需要大量的考據，地方學校提供的藏書量恐不足以支持。因此在當時欲鑽研此道者，多致力於蒐藏書籍，黃敬亦為其中一員。在其生平記載中多提到他「購書以遺子孫」的事蹟：

束脩所入，悉以購書，或勸其置田，曰：「吾以此遺子孫，勝於良田十甲也。」¹³⁰

此處言黃敬教學賺來的錢全部都拿去買書，有人見此情形，便勸他要把錢拿去買田產，他卻認為留這些藏書給後代子孫，勝過留十甲良田。黃敬此段話中「束脩所入，悉以購書」的背後意義很值得探討，筆者以為其「購書」的理由有三，其

花栽，此日凝霜次第開；莫道書軒空冷落，一枝秋色入簾來。為因陶令咏歸來，若得一枝帶笑開；待我釀成黃菊酒，諸君老圃飲幾杯。」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21。

¹²⁸ 關於此處更詳細的討論可參看許惠玟：《道咸同時期（1821-1874）臺灣本土文人詩作研究》，頁 403-409。

¹²⁹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五〈學校志·書籍〉（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頁 156。

¹³⁰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目錄前之〈黃敬略傳〉。

一為培養自我的學識，其二為留存給後代，以下分別闡述之。

此對話出現的時間應當在黃敬設帳關渡後，即約於咸豐 9 年（1859）後。從培養自我的學識來看，筆者推測黃敬購書的用途可能有以下兩種：其一的用途是為了在科舉考試中求取好成績。前述提及黃敬早年時，應曾熱衷於追求功名，礙於地方學校能提供的學習資源不足，勢必得自我補強，故黃敬可能在年少時期即開始購書。然其少時家中經濟應全仰賴母親和祖母，故大量購置書籍得等到黃敬有收入後。其二的用途可能是教學所需，筆者以為應類似於今日的教師備課，黃敬大量蒐集與其講學課程相關的書籍，並吸收整理後傳授給學生。

黃敬開始大量購書的時期，恰逢臺灣開港通商，然人民從事之行業仍以農業開墾為大宗，因此購置田產可說是當時投資的好選項。田產的用途極為多元，可自己耕種，可建房產，可承租給其他佃農，亦可租給外國商人使用。然而黃敬卻傾向留書籍給後代，筆者認為他或許亦期望後代致力於學習。黃敬的少年時期約在道光年間，此時期亦為臺灣本土文人開始明顯增長的年代。當時的社會漸趨穩定，學習風氣亦開始由尚武漸轉為重視文才。此時文人們大多追求功名，但求得功名後真正為官者卻相對少，他們幾乎都選擇返回家鄉，或設帳教學，或興辦書院，或以鄉紳的身分引領地方的發展。上述各項不僅皆能使家族的發展更興盛，亦能使家族的名聲、地位上升，因此許多有錢有能的家族便開始著重培養自家子弟，以期在未來獲得更多資源。¹³¹筆者猜測，黃敬或許亦存有此種想法，故比起田產，更傾向遺留書籍給其子孫。

（二）勤學不怠

黃敬自小勤苦讀書，至老不倦。其《觀潮齋詩集》中更有〈勸學歌〉與〈勸學歌十則〉，以向其學生宣揚學習的重要性。其奉勸學生學習的主要理由可見於〈勸學歌〉：

列位諸君聚一堂，何人不是讀書郎？我今把筆閒敲句，奉勸知心語數行。
書千卷、冊萬箱，君今不學曰無傷；盍念古人傳世句，為人不學如牛羊。
年方富、力方充，君今不學曰無妨；荏苒韶光不我待，老來方悔少年場。
日又永、夜又長，勸君早學勿徬徨；寸陰易過時時惜，十載寒窗當自強。
春交夏、秋交冬，勸君須早勿太康；自古聖賢皆苦讀，匡衡昔日尚偷光。
槐花黃、桂花香，花花催迴少年狂；萬里青雲誠得志，功名早達帝王鄉。
君不見古來名士，買臣負薪、李密掛角、孫敬懸樑；君不見當朝宰相，官居一品、位至三公。許時節，何等高超？何等軒昂？¹³²

¹³¹ 郭伶芬：《清代臺灣知識份子社會參與之研究》（臺中：必中出版社，1993年10月），頁4。

¹³²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40。

首先由詩的開頭「列位諸君聚一堂」可知，此應為黃敬授課時的場景，且很可能是第一天上課，因此才有「何人不是讀書郎」的詢問，而後黃敬以自己的求學心得勉勵學生。針對學生對學習常抱有的消極態度，如「不學習又不會怎麼樣」跟「現在不學，可以以後再學」等，黃敬以「人不學習便如禽獸」與「莫等年紀大了才後悔」回應。接著黃敬勉勵學生應及早開始學習，並舉一正一反的事例強調應刻苦勤學。最後借鑑古代名士艱辛的求學歷程，期許學生們以施展抱負、成就功名為目標。由上述內容可知黃敬認為為學當「刻苦勤學」，並且為學的目的是為了求取功名。

另其〈勸學歌十則〉亦為勉勵學生之作，這十首詩的內容不僅再次強調「刻苦勤學」的重要，黃敬並舉實例介紹學生該學習哪些科目，以及各科目適合的學習時間與要點。此處因筆者手邊沒有黃敬《觀潮齋詩集》之實體資料，故引文皆使用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附錄之內容，又此附錄是高慧芬參考賴師貴三的整理而來。以下分類賞析：

〈勸學歌十則〉之一

古聖賢，惜光陰；惜光陰，一分值得百萬金。
那堪枉却千千丈，誤了白駒沒處尋。¹³³

〈勸學歌十則〉之二

從今後，莫錯過；莫錯過，鳥飛兔走疾如梭。
年華隨水滔滔去，亟向中流挽急波。¹³⁴

〈勸學歌十則〉之八

多閑戶，少嬉遊；少嬉遊，世態蒸人氣易浮。
執袂拍肩相逐逐，春場馳騁起風流。¹³⁵

〈勸學歌十則〉之九

遲一刻，缺一功；缺一功，學業不絕腹笥空。
我這數言當木鐸，諸生莫作耳邊風。¹³⁶

〈勸學歌十則〉之十

宜勉力，勿徘徊；勿徘徊，人人盡是棟樑材。
眼前多少龍門客，那箇不是燒尾來？¹³⁷

¹³³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1。

¹³⁴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1。

¹³⁵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2。

¹³⁶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2。

¹³⁷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3。

以內容而言，黃敬的〈勸學歌十則〉恰好可分為兩類，以上五首為第一類，此類作品皆強調刻苦勤學的精神。此類的前二首指出時光如梭，學子們應把握時間學習。第三首則提倡學生應該多待在家裡，減少外出遊玩的時間並專注於學業之上，以爭取能意氣風發的未來。後兩首則重申學習應全力以赴，切勿徘徊不前，亦別浪費時間，如能做到則可成才。另外此處值得注意的是，黃敬在〈勸學歌十則〉之十以「龍門客」比喻棟樑之材，此筆法和前述仕與隱議題處將學生比喻為龍有異曲同工之妙。

以下五首〈勸學歌十則〉為第二類，此類作品各舉一個科目，並提供學習的合適時間與要點：

〈勸學歌十則〉之三

天未明，讀古經；讀古經，千秋事業炳日星。
須從疑處方能悟，未到熟時不可停。¹³⁸

〈勸學歌十則〉之四

日將午，讀詩詞；讀詩詞，古調新吟件件宜。
服處還當臨晉帖，穿殘鐵硯一片錐。¹³⁹

〈勸學歌十則〉之五

日向暮，讀古史；讀古史，百家子史甚殷勤。
省些無益閒言語，多閱奇書廣見聞。¹⁴⁰

〈勸學歌十則〉之六

夜未艾，讀佳篇；讀佳篇，摘取名家時派研。
誦到精神團結處，燈花吟咐好加鞭。¹⁴¹

〈勸學歌十則〉之一

或課藝，練氣機；練氣機，雕龍綉虎任毫揮。
筆花總入勤儒夢，柳汁不沾惰士衣。¹⁴²

黃敬將一整天的時間分為天未亮時、中午、傍晚、夜未深，分別對應的建議學習科目為「古經」、「詩詞」、「古史」、「佳篇」。「古經」應習的是它的千秋事業，學習要點是遇到疑惑必多加思索，且最好能以融會貫通為目標。「詩詞」應習各種體裁與形式，並多多仿作以求精通。「古史」應習百家諸子之說，

¹³⁸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1。

¹³⁹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1。

¹⁴⁰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2。

¹⁴¹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2。

¹⁴²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 141。

以增廣見聞。「佳篇」應廣學各朝代各派的經典作品，閱讀時應試著去貼近其文情感，必要時亦可適度熬夜苦讀。除上述科目，黃敬亦提倡可於閒暇期間練習書法，書法除了是一門技藝，更是文人培養氣度的途徑。綜上所述不僅能知黃敬提倡勤學不怠，亦可對其所學內容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三節 黃敬著述考述

綜觀前述提及黃敬之資料，可得知其著作有《易經義類存編》二卷、《易義總論》一卷、《古今占法》一卷及《觀潮齋詩集》等，然目前僅存能見的只有《觀潮齋詩集》與《易經初學義類》（即《易經義類存編》），以下將略述此二本書的概況。

一、《易經初學義類》

就前賢的記載而言，黃敬的著作中並無本論文所欲研究之《易經初學義類》。然而筆者在查找資料之後，找到一些證據或能說明《易經義類存編》與《易經初學義類》實際上應為同一本書。以下先列出各文獻對《易經義類存編》內容之記載，再以今本《易經初學義類》與之對比，以證兩書之關係。

有關《易經義類存編》之記錄，目前筆者能查找到之資料總體來說分為兩大類，第一類記載認為此書有兩卷，第二類記載認為此書有三卷。首先屬於第一類的資料有《臺灣通史》卷三十四〈文苑列傳〉中的〈黃敬傳〉、¹⁴³《臺灣史上的人物》、¹⁴⁴《臺灣的文化與文獻》、¹⁴⁵《葉石濤全集 23》、¹⁴⁶《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¹⁴⁷《黃祖百賢錄》¹⁴⁸等，上述書籍皆提到《易經義類存編》有二卷。另外其中的《臺灣通史·黃敬傳》、《臺灣史上的人物》、《黃祖百賢錄》另有提及黃敬有一序《易》。筆者比對後發現，《臺灣史上的人物》所載之序《易》是從《臺灣通史》而來，因此以下僅附上《臺灣通史·黃敬傳》與《黃祖百賢錄》中之序《易》：

吾因卜筮而設。¹⁴⁹聖人欲人於事，審可否，定從違，察吉凶，以謹趨

¹⁴³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文苑列傳〉，頁 984。

¹⁴⁴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頁 217。

¹⁴⁵ 楊雲萍：《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0 年 1 月），頁 107。

¹⁴⁶ 葉石濤：《葉石濤全集》第 23 卷（高雄：高雄市文化局；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12 月），頁 15。

¹⁴⁷ 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 年 10 月），頁 238。

¹⁴⁸ 黃其祿：《黃祖百賢錄》（嘉義：震大打字行，1991 年），頁 96。

¹⁴⁹ 《臺灣通史》中本書「吾因卜筮而設」，筆者參考其他記載（《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黃祖百

避，特為假借之辭，聊示會通之意。故體則兼該靡盡，用則泛應不窮。無論人為何人，尊卑貴賤皆可就此以占；事為何事，大小輕重皆可依此以斷。豈一、二義類所得泥而拘乎？唯其為書廣大精微，擴而充之，義多浩渺，研而究之，義又奧幽。前聖之言，非必故為詭祕，以待後人深求。《易》本懸空著象，懸象著占，道皆虛而莫據，辭易混而難明。欲為初學者講，不就其義以整其類，則說愈繁而旨益晦。譬如登山，仰止徒嘆其高，莫得尋其徑路。譬如入海，望洋徒驚其闊，莫得覓其津涯。執經習焉不察，開卷茫乎若迷。將《易》所以教人卜筮，欲啟之以明，反貽之以昧，欲命之以決，反滋之以疑，日言《易》而《易》不可言矣。夫《易》之數本於天也。天非以人為驗，無以知天。《易》之辭憑乎理也。理非以事為徵，無以見理。茲編之所解者，悉遵《本義》，主乎象占，以卜筮還之。而於各卦之義，各爻之義，復采古來人事相類者與為證明。或係前人，或由己見，皆敬小窗閒坐所讀，苦無端倪，欲以課虛責實，庶幾得所持守，誌而不忘耳。卷帙既成，不忍忽然廢棄，爰顏之曰《義類存編》，以示子弟侄輩。俾之便習此經，因以兼通諸史，不無稍有裨益。雖所引著，其事未必與其義適符，而望影藉響，以為比類參觀，亦足知類通達。況由是觸類以引而伸，充類以至於盡，推類以概其餘。覺義雖舉一、二人之類，可作千萬人想。義雖舉一、二事之類，可作千萬事觀。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神而明之，何致拘泥鮮通，不能兼該泛應，有負於《易》為卜筮之書也哉！¹⁵⁰

其於《易經義類存編》序略云：「《易》因卜筮而設。聖人欲人於事，審可否？定從違？特為假借之辭，聊示會通之意。不要拘泥於一二義類。更擴而充之，研而究之，非故作詭祕，乃待人之深求。否則欲啟之以明，反貽之以昧。欲命之以決，反滋之以疑。是言《易》而不可言《易》矣。夫《易》之數本於天也，天非以人為驗，無以知天。《易》之辭憑乎理，理非以事為徵，無以見理。茲編之解，悉遵《本義》。使後之學者，習此經要兼諸史，期有裨益。凡所引著，未必完全適符。然而比類參觀，亦足知類通達。雖僅一二人之類，可作千萬人想。雖一二事之類，可作千萬事觀。庶不負於《易》矣。」¹⁵¹

比對這兩篇序《易》，筆者推測較晚出版之《黃祖百賢錄》應是依據《臺灣通史·黃敬傳》中之內容修改而來，它大量刪去黃敬作此序的用意，並改動了原文中的字詞、構句，試圖使文章篇幅縮短並使文字內容簡潔易懂，然筆者認為在改動的過程中原文之意散失太多，故還是以《臺灣通史·黃敬傳》中的序文為本較為妥

賢錄》)及上下文義判斷此處應為「《易》因卜筮而設」。連橫：《臺灣通史》下冊〈文苑列傳〉，頁984。

¹⁵⁰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文苑列傳〉，頁984。

¹⁵¹ 黃其祿：《黃祖百賢錄》，頁96-97。

當。從序文中可以得知黃敬此作本於朱熹之《周易本義》，並且在各卦、各爻的解釋上引述古來人事相類者以為證明，此書中的引史證《易》有些參考前人著作，有些是自己發揮，雖然不見得完全相符，但可以是初學者學習時的參考。依此來看，黃敬作此書除了用來書寫自己在「儒理《易》」、「史事《易》」上的見解，也預計給子侄、後學等初次習《易》者參考使用。

再來，認為此書有三卷的文獻有《臺灣通史》卷二十四〈藝文志〉與《臺灣先賢著作提要》，於下列出以供與前一類比對：

《周易義類存編》三卷、《易義總論》一卷、《古今占法》一卷、《觀潮齋詩集》一卷：淡水黃敬撰。¹⁵²

《周易義類存編》內容提要：本書計分上、中、下三卷，毛邊紙行楷手抄。上卷一百五十七頁；中卷一百四十二頁；下卷七十一頁，白棉紙封面，右下鐫「萬物靜觀皆自得」陽文長方小印，左上隸書「周易義類存編」六字，開卷第一頁為自序：「《易》因卜筮而設，聖人欲人於欲事，審可否。定從違，察吉凶，以謹趨避，特為假借之辭，聊示會通之意。故體則兼賅靡盡，用則泛應不窮，無論人為何人，尊卑貴賤，皆可就此以占。事為何事，大小輕重，皆可依此以斷，此一二義類所得泥而拘乎。唯其為書廣大精微，擴而充之，義多浩渺；研而究之，義又奧幽，前聖之言，非必故為詭祕，以待後人深求。《易》本懸空著象，懸象著占，道皆虛而莫據；辭易混而難明，欲為初學者講，不就其義以整其類，則說愈繁而旨益晦。譬如登山，仰止徒嘆其高，莫得尋其徑路。譬如入海，望洋徒驚其闊，莫得覓其津涯。執經習焉不察，開卷茫乎若迷。將《易》所以教人卜筮，欲啟之以明，反貽之以昧；欲命之以決，反滋之以疑，日言《易》，而《易》不可言矣。夫《易》之數，本於天也，天非以人為驗，無以知天。《易》之辭，憑乎理也。理非以事為徵，無以見理，茲編之所解者悉遵《本義》。主乎象占，以卜筮還之，而以各卦之義，各爻之義，復采古來人事相類者與為證明。或係前人，或由己見，皆敬小窗閒坐所讀，苦無端倪。欲以課虛責實，庶幾得所持守，誌而不忘耳。卷帙既成，不忍忽然廢棄，爰顏之曰：《義類存編》，以示子姪輩。俾之便習此經，因以兼通諸史，不無稍有裨益。雖所引者未必與其義適符，而望影藉響，以為此類參觀，亦足知類通達。況由是觸類以引而伸；充類以至於盡；推類以概其餘，覺義雖舉一二人之類，可作千萬事觀，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神而明之，何致拘泥鮮通，不能兼該泛應，有負於《易》為卜筮之書也哉。」以次文正文，發凡舉例，闡微摘隱，博求諸儒異同。而參用鄭元、¹⁵³王弼及程朱之說。大旨主於義理，

¹⁵²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藝文志〉，頁 619。

¹⁵³ 此處之「鄭元」是避康熙帝名諱之用，故此實指「鄭玄」。

多引人事以明之。且謂「六爻之義本一理，四聖之旨本一貫」。進士丁壽泉稱「所見甚有是處」。惜書不傳，未窺其詳也。¹⁵⁴

筆者認為上述引文中的《周易義類存編》亦是今日的《易經初學義類》。若僅看《臺灣通史·藝文志》的記載，可能會以為此處資料皆言此書有三卷乃筆誤，¹⁵⁵然而再看《臺灣先賢著作提要》中之記錄，不僅列出三卷各別之頁數，還對《易經義類存編》之封面、印章、封面題字等有詳細的描述，加之其所收錄之序文亦與前述《臺灣通史·黃敬傳》中之序文相差不多，如此來看或許真有一本二卷之《易經義類存編》與一本三卷之《易經義類存編》。¹⁵⁶筆者手邊之《易經初學義類》分上下二卷，內容多本於朱熹之《周易本義》，各卦各爻也皆引人事而證，對照上述兩種類別之記載內容是一致的，因此可知《易經初學義類》與《易經義類存編》當為同一本書無誤。然而筆者手邊的《易經初學義類》上卷自頁二一到頁一五四，共一百三十四頁；下卷自頁一五五到二八九，共一百三十五頁，與三卷本比對之下有頁數上的落差。筆者對此情況有兩點假設：其一，三卷本可能是黃敬之初稿，而二卷本可能是黃敬依據三卷本所作之精簡版，用於社塾授課時使用，內容僅有《周易》上下卷，便於初學《易》者學習。其二，二卷本之《易經義類存編》可能在黃敬將之做為授課用書使用時，做了書名的變更而成《易經初學義類》，因此今本《易經初學義類》很有可能是二卷本之《易經義類存編》。

二、《觀潮齋詩集》

與《易經初學義類》不同，《觀潮齋詩集》的卷數相關記載皆標明僅有一卷。惜黃敬並未將此詩集刊印發行，於其亡後此詩集便逐漸散佚，幸好日治時期陳鏞厚將之重新整理，並於昭和 5 年（1930）5 月編成《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今日吾人才得以觀之。

《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中有兩篇序文，其一為謝汝銓所作，其二為陳鏞厚所作。以下分別節錄序文中與詩集相關的部分，並加以說明。首先談謝汝銓之序：

先生於《易》以外，又能詩，暇時常吟詠自娛，有《觀潮齋詩》一卷，存而未梓。稻江陳鏞厚君，以前哲遺著，代遠年湮，散佚可惜，為保此

¹⁵⁴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 5-6。

¹⁵⁵ 因前一小節提及之《臺灣通史·黃敬傳》中之記載為二卷。

¹⁵⁶ 《臺灣史上的人物》載 1948 年之「臺灣省博覽會」曾展出黃敬的遺著，展出品內容為「如下：(皆稿本)『易經義類存稿』，二卷、『易經總論』，一卷、『古今占法』，一卷『詩』，一卷。」，詳參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頁 218。可以確定的是二卷本確實存在，而三卷本僅有《臺灣先賢著作提要》提及細節，故存疑。

吉光片羽，不憚煩勞，搜羅抄錄，集貲將付剞劂，請序於余。¹⁵⁷

本段內容提到黃敬閒暇時常作詩自娛，這些詩逐漸積累便成《觀潮齋詩集》。由此可知《觀潮齋詩集》的成書並非刻意為之，且其作品多為自娛之作。因僅用來自娛，黃敬在世時此詩集存而不刊，後世文人陳鐸厚唯恐此集因年代漸久而散佚，故重新整理並計畫集資發行。此序正是謝汝銓受陳鐸厚的請託而作，雖未可知謝汝銓是否有參與搜羅抄錄的工作，然應有響應集資印行的計畫。接著謝汝銓對此詩集內容有如下描述：

為之通篇瀏覽，卷帙無多，覺能獨闢蹊徑，迥出尋常。輕清流利者有之，典瞻風華者有之；當時學界，重文不重詩，故能作詩人之詩者殊少。觀潮齋詩能不為文人之詩，蓋其致力於此者有素。斯集鋟板，必見其傳，足為吾南溟學界，增一光彩。謹以此為序而歸之。
民國十九年（昭和己卯）古曆蒲節，雪漁謝汝銓作於稻江奎府樓。¹⁵⁸

謝汝銓認為黃敬的詩作數量雖然稱不上多，但皆獨樹一格。且其詩風格多變，有清新活潑的，亦有端莊華麗的，這在當時「重文不重詩」的文壇中是不尋常但值得時人效仿的，故支持此詩集的刊印。筆者認為此處值得探討的有兩點：其一是謝汝銓認為黃敬所在的時代「重文不重詩」。黃敬的活動年代橫跨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等，這幾個時期正是臺灣文人詩作大量產生的年代，似乎不能說是「不重詩」。其二是序末的「民國十九年（昭和己卯）」似有矛盾。民國19年（1930）為昭和5年，歲次為庚午，但與民國19年最相近的昭和己卯為民國28年（1939），或許此處為謝汝銓誤記，今多以民國19年（1930）作為《觀潮齋詩集》的刊印年。

接著談陳鐸厚之序：

其序《易》之文，文華燁燁，可謂一代之哲學家。而詩又唐音可傳，余甚私淑。茲集出版，定能引起吾臺韻學界扶持風雅，趣味必多。編者發刊此集之工作，庶不虛矣！區區効力於詩學奧妙之微意，或亦為讀者所許我乎？謹識。民國十九年（昭和己卯）五月，毓癡 陳鐸厚識。¹⁵⁹

由此段序可看出陳鐸厚對黃敬的詩推崇備至，他不僅將其當作是唐詩般的經典之作，更對黃敬其人十分敬仰，便想出版此詩集，以將它推廣給當時的文壇。然而此序文後還有一則附錄：

¹⁵⁷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03。

¹⁵⁸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頁103。

¹⁵⁹ [清]黃敬著，陳鐸厚編：《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書前序。

是集以世事僥故，欲刊行又止，弗獲已。謹繕集一部，漸置總督府圖書館，俾償同好諸君，聊當探驪先手，云爾。¹⁶⁰

由於當時的社會動盪，導致陳鐵厚不得不停止刊行《觀潮齋詩集》的計畫，僅能先整理出一本，並暫置於總督府圖書館供同好閱覽。1930年代的臺灣正處於社會運動興起的階段，此時的抗日手段由武力轉向文化，筆者推測此處的「世事僥故」或許與此有關。幸陳鐵厚仍完成一卷《觀潮齋詩集》的整理並予以保存，吾人今日才得以研究它。

第四節 黃敬《易》學淵源

前述文獻中對黃敬學《易》的記載，僅提及他師從安溪舉人盧春選。然而筆者試著查找卻未能找到盧春選的相關資料，故吾人欲探究黃敬的《易》學淵源，只能由其《易經初學義類》著手。《易經初學義類》之黃敬自序除了提到他對《易》之看法及其習《易》要點，亦對其所本略有說明，以下分兩部分論述之。

一、上承朱子

黃敬自言其《易經初學義類》「茲編之所解者，悉遵《本義》，主乎象占，以卜筮還之」，故可知其《易》學淵源之一為朱熹。筆者推測〈臺灣清領時期經學發展考察〉所說「黃敬的易學較接近於『象數易學』」¹⁶¹即據此而來，然筆者認為此段話中「主乎象占」與「以卜筮還之」並非此義，而是指黃敬認同朱熹的《易》學觀。

朱熹認為《易》是為了卜筮而作，古人還沒使用文字前，透過畫卦占卜事情，測定未來的吉凶，並依此「通志、定業、斷疑」。而後朱熹整理《易》的作者為四聖——伏羲、周文王、周公、孔子，他們所作的《易》各有不同時代的意義，切不可混為一談，並且經與傳亦當有所區分。再更進一步說，伏羲所作的卦畫本義便是為卜筮而用，後來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都是用來解釋卦畫「當初之義」，故朱熹認為注《易》當並重卜筮與義理，才能融會貫通，其《周易本義》便是依循此種理念而著。¹⁶²

觀黃敬自序，其首句便言「《易》因卜筮而設」，其用途在引導人趨吉避凶。不論卜筮之人的尊卑貴賤，亦不論所卜之事的大小輕重，皆能透過《易》獲得指引，代表《易》之本義廣大精深。吾人本應透過它明白事物之理，並依此引領自

¹⁶⁰ 〔清〕黃敬著，陳鐵厚編：《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書前序。

¹⁶¹ 顧敏耀：〈臺灣清領時期經學發展考察〉，頁 208。

¹⁶² 趙中偉：〈易只是一陰一陽——朱熹易學「陰陽」觀之創造詮釋研究〉，「唐宋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彰化：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暨國學研究所，2009年11月20日），頁 2-21。

己未來的方向，然若沒有好的習《易》之方，就容易迷失其中，因而使自己變得更愚昧。由此可明顯看出黃敬在「易為卜筮而作」及「重視《易》本義」的部分，皆繼承了朱熹的觀點，故黃敬選用《周易本義》為其著作之底本。

除了觀點相近，筆者認為黃敬遵循《周易本義》的理由可能還有一個，便是以教學為目的。黃敬自序中有一句「欲為初學者講」，而其書名亦有「初學」二字，由此可知《易經初學義類》為黃敬授《易》所用的教材，且其授課對象是初學《易》之人，而又因為黃敬的《易》學上承朱子，故他在撰寫此書時多參考《周易本義》。

二、近取福建《易》學

除了參考朱熹之《周易本義》，筆者認為黃敬的《易》學或許也受到福建地區《易》學的影響，此現象的成因有二，其一是受地緣因素影響，其二是與官員提倡有關。

由地緣因素來說，與臺灣相距最近的大陸省份即為福建。因此緣由，清朝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便將其劃歸到福建省底下。雖說因清朝官員任職需迴避本籍，因此福建人無法來臺灣當官，然而因臺灣屬福建省管轄，故派駐來此的官員大多都是於福建當官過的。他們來臺後，或多或少都會將其原有的經驗引進臺灣，教育系統便是其中之一。當時清朝在臺灣大行儒學教育，不僅設有官學，亦帶動地方書院的發展。生在臺灣的黃敬，除了本身即受教於安溪舉人盧春選，亦應曾接觸過當時的官學與地方書院，於此層面上來看，可視為其受福建地區《易》學影響的證據之一。

清領時期來臺且留有著作的遊宦人士以研《易》者為多，而臺灣在地的經學研究者亦有此傾向，筆者推測此或許可以表示《易》學是當時官員較為提倡的學科。而該時期的福建經學，因受官學重視朱熹《周易本義》及李光地（1642-1718）《周易折中》的影響，研究成果相對以《易》學為多，加之清朝統治下的臺灣與福建之間往來較大陸其他地區密切，因此筆者認為臺灣《易》學的研究風氣或由此而來。從黃敬所引《易》學家及《易》學著作來看，其多引用福建《易》學家之說法，含蔡清（1453-1508）、林希元（1481-1565）、蘇濬（1542-1599）、李光縉（1549-1623）、黃道周（1585-1646）、何楷（1594-1645）、李光地等人，由此亦或能佐證其受福建《易》學影響。¹⁶³

¹⁶³ 此處參考簡逸光：〈福建與臺灣經學探析——以易學為例〉，《第三屆兩岸文化發展論壇論文集》下冊。

第三章 《易經初學義類》治《易》方法

前一章關注黃敬此人的生平事蹟，本章開始將著重分析《易經初學義類》。筆者研讀此書後，認為此書應可視作一部《易經》教學書籍，故其於體例上有特別之處，以下試以此書的解析方法、書籍撰寫體例與引用傾向，討論其治《易》方法。

第一節 觀易十例

《易經初學義類》此書在正文之前共附有九篇《易》學相關資料：一為〈四聖作易源流〉，二為〈八卦取象歌〉，三為〈分宮卦象次序〉，四為〈上下經卦名次序歌〉，五為〈上下經卦變歌〉，六為〈觀易十例〉，七為〈附論〉，八為〈六十四卦名釋畧〉，九為〈月令所屬卦名〉。此九篇資料之性質應皆屬於補充資料，其功能類似今日所謂的先備知識，旨在輔助學生習《易》。其中的〈八卦取象歌〉、〈分宮卦象次序〉、〈上下經卦名次序歌〉與〈上下經卦變歌〉，皆鈔錄自朱熹的《周易本義》；〈四聖作易源流〉、〈觀易十例〉、〈附論〉應為黃敬所編寫；〈六十四卦名釋畧〉參陸振奇（?-?）《易芥》；〈月令所屬卦名〉參孟喜（?-?）〈卦氣圖〉而來。

黃敬的〈四聖作易源流〉簡單講解《易經》成書的經過，共分為四個階段：伏羲畫卦、文王作繫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卦傳。雖然黃敬並未特別標明，然此部分的內容可看出是以朱熹《周易本義》為參考，例如兩書對卦畫由來的解釋部分：

卦畫者，伏羲所畫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分，而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奇者，一也；耦者，--也。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易經初學義類》）¹⁶⁴

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偶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周易本義》）¹⁶⁵

¹⁶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

¹⁶⁵ [南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27。

上述兩則引文中畫底線的部分，可看出相似度非常高，黃敬此篇大致皆是以《周易本義》的內容加上自己的補充而成。而其〈附論〉則提到三個重點：

《易》懸空取象，卦各有卦之義，爻各有爻之義。不得以卦取，與爻取象，不合而疑之；亦不得以此爻取象，與彼爻取象，不符而訝之。須着觀卦看，確是此卦取象；隨爻觀看，確是此爻取象方得。

又《易》之取象雖虛，而无所不該。然欲以實事證之，大約不外政事、學問兩途，學者着卦、着爻，以此二途想之，便自虛中有實。

胡炳文曰：「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而後用也。下經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異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¹⁶⁶

其一認為《易》本懸空取象，然卦各有卦之義，爻各有爻之義，當各別論之；其二認為習《易》若能從「政事與學問」來應證，便能使《易》「虛中有實」；其三引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之內容，認為乾、坤、坎、離應「先體而後用」，震、艮、巽、兌應「先用而後體」。〈四聖作易源流〉、〈附論〉僅為《易經》資料與黃敬治《易》態度的補充，而〈觀易十例〉則為黃敬整理傳統易傳原有的解釋原則而來，以下分項闡述。

一、凡觀卦須知卦德

如陽剛德，陰柔德。乾有健之德，坤有順之德。震有動之德，巽有入之德。坎有險之德，離有明之德。艮有止之德，兌有說之德是也。（如蒙卦，坎下艮上；坎德險，艮德止。故〈彖傳〉曰：「險而止。」此是取乎卦德也。餘卦可類推。）¹⁶⁷

此處卦德意指「卦的特質」，「陽剛德，陰柔德」講的是陽爻與陰爻，而八卦亦各有其德。卦德的解釋法在各卦之〈彖傳〉中皆可見，黃敬舉蒙卦為例，蒙卦〈彖傳〉經文為「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黃敬於此的解釋為「彖曰：卦名蒙者，卦象艮山下有坎險，上既峻絕，下又阻深，蒙昧謂也。卦德坎險而艮止，內不能安，外不能進，蒙之意也，故名蒙。」畫底線處確實可看到黃敬對八

¹⁶⁶ 以上引文皆出自《易經初學義類》，詳見〔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3-14。另「胡炳文曰」該段亦可見於〔元〕胡炳文：《周易本義通釋》卷三。

¹⁶⁷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9。

卦卦德之使用，其餘各卦之〈彖傳〉亦皆運用此法。

二、凡觀卦須知卦體

卦體者，以卦之體勢論也。內卦為下卦，外卦為上卦。如屯卦（震下坎上），下體^二震，陽初動於陰下。故〈彖傳〉曰：「剛柔始交。」上體^二坎，陽陷於陰中。故〈彖傳〉曰：「而難生也。」此取乎卦體也。餘卦可類推。¹⁶⁸

黃敬的卦體意指「卦的體勢」，有兩組稱呼：一為內卦與外卦，另一為下卦與上卦，而內卦又等於下卦，外卦等於上卦。黃敬舉屯卦為例，屯卦〈彖傳〉言：「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黃敬於此的解釋為「卦名屯者，下體陽動陰下，是剛柔始交也；上體陽陷陰中，而難生也。天地蒙混，生意鬱結，故名屯。」畫底線處可看到以卦體之上、下卦做解釋，其餘各卦之〈彖傳〉亦皆運用此法。另其「內卦、外卦」的用法可見於歸妹卦〈彖傳〉「內陽而外陰」處。

三、凡觀卦須知卦位

如四，為臣位；五，為君位。又初，為下卦之下位；二，為下卦之中位；三，為下卦之上位。四，為上卦之下位；五，為上卦之中位；上，為上卦之上位。六爻惟二與五得中位，故二、五為中，餘皆不中。又初、與三、與五，為陽位；二、與四、與上，為陰位。若以九居初，是以陽居陽便是正；以九居二，是以陽居陰便是不正。若以六居初，是以陰居陽便是不正；以六居二，是以陰居陰便是正。餘爻可類推。（如乾卦，以九居初，是陽在下。以九居二，是剛健且中。以九居三，是九陽，三亦陽；陽有剛德，故為重剛。三非中位，故為不中也。）¹⁶⁹

黃敬的卦位意指「卦內的位置」，即爻位名稱，由下而上分別整理為下：

表二 卦位表

| 卦位 | 別稱一 | 別稱二 | 別稱三 |
|----|-------|-----|-----|
| 初 | 下卦之下位 | 陽位 | |
| 二 | 下卦之中位 | 陰位 | |

¹⁶⁸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9。

¹⁶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0。

| | | | |
|---|-------|----|----|
| 三 | 下卦之上位 | 陽位 | |
| 四 | 上卦之下位 | 陰位 | 臣位 |
| 五 | 上卦之中位 | 陽位 | 君位 |
| 上 | 上卦之上位 | 陰位 | |

除了卦位別稱外，黃敬亦補充說明《易經》解析時會遇到的其他狀況，例如：因僅有二、五為中位，故其他皆為「不中」；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皆稱為「正」，其他情況則皆為「不正」。黃敬舉乾卦的初九、九二、九三為例。而運用到「君位、臣位」可見於乾卦〈文言傳〉九二「君德也」的解釋與坤卦六四的解釋。

四、 凡觀卦須知卦象

如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風、木。坎為泉、水、雲，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是也。（如屯卦，震下坎上，〈象傳〉曰：「雲雷，屯。」蒙卦，坎下艮上，〈象傳〉曰：「山下出泉。」是也。餘卦可以類推。）¹⁷⁰

黃敬的卦象意指「卦代表的自然之象」，主要指八卦之卦象：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風為木、坎為泉為水為雲、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黃敬舉屯卦的〈大象傳〉「雲雷」與蒙卦的〈大象傳〉「山下出泉」為例。另「乾為天」之例如需卦〈大象傳〉「雲上於天」；「坤為地」之例如比卦〈大象傳〉「地上有水」；「巽為風」之例如小畜卦〈大象傳〉「風行天上」；「巽為木」之例如大過卦〈大象傳〉「澤滅木」；「坎為水」之例如蹇卦〈大象傳〉「山上有水」；「離為火」之例如大有卦〈大象傳〉「火在天上」；「兌為澤」之例如履卦〈大象傳〉「上天下澤」，各卦之〈大象傳〉皆可見卦象之使用。

五、 凡觀卦須知卦主

若全卦五陰一陽，則以一陽為主，如師卦以九二為主是也。五陽一陰，則以一陰為主，如小畜以六四為主是也。若內卦二陰一陽，則以一陽為內外之主，如蒙之九二是也。（餘卦倣此）¹⁷¹

此觀念應是上承王弼的《周易略例·明象》而來。¹⁷²卦主意指「全卦中的主爻」，規則有二：其一是以全卦來看，若遇五陰一陽或五陽一陰，則那一陰、一陽即為

¹⁷⁰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0。

¹⁷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0-11。

¹⁷² 《周易略例·明象》可見於[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二種》之《周易王韓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250。

卦主，例如小畜卦的六四與師卦的九二各為該卦之卦主；其二是以內卦來看，若內卦為二陰一陽，則以一陽為該卦之卦主，如蒙卦的九二。

六、凡觀卦須知卦應

卦應者，上卦爻位，與下卦爻位相應也。如初與四相應，二與五相應，三與上相應是也。若初是九、四是六，則陽與陰應，便是正應；如屯卦，初九與六四正應是也。（初是六、四是九，亦為正應。）若初是六、四亦是六，便為無應；如蒙卦，初六之與六四無應是也。（初是九、四亦是九，亦為無應。）餘爻倣此。¹⁷³

黃敬的卦應意指「上卦與下卦爻位相應」，即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爻相應，而相應的爻若為一陰一陽則稱「正應」，其他則稱「無應」。前者如屯卦的初九與六四、未濟卦的初六與九四等，後者如蒙卦的初六與六四、隨卦的初九與九四等。

七、凡觀卦須知卦變

卦變者，以此卦變自彼卦來也。如訟卦，變自遯卦而來；訟☶九二，乃自遯☶九三來居於二耳。泰卦，變自歸妹卦來；歸妹☶六三變為九三，九四變為六四，便成泰卦☶矣。朱子《本義》所謂「六往居四，九來居三」者此也。後有卦變可以類推。（按：《本義》多主兩爻交變論，不但以一爻變論也。）¹⁷⁴

黃敬的卦變意指「此卦由別卦變來」，如訟卦變自遯卦；泰卦變自歸妹卦。前者改變的方式是「九二來居三」，後者是「六三變九三，九四變六四」，後者亦為《周易本義》中所說的「六往居四，九來居三」。黃敬此處還提到《周易本義》多主「兩爻交變論」，即朱熹在處理卦變問題時，多以兩爻互換為原則，此看法與黃宗羲《易學象數論》的看法相同，或為參考而來。

八、凡觀卦須知卦互

卦互者，以二互至四，而別成一卦；以三互至五，而亦別成一卦也。如需卦☵，自九二互至六四為兌☱，兌為口舌，故第二爻取象「小有言」。

¹⁷³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1。

¹⁷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1-12。

履卦☱，自九二互至九四為離☲，離為目，故第三爻取象於「眇能視」；自六三互至九五為巽☴，巽為股，故第三爻又取象於「跛能履」。後倣此。（按：《本義》，未嘗以互卦論。敬於上層多所添補，故并附之）¹⁷⁵

黃敬的卦互意指「卦中之卦」，每卦皆可取二三四與三四五爻別成新卦，並以此解釋爻辭。例如需卦九二的爻辭「小有言」、履卦六三的爻辭「眇能視，跛能履」等皆與該卦之卦互內容有關。黃敬於此處按語補充說明《周易本義》並未使用卦互此種解析方式，黃敬於此多有增補，故將此法加入解析方法之說明中。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黃敬於卦互的使用上，多運用〈說卦傳〉之內容進行解析，此處所舉的「兌為口舌」、「離為目」、「巽為股」皆由此出。

九、凡觀卦須知爻乘

爻乘者，二乘初，三乘二，四乘三，五乘四，上乘五是也。如☵屯卦〈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蓋二乘初九之剛也。後倣此。¹⁷⁶

黃敬的爻乘關注的是相鄰兩爻之間的關係，爻乘意指「駕馭前一爻」，即二乘初、三乘二、四乘三、五乘四、上乘五，並舉屯卦六二之〈象傳〉「六二之難，乘剛也」為例。《易》中運用到爻乘來解釋的例子皆為「陰爻乘剛」，另外基於陽尊陰卑的觀念，陰爻乘剛皆有逆與凶之意。

十、凡觀卦須知爻承

初承二，二承三，三承四，四承五，五承上是也。如☱比卦六三，《本義》謂承、乘、應、皆陰，蓋三所應六四、六二，亦陰也。後倣此。¹⁷⁷

黃敬的爻承與前一條之爻乘恰好相反，其所關注的亦為相鄰兩爻之間的關係，然爻承意指「乘載後一爻」，即初承二、二承三、三承四、四承五、五承上。黃敬此處所舉的例子為比卦六三爻辭「比之匪人」的解釋，《周易本義》於此的解釋為「承、乘、應皆陰」。值得注意的是，《周易本義》原文的「應」應指六三所對應的上六亦為陰爻，然黃敬於此的解釋為「蓋三所應六四、六二亦陰也」，不僅可知其漏掉此處的解釋，亦可發現爻乘與爻承有時可以用「應」稱之。

以上的〈觀易十例〉皆為解析《易》之方法，其中卦變、卦互、爻承明顯承

¹⁷⁵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2。

¹⁷⁶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2-13。

¹⁷⁷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3。

襲《周易本義》，其餘筆者認為亦皆為黃敬參考前人著作整理而來。此十例規則置於正文之前，能使初學《易經》之人先建立基礎觀念，有助於後續的學習，此亦能佐證此書以教學為目的。

第二節 下經上釋

除了置於書前的〈觀易十例〉，黃敬編寫正文的部分也極為特殊，其正文的編寫方式可簡易方為下經與上釋來談，以下分別闡述此兩類的內容。

一、下經

下經指《易經初學義類》正文頁面的下半部分，篇幅約佔每頁三分之二版面，內容可略分為《易經》經文、《周易本義》的註解以及黃敬的增字解釋，以下舉屯卦初九為例：

初九：以陽居動體才能濟屯而在下，勢未可逞；上應陰柔險陷之爻，事無與共，有**盤桓**之象。然居得其正，占者利於居守貞正以待時。又初九，本成卦之主，為民所歸，有侯之象。占者**利建**以為侯，而成濟屯之功焉。○《本義》：盤桓，難進之貌。¹⁷⁸

象曰：初雖盤桓不得進，然志在行正也。故占者必利居貞。又陽貴陰賤，九以陽居陰下，降身恤民，是以貴下賤，大得民心，利建侯也。¹⁷⁹

以上引文盡可能還原黃敬原書之排版樣貌，粗體字的部分為《易經》原本的經文，「○」號後為《周易本義》的原文，其餘為黃敬所補上之解釋。普遍《易》著通常是先以大字寫上完整的卦爻辭，之後才以小字在其下進行解釋，而黃敬的做法較為特別。他以大字書寫《易經》經文，並於經文中以小字疏通上下文意，類似今日的國文課文翻譯，然不同之處是黃敬選擇將翻譯直接加在正文內，而不是附於正文之後。

而在經文的註解中，黃敬幾乎皆引用《周易本義》的內容，甚至是疏通經文文意的小字的部分，亦多參考《周易本義》而來。一樣以屯卦初九為例進行比較：

初九，以陽居動體，才能濟屯而在下，勢未可逞；上應陰柔險陷之爻，事無與共，有盤桓之象。然居得其正，占者利於居守貞正以待時。又初

¹⁷⁸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50。

¹⁷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50。

九，本成卦之主，為民所歸，有侯之象。占者利建以為侯，而成濟屯之功焉。象曰，初雖磐桓不得進，然志在行正也，故占者必利居貞。又陽貴陰賤，九以陽居陰下，降身恤民，是以貴下賤，大得民心，利建侯也。（《易經初學義類》）¹⁸⁰

磐，步干反。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也。下，遐嫁反。（《周易本義》）¹⁸¹

比對上述兩則引文畫底線處的文字，可以發現《易經初學義類》與《周易本義》內容相似度偏高，可以推測黃敬的增字解釋或許亦是依據朱熹之說而來，然其並非完全照抄，而是以朱熹之說為基礎，加上自己的補充而成。例如屯卦初九的〈象傳〉，朱熹僅書「下，遐嫁反。」，黃敬則解釋較多。

二、上釋

上釋指《易經初學義類》正文頁面的上半的眉批部分，篇幅約佔每頁三分之一版面，內容可略分為按語、引書、引史、引人等，以下試各舉一例說明：

「初九」《蒙引》：「爻之『盤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貞』，即卦所謂『利貞』、『勿用有攸往』也。」按：此爻當得屯一卦，可即就漢高想之。漢高百戰百敗，盤桓不得進也，而能忍耐退入西蜀，利居貞以待時也。由沛公而進號漢王者，利建侯以濟屯，欲慰乎民望也。（屯卦初九眉批）¹⁸²

「蒙卦」胡炳文曰：「有天地即有君師。屯建侯，作之君；蒙養正，作之師，皆『利貞』也。」按：卦惟二與上兩爻為陽，故主治蒙之人言。餘四爻皆陰，俱是蒙者也。二剛中，故為「包蒙」；上過剛，故為「擊蒙」。初之「發蒙」，有可教者也；五之「童蒙」，能受教者也。三之「勿娶」，不屑以教也；四之「困蒙」，不知求教也。蓋三代以下，教在師儒，而三代以上，教之權，皆有位者操之，故爻詞云「用刑人」、「子克家」、「童蒙吉」，皆就有位之人言。然教之位雖有異，而教之道則無異，故孔、孟尤為百世師焉。（蒙卦眉批）¹⁸³

¹⁸⁰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50。

¹⁸¹ [南宋]朱熹：《周易本義》，頁47。

¹⁸²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49-50。

以上述二例可見黃敬的眉批若有引入或引書，多會放在該則眉批的最前面，之後加上自己的按語做補充，最後引史事證之。然而在其引書的部分，筆者查找到的原文與黃敬此處所用的皆有所出入。黃敬引用的方法似是先理解所引對象的原意，而後稍加改寫成自己的語言，此問題後續章節會再試著各別分析，此處先略過不談。

引史的部分，黃敬的眉批不僅幾乎每一卦、每一爻皆有，有時一則眉批也不只引用一則史事。因黃敬引史的部分極多，加之其曾於此書自序云：

而於各卦之義，各爻之義，復采古來人事相類者與為證明。或係前人，或由己見，皆敬小窗閒坐所讀，苦無端倪，欲以課虛責實，庶幾得所持守，誌而不忘耳。¹⁸⁴

筆者懷疑其引史的撰寫可能有參考其他資料，或許為繼承其師而來，亦或許是受其他易學書籍影響。然礙於筆者未能查找到與其師相關的資料，故難以追溯黃敬是否有繼承其師；而是否受其他易學書籍影響，筆者將於後面的章節進行討論。

最後關於黃敬的按語，筆者發現其亦分兩種，一種是直接標上「按語」二字，一種未標「按語」，例如：

「六四」，知己陰柔之才，不足濟屯，而求初九之賢以輔，如先主之下聘孔明是。(屯卦六四眉批)¹⁸⁵

「九五」，按：體坎為水，膏澤之象。……若好大喜功，如魯昭之於季氏，則反害而凶。(屯卦九五眉批)¹⁸⁶

直接標上「按語」二字的如引文中屯卦九五眉批之形式，此種應當為黃敬所書之見無誤。而另一種則既未標明引書、引入，亦未標上按語，然以其內容進行檢索可找到相似的資料，如上述所引屯卦六四眉批與《易程傳》內容相似。筆者推測此種可能與前述引書的條目相似，是黃敬閱讀前人資料後，消化吸收再加以改寫而成。至於為何不標明參考出處，筆者以為原因可能有二：其一是黃敬將其轉化為自己的理解後，將該理解歸納為常識，故不特別標註當初記憶的原文；其二是黃敬撰寫此書時，可能忘記當初是從哪本書中記下此說法，故無法標註原文。不論其理由為何，因無法確定其參考的書目，筆者還是先將此種形式的眉批歸納在黃敬的按語中。

綜上所述，下經與上釋為黃敬編寫《易經初學義類》之體例，筆者認為此應

¹⁸³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53-54。

¹⁸⁴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 5-6。

¹⁸⁵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51。

¹⁸⁶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51-51。

可納入其治《易》方法的範疇。由其特殊的增字釋經，以及眉批處大量的引用資料可以得知，黃敬不僅是一個勤學之人，亦是博學之人；另從其嚴謹的版面安排與清楚易懂的撰寫體例，可看到黃敬注重教材的呈現方式，亦可由此發現其條理分明的撰寫風格。

第三節 博採群籍

古時的治學方法多講求由廣入深，而當學有所成、欲著書立說時，更是要講求博收且深入淺出，這點在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亦可見。黃敬治《易》博採群籍、博引前人《易》說，此做法不僅能增加釋義的說服力，更能拓展初學者的學習視野。以下兩節將分析黃敬所引之書籍與前人《易》說，並整理其引用之特點。筆者統計《易經初學義類》引用的書籍約有 67 種，¹⁸⁷其中《周易本義》、《易經蒙引》、《易經存疑》、《易程傳》四種為黃敬的參考核心，故以下將此四種為討論核心。

一、《周易本義》

《周易本義》為南宋著名學者朱熹所作，此書不僅集宋代《易》學之大成，更是自元朝至清朝約六百年間之士人必習的經典。朱伯崑曾如此評價其《易》學：

朱熹的《易》學，對筮法的解釋，雖然吸收了河洛圖式和邵雍的先天易學，但仍屬義理學派。或者說，站在義理學派的立場，吸收象數學派的

¹⁸⁷ 黃敬此書明確引用之書籍，依時代先後順序分別為：《尚書·虞書》、《周易·說卦傳》、《孟子》、《春秋左氏傳》、《大戴禮記》、《周易鄭注》、〔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三國吳〕虞翻）、《顏氏家訓》、《經典釋文》（引劉表）、《皇極經世書·經世衍易圖》、《資治通鑑》、《周易程氏傳》、《東坡易傳》、〔明〕胡廣《周易傳義大全》（引〔北宋〕龔原）、《游廬山集·中庸義》（《周易傳義大全》引〔北宋〕游酢）、〔清〕李光地《御纂周易折中》（引〔北宋〕楊時）、《御纂周易折中》（引〔北宋〕龔說之）、《御纂周易折中》（引〔南宋〕蘭廷瑞）、《御纂周易折中》（引〔南宋〕馮時行）、《漢上易傳》、《誠齋易傳》、《御纂周易折中》（引〔南宋〕李隆山）、《周易玩辭》、《周易本義》、《朱子語類》、《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理數部·總論·觀物外篇上》（引〔南宋〕李過）、《厚齋易學》、《御纂周易折中》（引〔南宋〕易菽）、《御纂周易折中》（引〔南宋〕丘富國）、《困學紀聞》、《周易傳義大全》（引〔南宋〕徐進齋）、《童溪易傳》、《御纂周易折中》（引〔元〕胡一桂）、《周易傳義大全》（引〔元〕胡一桂）、《易纂言》、《周易本義通釋》、《周易傳義大全》（引〔元〕張中溪）、《周易參義》、《大易緝說》、《周易傳義大全》、〔明〕張振淵《周易說統》卷三（引〔明〕張雨若）、《易芥》、《易經蒙引》、《易經存疑》、《學易記》、《今文周易演義》、《周易集註》（易經來註圖解）、《易經兒說》、潘士藻《讀易述》卷一（引〔明〕吳默）、《古周易訂詁》、《御纂周易折中》（引〔明〕龔煥）、《易象正》、《御纂周易折中》（引〔明清〕吳曰慎）、《日知錄》、《周易玩辭困學記》（困指）、《御纂周易折中》、《周易洗心》、《周易述》、《易守》、《易範同宗錄》、《易經精華》。

朱熹之《易》學兼承程頤與邵雍（1012-1077），故此書內容不僅保留《易程傳》之精要，其正文處重視卜筮與義理，然亦存有象數與圖書之內容於篇首，可說是合象數與義理為一，但還是偏向義理派多一些。

前面的章節提過黃敬的《易》學思想源自朱熹，故亦重視《易》之本義。此特性表現在《易經初學義類》之經文上，不論明引或是暗用，皆大量節錄朱熹《周易本義》之內容。明引的部分，多為《周易本義》中的字詞釋義，以下整理《易經初學義類》乾卦中明引的條目為例：

表三 《易經初學義類》明引《周易本義》表

| 序號 | 卦爻名 | 引用內容 |
|----|-----------------------------|---|
| 1 | 乾卦卦辭 | 乾，健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 |
| 2 | 乾卦初九 | 龍，陽物也。 |
| 3 | 乾卦九三 | 乾乾，不息也。厲，危也。 |
| 4 | 乾卦上九 | 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 |
| 5 | 乾卦用九 |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 |
| 6 | 乾卦〈彖傳〉「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 此一節，首釋「元」義也。 |
| 7 | 乾卦〈彖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 此釋乾之亨也。 |
| 8 | 乾卦〈彖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物所受為性，天所賦為命。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 ¹⁸⁹ 此以釋利貞之義也。 |
| 9 | 乾卦〈彖傳〉「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 蓋嘗統而論之。元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暢茂。利則向於實也，貞則實之成也。實之既成，則其根葉脫落， ¹⁹⁰ 可復種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環而無端也。然而，四者之間，生氣流行，初無間斷，此元 |

¹⁸⁸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頁 429-430。

¹⁸⁹ 此處《周易本義》原寫「中和之氣也」。「南宋」朱熹：《周易本義》，頁 30。

¹⁹⁰ 此處的「根葉」，《周易本義》原寫「根蒂」。「南宋」朱熹：《周易本義》，頁 31。

| | | |
|----|--|--|
| | | 之所以包四德而統天也。其以聖人而言，則孔子之意，蓋以此卦為聖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雖其文義有非文王之舊者，然讀者各以其意求之，則並行而不悖也。坤卦倣此。 |
| 10 | 乾卦〈象傳〉「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 天，乾卦之象也。 |
| 11 | 乾卦〈文言傳〉「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 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 |
| 12 | 乾卦〈文言傳〉「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 此第一節，申〈象傳〉之意。與《春秋傳》所載穆姜之言不異，疑古有此語。 |
| 13 | 乾卦〈文言傳〉「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 龍德，聖人之德也。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有隱見而無淺深也。 |
| 14 | 乾卦〈文言傳〉「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 物，猶人也。 |
| 15 | 乾卦〈文言傳〉「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 | 此第二節，申〈象傳〉之意。 |
| 16 | 乾卦〈文言傳〉「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 此第三節，再申前意。 |
| 17 | 乾卦〈文言傳〉「乾元用九，乃見天之則。」 | 此第四節，再申前意。 |
| 18 | 乾卦〈文言傳〉「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貞也。 |
| 19 | 乾卦〈文言傳〉「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 旁通，猶言曲盡。 |
| 20 | 乾卦〈文言傳〉「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 此第五節，復申首章之意。 |

| | | |
|----|---|---------------------|
| 21 | 乾卦〈文言傳〉「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 重剛，調陽位、陽爻。 |
| 22 | 乾卦〈文言傳〉「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 九四，非重剛，「重」字疑衍。 |
| 23 | 乾卦〈文言傳〉「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 此第六節，復申第二、第三、第四節之意。 |

由以上表格可以清楚地看到，黃敬明引《周易本義》的部分，多取字詞釋義或段落大意，且引用的數量極多。而暗用的部分，以兩書之乾卦爻辭為例整理比對如下：

表四 《易經初學義類》與《周易本義》暗用比較表

| 爻名 | 黃敬所書 | 朱熹所書 |
|----------|---|--|
| 乾卦 初九 | <u>初九，周公析觀一節之變，而繫詞於各爻之下以為九。以陽居下，其象猶潛藏之龍。占者遇之，未可有為，故曰「勿用」。</u> |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調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放此。 |
| 乾卦 九二 | <u>九二，剛健中正，在初之上，則出初之潛象。「見龍在田」，霖雨足以及物而為，利見之大人。</u> | 二，調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

| | | |
|----------|---|---|
| 乾卦 九三 | <u>九三，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占得此爻之君子，必「終日乾乾」，至夕而又惕若。敬畏如此，則雖厲，而可以「无咎」。</u> | <u>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u> |
| 乾卦 九四 | <u>九四，以陽居陰，陽進而陰退；在上之下，上進而下退，且初離下體入上體。改革之際，皆進退未定也。象龍，或欲躍而升；猶在淵，則未遽躍。占者能隨時進退，則「无咎」。</u> | <u>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u> |
| 乾卦 九五 | <u>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象為「飛龍在天」，霖雨徧及於物，而為天下利見之大人。</u> | <u>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u> |
| 乾卦 上九 | <u>上九，陽極於上，其象如「亢龍」之久於在天，而不返於淵。占者得此，勢盛則傾，動必「有悔」。</u> | <u>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u> |

以上畫底線處，是筆者認為兩書敘述相似之處，亦即黃敬暗用之處。由畫線頻率跟範圍可知，黃敬暗用《周易本義》之情況亦極多。其暗用方式並非照錄全文，而是以朱熹之說為基礎加以改寫，然因黃敬多用增減文字或抽換詞面的方式書寫，故兩相對比之下很輕易便能找出。

綜上所述，黃敬不僅以《周易本義》為底本，對《周易本義》之觀點亦幾乎全盤接受，不論在明引或是暗用之處，都不太會看到黃敬反駁其意見。此外，朱熹「上究聖人神道設教之本旨，下濟生民觀變玩占之實用」之治《易》目的亦被黃敬吸收，並具體表現在《易經初學義類》之引史證易上。

二、《易經蒙引》

《易經蒙引》是明代學者蔡清所著，該書豐富的內容使其在當時受到推崇，例如《明儒言行錄》中所載：

其學祖六經，宗《四書》，以宋四儒為嫡派。平生精力，盡用於《蒙引》二書，闡精發蘊，繭絲牛毛莫喻也，亦時發獨見。學子請益，所至，坐恒滿。《易》義趣深到，四方學宗師之，曰：「虛齋說也，不敢變。」時人為之語曰：「欲易明，問蔡清。」¹⁹¹

由引文中的「四方學宗師之」、「虛齋說也，不敢變」、「欲易明，問蔡清」等都可以看出其說大受學子歡迎。此影響力甚至一直延續到清初，¹⁹²黃敬頻繁引用其書，估計也是受此風氣影響。

《易經蒙引》之內容基本上繼承《周易本義》之思想，然關注點稍有不同，其差異主要表現在以下兩點：其一是朱熹著重占用，然蔡清較重視「道義配禍福」，因此《易經蒙引》於義理解說上的發揮較《周易本義》多，其呈現方式是在《周易本義》的基礎上，增加史事以證義理，同時援引其他《易》學家之說，進而對朱熹未做解釋之處進行補充。其二是《易經蒙引》書前並未如《周易本義》一樣附上《易》圖，此或許與他較重視義理有關。¹⁹³

黃敬《易經初學義類》引用《易經蒙引》的條目數量，是他所引書目中的第二名，共計 49 條，筆者將其依序整理如下：

表五 《易經初學義類》引《易經蒙引》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乾卦九二 | 以九居二，亦非正也。但純乾之德，與他卦不同，故朱子獨自主張曰：「剛健中正。」 |
| 2 | 乾卦〈象傳〉「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 非以萬物之始處當「元」。始者，萬物之始也。物之所資以始者，元也。元是天德。……天之所以為天，四德而已矣。統四德即是「統天」。 |
| 3 | 坤卦六二 | 乾九五一爻，當得乾一卦；坤六二一爻，當得坤一卦。 |
| 4 | 屯卦初九 | 爻之「盤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 |

¹⁹¹ 〔清〕沈佳：《明儒言行錄》第 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年《四庫全書珍本》三集），頁 27-28。

¹⁹² 黃宗羲的《明儒學案》曾載：「其釋經書，至今人奉之如金科玉律。」詳參〔清〕黃宗羲：《明儒學案諸儒學案上四》，《明儒學案》卷 46（臺北：中華書局，1984 年），頁 6。

¹⁹³ 此處對《易經蒙引》之介紹，多參楊自平之〈從《易經蒙引》論蔡清疏解《周易本義》的作法及太極義理的轉折〉而來。詳見楊自平：〈從《易經蒙引》論蔡清疏解《周易本義》的作法及太極義理的轉折〉，《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三十二期（2007 年 10 月），頁 77-126。

| | | |
|----|-------|---|
| | | 貞」，即卦所謂「利貞」、「勿用有攸往」也。 |
| 5 | 蒙卦初六 | 刑人，如今之皂隸也。桎，足械。梏，手械也。 |
| 6 | 蒙卦九二 | 就本爻看，只「包蒙吉」一句便了。其「納婦吉」、「子克家」，都是就「包蒙」象轉取出來，故《本義》「以陽受陰」、「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二句，畢竟都是統治羣陰之義。 |
| 7 | 蒙卦六五 | 此童蒙與卦詞童蒙，小不同。卦詞只是說蒙昧而已，此言其柔中之善，純一之心。 |
| 8 | 需卦六四 | <u>沛公見羽鴻門，彷彿此爻之義。</u> |
| 9 | 師卦六三 | 或者，其意亦欲取勝，而乃至於敗也。 |
| 10 | 履卦上九 | 「祥」字，兼「休」、「咎」說。 |
| 11 | 泰卦初九 | 伊尹言：「與我處畎畝之中，豈若使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此所謂在外也。 |
| 12 | 謙卦六二 | 非自鳴其謙也，謙而有聲之謂鳴也。 |
| 13 | 隨卦六二 | 六二，何不取其柔順中正，而言其不能自守耶？蓋以隨言也。若推而言之。如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或小不忍而亂大謀，或貪近功而忘遠圖皆是。 |
| 14 | 臨卦初九 | 初、二之咸臨，以君子臨小人也。 |
| 15 | 觀卦初六 | 小人君子以位言。 |
| 16 | 噬嗑卦卦辭 | 物之有間者，齧之而后合。推之人事。如寇賊姦宄，間吾治化者也，則合之以刑蠻夷滑夏。間吾封疆者也，則合之以兵，以至凡一事之不如意者，皆必有物以間之者，齧之而合矣。 |
| 17 | 噬嗑卦初九 | 履校，猶云以校為之履也。按：初惡方形而遽止，所以无咎。若京城之太叔，蔓難難除；曲沃之桓叔，椒聊實甚，則由其不能止之于初耳。 |
| 18 | 賁卦九三 | 凡丈夫之于妻妾，人君之于臣下，官長之于左右，皆不可褻，蓋褻則終受其憑陵也。 |
| 19 | 賁卦六五 | 六五只是賁，諸爻之尊者，不必皆是人君也，則凡能敦本尚儉，以為世風之倡者皆是也。 |
| 20 | 剝卦六二 | 牀幹，所以分隔上、下者，故曰辨。 |
| 21 | 復卦上六 | 爻辭，不專就君說，而象獨言反君道者，以人君迷復之失為尤著，為尤大也。 |
| 22 | 无妄卦上九 | 處時之極，非无妄之極；无妄之極，則至誠矣，又何嘗此？蓋窮而不知變也。 <u>如中孚上九，為信之極亦然，此尾生孝己之行。</u> |
| 23 | 大畜卦九二 | 輶與輻不同，輻、車輪之輻也，輶、車上伏兔也，輻重於輶。脫輻者為陰所係，久住之計也。脫輶 |

| | | |
|----|-------|---|
| | | 者自止不進，暫住而可復起者也。 |
| 24 | 咸卦初六 | 諸爻皆是感，不是為物所感。初六如孤寒之士，疎遠之臣，凡交情之淺者皆是。 |
| 25 | 恆卦卦辭 | 恆亨无咎，已是指貞者言，但未說出貞字。……利貞，戒占者之詞也。世固有執拗終身者。 <u>如楊、墨之徒，所守非不堅，正則未也，故終不可行。</u> 彖詞，須以守字對行言利往，以行言利有攸往，只是上面亨无咎。 |
| 26 | 恆卦初六 | 浚，深之也。如浚井之浚，初六知常，而不知變也。 |
| 27 | 恆卦九四 | 凡所處非其地，所乘非其時，所交非其人，皆久而無功。雖以田无禽取象，而一切人事，皆在其中矣。 |
| 28 | 遯卦九三 | 畜臣妾吉，言他無所用，唯用之於畜臣妾，則尚有此一吉，益見係遯之無所利矣。而凡一切事之大者，但有所係，而不能決，便能致厲矣。 |
| 29 | 大壯卦彖辭 | 「以」字當「而」字看，剛體而動用。 |
| 30 | 明夷卦上六 | 上六，本非生成便暗，明德人所同具，特不能自明其德，而甘為欲昏，以至於晦耳。 |
| 31 | 蹇卦九五 | 中節，只是中德，但以在蹇，而易其名耳。 <u>如劉先主當猖獗之時，信義愈著于四海，是中節也，故士從之如雲。</u> |
| 32 | 損卦九二 | <u>桐江一絲，扶漢九鼎，節義之有益于人、國也如此。</u> |
| 33 | 損卦上九 | 首句虛說，貞者猶言其所以益下之道，必以正方能惠而不費，求其義類， <u>正如漢文帝承高、惠豐積之厚，而屢下賜民租之詔是也。</u> |
| 34 | 益卦九五 | 自上施之為心，自上受之為德。 |
| 35 | 升卦九二 | 此卦六爻俱要見升意，此爻以誠實上交亦生也。 |
| 36 | 困卦卦辭 | 有言不信，是泛戒人之處困者，非復戒大人也。身困而道亨者，道在我，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不得志獨行其道，窮不失義也。亨有在困之時者， <u>如孔子在陳，絃歌不絕，則困之時便有亨，所謂「困：亨，貞，大人吉」者也。</u> 有在用之後者， <u>如比干之死，自獻於先王，而萬世不以為非，正命則困而後亨也，所謂「致命遂志」也。</u> |
| 37 | 困卦九五 | 劓刖困于赤紱，困也，乃徐有說，則不終于困矣。 |

| | | |
|----|-------|---|
| 38 | 井卦卦辭 | 上一截，言事之貴仍舊也；下一截，言不能敬以守之，則不能保其舊也。 |
| 39 | 革卦九四 | 命，謂政事也。 |
| 40 | 鼎卦九四 | 用人之得失，實關國家之休戚，此爻即所謂大臣悞陸下；而大臣所用者，悞大臣也。九四以初六為足，故云鼎食曰餽。 |
| 41 | 艮卦六二 | 不拯其隨，亦是二失職處。凡臣之於君，弟之於兄，僚屬之於官長，皆有此義。 |
| 42 | 漸卦卦辭 | 咸之「取女」，特咸之一事耳。咸之「利貞」，凡有感者皆然。漸之「女歸」，特進之一事耳。漸之「利貞」，凡有進者皆然，不專為女歸宜正也。 |
| 43 | 漸卦六四 | 乘剛，或遇艱險之人，或遇艱險之地，或遇艱險之事。或者，賴有此而庶幾可望之詞也。 |
| 44 | 歸妹卦九二 | 利幽人之貞，或謂當固守賢德之正。如〈象傳〉曰「未變常也」，觀爻下《本義》云：「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九二是既嫁之賢女，幽人是不仕之賢人；幽人無賢君，猶九二無賢夫，利幽人之貞，言其守正不出也。 |
| 45 | 巽卦初六 | 進退，初六之象也；利武人之貞，為占者設，以矯其弊也。 |
| 46 | 節卦六三 | 當節不節，費於前則乏於後矣。以德行之言，亦不能守節，而卒無以自立者，士君子立身一敗，萬事瓦解，能免嗟若之咎乎？ |
| 47 | 小過卦卦辭 | 飛鳥多有聲，聲皆下聞，大抵風皆自上而下，聲音難逆風而上。 |
| 48 | 小過卦九三 | 唐五王惟失此義，中武三思之害，故為人君、為人臣者，不可不知《春秋》，尤不可不知《易》。 |
| 49 | 小過卦六五 | 「密雲」句，自六五而言，其不能成大事也。「公弋」句，自六五之得六二而言，其不能共濟大事也。 |

分析以上表格內容可知，黃敬所引的部分多為對《周易本義》義理的補充，而形式以疏解文意與引史為多。另外，黃敬也時常在引用其內容之後，再加上自己的見解與事例說明，以下舉乾卦九二爻之解釋為例：

《蒙引》：「以九居二，亦非正也。但純乾之德，與他卦不同，故朱子獨自主張曰：『剛健中正。』」按：此爻「利見大人」有三義，以二視初，則二為物所利見之大人；以二視五，則二又利見九五之大人；以五

視二，則五亦利見九二之大人。蓋二，上足致君，下足澤民，禹、皋、伊、旦之儔是已。¹⁹⁴

此爻以九居二，為不當位，是以《易經蒙引》說「亦非正也」，然《周易本義》以其「大人之德已著」主張此爻「剛健中正」，對此《易經蒙引》補充說明是因乾卦有「純乾之德」，故與其他卦不同。《易經初學義類》同意上述觀點，提出此爻之「利見大人」可分「以二視初」、「以二視五」、「以五視二」共三類，占得此爻之人，上能為國君效力，下能為百姓謀求福利，就像大禹（2123-2025 B.C.E）、皋陶（2220-2113 B.C.E）、伊尹（1648-1549 B.C.E）、周公姬旦等人便屬於此類。由以上論述過程可知，《易經蒙引》補充解釋《周易本義》之「九二剛健中正」，而《易經初學義類》進一步解釋以上兩書未詳論之「利見大人」。故黃敬應不僅以《周易本義》為底本，《易經蒙引》亦為其編寫《易經初學義類》時的主要參考書籍。

三、《易經存疑》

《易經存疑》為明代學者林希元所著，¹⁹⁵是繼蔡清之後對《周易本義》進行疏解的又一重要著作。林希元屬閩中學派，其另一部著作《四書存疑》與蔡清之《四書蒙引》、陳琛（1477-1545）《四書淺說》、王振熙《學庸達解》（?-?）合稱「《蒙》、《存》、《淺》、《達》」，並在當時被視為科舉的重要參考用書，他們各自的《易》學著作亦因此廣受學子重視。

林希元認為經典的作用是聖人設教，故他重視著作的註解，期望能透過傳註明經進而體道、行道，此思想表現在著作上即為「存疑」，存諸子之疑。此書雖本於《周易本義》與《易經蒙引》而作，然林希元並非僅是補充兩書之不足，而是以開放的態度觀之，進而提出反思或不同的見解供讀者自行判斷吸收，¹⁹⁶以下整理黃敬所引其書之內容：

表六 《易經初學義類》引《易經存疑》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需卦卦辭 | 利涉大川作實象說，天下之險難，亦在其中。大川多有風波險阻，人都不能耐，而致覆溺之禍，故聖人特於需發其義。 |

¹⁹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22-23。

¹⁹⁵ [明]林希元，字茂貞，號次崖，福建同安人。

¹⁹⁶ 此處對《易經存疑》之介紹，多參楊自平之〈論林希元《易經存疑》的義理發揮與致用思想〉而來。詳見楊自平：〈論林希元《易經存疑》的義理發揮與致用思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十二期（2008年3月），頁131-170。

| | | |
|----|--------|--|
| 2 | 需卦〈象傳〉 | 非教人飲食樂也，明其無所作為耳。為學者，致知力行工夫已做，若夫學業之成，唯當待之，孟子「勿助」、「勿忘」，即此意也。為治者，治道規矩皆已備舉，若夫治道之成，惟當待之，夫子「必世而後人」，即此意也。 |
| 3 | 師卦卦辭 | 吉、无咎分看，言其功可成，而于理又无咎。有吉而有咎者， <u>嬴秦之滅六國是也</u> 。有无咎而不吉者， <u>孔明之代魏是也</u> 。 |
| 4 | 比卦卦辭 | 比，親輔也。有元而不永者，唐太宗貞觀之治，而不克終；唐明皇天寶之亂，不及開元是也。有元永而不貞者，漢文恭儉二十年如一日，而不免溺于黃老清淨；宋神宗銳志更政，終身為王安石所感而不悟是也。无咎是就為人所比者言。不能方來，又極其效而言之。 |
| 5 | 履卦卦辭 | 朱子謂柔能制剛，弱能制強。諺云：『凶拳不打笑面。』沛公見羽鴻門近之。」 |
| 6 | 大有卦九四 | <u>臣罔以寵利居成功，伊尹之匪彭也；公孫碩膚，赤烏几几，周公之匪彭也；出入朝堂，小心敬慎，即僕射嘗識視，不失尺寸，霍光之匪彭也；功蓋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眾不忌，子儀之匪彭也。</u> |
| 7 | 謙卦卦辭 | 亨，是目前通達无碍，如所謂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州里可行，蠻貊可行意。有終，是將來有結果成就，如所謂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意。 |
| 8 | 謙卦初六 | 涉川是虛象，凡涉險難皆是。 |
| 9 | 臨卦上六 | 「 <u>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u> 」此爻有焉。 |
| 10 | 噬嗑卦九四 | 九四之得金矢者，得聽訟之宜，人願納金矢，以求聽也，蓋人无不服也。 |
| 11 | 噬嗑卦六五 | 六五之得黃金者，聽訟得中，人願入黃金以求訟也，亦人无不服也。李氏曰：「四以剛噬，是有司執法之公。五以柔噬，是人君不忍之位」。 |
| 12 | 賁卦九三 | <u>重耳出奔之時，安于齊姜，而忘四方之志。姜曰：「懷與安實敗名，可謂溺于所安矣。」</u> |
| 13 | 恆卦初六 | 浚恆而謂之貞，四本正應，非有邪也。特以反常，而不可求耳。如賈生之於漢文、劉貴之於唐文， <u>彼雖交淺言深，何嘗不正乎？</u> |
| 14 | 恆卦九二 | 中以心言，正以事言。 |

| | | |
|----|--------|---|
| 15 | 睽卦〈象傳〉 | 卦有三者之善，而不免於睽離者。 <u>如三國鼎分，海內人心渙散，以曹、劉、孫之雄畧，而不能一天下，以成帝業，乃遭時之不幸，非才力之不足也。</u> 此以睽之時言。 |
| 16 | 解卦九四 | 他卦初、四相應，未為不善，此獨為不善。愚意四近君之位，大臣之義无私交，四與初應而皆不正，有私交之嫌，故因戒其散私黨，而上結於君與？ |
| 17 | 損卦上九 | <u>如梁惠王移民間之粟，漢桓帝令民鑄錢以賑饑，雖云惠而不費，未見其貞。</u> |
| 18 | 益卦初九 | 若以受祿於君為益，則抱關擊柝，皆食於上，如何教人利用大作？必是常祿之外，受上之賜，若 <u>魏徵之受金甕、受絹帛於太宗之類。</u> |
| 19 | 益卦六四 | 國者，宗廟、社稷所在，百官、萬民所居，一欲改遷，許多搖動，而至於遷者，要在於益下耳。 <u>如盤庚遷殷避水患，太王遷岐避狄人。古者遷國，必有所依，如周、秦、漢依山河之險，遷都關中是也。亦有依大國者，周依晉、鄭依齊、許依楚是也。</u> |
| 20 | 夬卦九三 | 三牲體之剛，能果決其決，而不牽私愛者也，但過於暴耳。聖人以其過於暴，故為之危，曰「壯于頄，凶」，以其不牽私愛，故為之謀曰「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正教以善處之術也。 |
| 21 | 夬卦九五 | 夬夬，志之堅也；中行，事之善也；不壯于趾、不壯于頄，中之理也，〈象傳〉是夫子誅心之論。 <u>宋神宗以人言而罷安石，是「中未光也」，故不久復用。</u> |
| 22 | 姤卦〈象傳〉 | 姤本是不好卦，天地相疑，剛遇中正，是就不好中取箇好處說，與「天地睽，而其事同」全看。 |
| 23 | 升卦六五 | 此爻《蒙引》、《通典》俱說人君升居尊位，蓋五君位是已。升居君位者，何待真正而後能升，其云『貞，吉，升階』者，是言治道之升耳。《書》曰「治道允升于大猷」此之謂也。 |
| 24 | 困卦九五 | 如崇高莫大乎富貴，本所以榮身也，一受制于權臣，而不能自振，則富貴適足為身累。 <u>如漢獻之遷於曹操，魏高貴鄉公之受制於司馬也。</u> |
| 25 | 革卦上六 | <u>上六必當成康之君說，只可以責守成之事，未可</u> |

| | | |
|----|-------|---|
| | | <u>以責開創之功也。</u> |
| 26 | 鼎卦初六 | <u>一爻取兩象，一因敗為功，如管仲舉於巾車、孟明勝敵於囚虜之餘；一因賤致貴，如韓信舉於行陣、陳平拔於亡命。</u> |
| 27 | 艮卦九三 | 世之執一不通，行止失儀，致事勢乖離，人情睽隔，而憂心內結者，此爻是也。 |
| 28 | 漸卦初六 | <u>小子初之象，有言危之實也。賈誼新進，絳、灌之徒譖之於帝，謂洛陽少年，專事紛更，是「有言」也。</u> |
| 29 | 漸卦六二 | 爻詞兼居位食祿意，〈象傳〉只解食祿邊，蓋以戒人臣之素餐也。 |
| 30 | 兌卦九五 | 〈象傳〉以「孚于剝」，是恃位正當。如唐明皇知李林甫之奸而又用之，一則恃自己聰明，一則恃海內平安，不知恃聰明便是昏了、恃平安便危了。 |
| 31 | 渙卦六四 | 凡內外之羣，皆起於人心渙散之時。朋黨有二，如唐牛、李，宋洛、蜀，此一黨也。如春秋、戰國諸侯，各有朋黨，以相侵伐；漢、唐羣雄割據，而為黨者，此一黨也。「渙有丘」，是即上文而贊之。 |
| 32 | 渙卦九五 | <u>漢高祖入關與民約法三章，唐高祖伐隋與民約法十二條，是能渙其大號者。武王伐商，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周窮民及善人，是散其王居也。</u> |
| 33 | 小過卦卦辭 | 小過不當以人類看，當以事類看，陰多于陽，則收斂退縮之意多，開張奮發之意少。總之，可小而不可大，宜下而不宜上。如獨立不遯世无悶，大事也，不可也；如行過乎恭云云，小事也，可也。如行過乎傲、喪過乎易、用過乎奢，上逆也，不宜也；如行過乎恭云云，下順也，宜也。 |
| 34 | 既濟卦九三 | 此爻取實象，如「箕子之明夷」一般。 |
| 35 | 未濟卦六三 | 既曰「征凶」，又曰「利涉」；「征凶」為濟事之占，「利涉」為濟水之占。 |

以上畫底線處為林希元史事證易的部分，就使用頻率而言，似乎比《易經蒙引》多了不少。另外比對其不同爻之說法可發現其尚有以下特色。其一是對同樣的爻辭會有虛實的分別，例如需卦卦辭中說「利涉大川作實象說，天下之險難，亦在其中。大川多有風波險阻，人都不能耐，而致覆溺之禍，故聖人特於需發其義」，

然而謙卦初六又說「涉川是虛象，凡涉險難皆是」。其二是其解卦傾向，或以史事為例，如渙卦九五「漢高祖入關與民約法三章，唐高祖伐隋與民約法十二條，是能渙其大號者。武王伐商，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周窮民及善人，是散其王居也」；或單純講述道理，如小過卦卦辭「總之，可小而不可大，宜下而不宜上。如獨立不遯世无悶，大事也，不可也；如行過乎恭云云，小事也，可也。如行過乎傲、喪過乎易、用過乎奢，上逆也，不宜也；如行過乎恭云云，下順也，宜也。」，皆在解釋卦義之餘，特別重視該卦對人行為處世之指導，此部分亦或對黃敬重實用之傾向有正面的影響。

四、《易程傳》

《易程傳》為北宋理學家程頤所著，此書是以理學詮釋《周易》的代表作，更是儒家《易》的經典之作。其書之開創與特色有以下兩點，其一是強調「由經窮理」，此理即為《易》之義理：

聖人作《易》以準則天地之道。《易》之義，天地之道也，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故能知幽明之故。在理為幽，成象為明。知幽明之故，知理與物之所以然也。¹⁹⁷

事物之理多是幽明難懂的，故聖人作《易》涵括天地萬物之理，教人透過知象而知理以達知幽明。其二是其以史事證易，或正面佐證《易》義，或舉反面例證藉以闡明《易》義之重要性，此治《易》方法雖自古即有，然其對後學影響極大，¹⁹⁸故可視為開創風氣之先鋒。

黃敬引其書的條目整理如下：

表七 《易經初學義類》引《易程傳》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坤卦〈文言傳〉「後得主而有常，」 | 曰：「主」下，當有「利」字。《本義》從之。 |
| 2 | 蒙卦六三 | 「六三」，據《程傳》，三以陰柔蒙闇，不中不正，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捨其正應而從。 |

¹⁹⁷ [宋]程頤、程顥著：〈易說·繫辭〉，《二程集》（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1028。

¹⁹⁸ 此處關於程頤引史影響後學之內容，可參劉秀蘭：〈眾星拱月的《程傳》——論《程傳》問世的效應與朱子《易》學以何獨霸及對明清數學之影響〉，《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十九期（2014年7月），頁146-148。

| | | |
|----|-------|--|
| 3 | 師卦卦辭 | 一陽之卦得位者，師、比而已。先王之制，民無事則為比閭族黨，故比卦象在內，一陽在上為之主，君象也；有事則為伍兩卒旅，故師卦象在外，一陽在下為之主，將帥象也。 |
| 4 | 小畜卦六四 |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 |
| 5 | 否卦九五 | 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所生，其固尤甚。 |
| 6 | 大有卦九四 | 彭，盛貌。 |
| 7 | 蠱卦六五 | <u>成王、太甲皆以臣而用譽者也。</u> |
| 8 | 臨卦六四 | 據《程傳》四遇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也。 |
| 9 | 无妄卦六二 | 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不耕而穫，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 |
| 10 | 坎卦六四 | 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 <u>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又如趙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u> |
| 11 | 恆卦卦辭 | 天地，萬物之本，所以首乾、坤；夫婦，人倫之始，所以首咸、恆。 |
| 12 | 遯卦上九 | 肥者，寬大充裕之意。 |
| 13 | 明夷卦九三 | 斯義也， <u>其湯、武之事是也。</u> |
| 14 | 萃卦九四 | 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 <u>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是也。</u> |
| 15 | 困卦上六 | 葛藟，束縛之物。臲臲，危狀之貌。 ¹⁹⁹ |
| 16 | 漸卦六四 | 鴻趾連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桷，橫平之柯。 |
| 17 | 兌卦九五 | <u>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u> |
| 18 | 小過卦上六 | 離，過之遠也。 |
| 19 | 未濟卦卦辭 | 狐大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懼。 |

就其所引內容來說，大多為《易》義的闡發，輔以少數的引史條目。筆者認為黃

¹⁹⁹ 此處《易程傳》本作：「葛藟，纏束之物。臲臲，危動之狀」。

敬多引其說的理由，除了是對朱熹之說的補充，亦貫徹他側重義理的態度。朱熹強調應注重《易》之本義，不該過度解釋、強加義理之理解，故《周易本義》相較《易程傳》來說顯得稍微輕淡，此亦與《周易本義》為一本未完成之書有關。

第四節 博引前人《易》說

除了博採群籍，黃敬亦博引前人《易》說以治《易》，筆者統計《易經初學義類》中明引之學者多達 66 人。其中最常引用的是元代學者胡炳文(1250-1333)之說，黃敬行文多以「胡炳文」稱之，少數情況以「胡雲峯」稱之；其次是宋代學者張清子(?-?)與明代學者何楷之說，前者所引內容多出自其《古周易訂詁》，後者之內容則收錄於《周易傳義大全》中。再來是宋代學者朱熹、元代學者丘富國(?-?)、明代學者陳際泰(1567-1641)、活動年代不詳的葛懋哉等人。以下將擇引用數量最多的前五位，各就其援引情況與特色析論之。

一、 胡炳文

胡炳文，字仲虎，號雲峯，徽州婺源考川(今屬江西省)人，為元代著名《易》學家，時人多稱其「雲峯先生」。胡炳文所學廣泛，星曆、術數、醫卜皆有所涉略，並精於《易》學與四書，其《易》學著作有《周易本義通釋》十卷、《周易啟蒙通義》、《六爻反對論》、《二體相異論》等，今黃敬所引多出自其《周易本義通釋》十卷。

胡炳文之家學為《易》學，尤其與朱熹《易》學有很深厚的關係。其祖父胡師夔(?-?)曾求學於朱熹門下，不僅通五經，尤精於《易》，據傳撰有《易傳史纂》。而其父胡斗元(?-?)拜朱熹的從孫——朱洪範(?-1566)為師，亦精於《易》，後胡炳文之《易》學又承襲自其父親。胡炳文自視為朱熹《易》學的傳承者，其《周易本義通釋》即是以《周易本義》為疏解對象而作。其特色為提出《易》學學統之觀念，並在此系統中肯定朱熹《易》學的重要性，再以釋象、釋義等方式補足朱熹《易》說不足之處，同時以朱熹之說為核心會通眾說，其說受到後世《易》學者重視，²⁰⁰黃敬亦多有引用。以下為黃敬引其說之整理：

表八 黃敬引胡炳文說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坤卦上 | 六爻皆陰，而上爻言龍，存陽也。不曰陰與陽戰，而曰 |

²⁰⁰ 以上關於《周易本義通釋》之介紹，多參考〈胡炳文《易》學學統的建立與以《本義》會通眾說析論〉而來，詳見楊自平：〈胡炳文《易》學學統的建立與以《本義》會通眾說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五十八期(2017年9月)，頁23-58。

| | | |
|----|--------|---|
| | 六 | 龍戰于野，以討陰之義，予陽不許陰為敵也。稱血者，以取敗之理，懼陰也。《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與此同一書法。 |
| 2 | 蒙卦卦辭 | 有天地即有君師。屯建侯，作之君；蒙養正，作之師，皆「利貞」也。 |
| 3 | 訟卦卦辭 | 屯、蒙之後，繼以需、訟，需由于屯世，不屯無需；訟由于蒙人，不蒙無訟。然需以「有孚」而「光亨」，坎在上也；〈訟〉以「有孚」而「窒惕」，坎在下也。 |
| 4 | 師卦六五 | 甚言任將之不可不審且專也。 |
| 5 | 比卦〈象傳〉 | 師之容民畜眾，井田法也，可以使民自相合而无間；比之建國親侯，封建法也，可以使君與民相合而无間。 |
| 6 | 謙卦卦辭 | 履乎乾者，以兌一陰，陰為小，說而應乾，安其為小也？故履繼小畜。謙居卑者，以艮一陽，陽為大，勞而能謙，忘其為大也。故謙繼大有。 |
| 7 | 謙卦六五 | 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伯益發之。六五不言謙，而曰利用侵伐者，亦以戒謙柔之過，不能自立者也。 |
| 8 | 豫卦卦辭 | 「建侯」取震長子象，「行師」取坤眾象。屯有震無坤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謙有坤無震，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惟豫合震、坤成卦，故兼之。 |
| 9 | 豫卦初六 | 卦詞主九四，曰剛應而志行，是以德言；至于爻辭，則九四以勢位言。六三以其勢位之可慕，故上視之以為豫，初六以勢位可以為強援，故應之以為豫，且不勝其豫，而以自鳴。 |
| 10 | 豫卦上六 | 聖人不言冥豫之凶，而言成有渝之无咎，廣遷善之門也。 |
| 11 | 噬嗑卦上九 | 噬嗑上離下震，初滅趾不能如震之動，上滅耳不能如離之明。 |
| 12 | 无妄卦九五 | 文王羑里之囚，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周公流言之變，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文、周之疾，不藥而自愈矣。 |
| 13 | 大畜卦上九 | 此不徒為仕者之占，《大學》所謂「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亦是此意。 |
| 14 | 明夷卦卦辭 | 明夷五爻言箕子，釋彖兼言文王，蓋羑里演《易》，處之甚從容，文王之德；佯狂受辱，處之極艱難，箕子之志。然文因之演義《易》，箕因之演禹《疇》，聖賢患難，關係斯文也。……以卦言，則傷離之明在坤；以爻言，則傷下五爻之明在上。蓋惟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下五爻之明，皆為所夷矣。 |

| | | |
|----|-----------|--|
| 15 | 明夷卦 初九 | 象為飛，占為行、為往。象為垂翼，占為不食有言。 |
| 16 | 明夷卦 六二 | 豐九三與上應，故折其右股，傷之切而不可用也。明夷六二去上遠，故夷于左股，傷未切而猶可用也。二當股處，乾為良馬，故有此象。 |
| 17 | 明夷卦 六四 | 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
| 18 | 睽卦初 九 | 喪馬，悔之象。勿逐、自復，悔亡之象。 |
| 19 | 益卦九 五 | 言惠不言益，益之大者也。 |
| 20 | 革卦九 五 | 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於來蘇之先，乃應此占。不然，湯、武之事，未易舉也。 |
| 21 | 歸妹卦 九四 | 三、四皆失位无應，三以无應急於從人，四雖无應不輕從人。三陰柔不中正，為女无德者；四剛健，在女為賢明有德者。 |
| 22 | 歸妹卦 上六 | 曰女、曰士，未成為夫婦也。 |
| 23 | 豐卦初 九 | 初九不言豐，初未至豐也。 |
| 24 | 豐卦九 三 | 蔽愈大則見愈小，沛之蔽甚於部，故沫之見甚於斗。 |
| 25 | 渙卦初 六 | 渙初不言渙者，救之尚早，可不至於渙也。 |
| 26 | 節卦初 九 | 初前遇九二，九陽奇，有戶象；二前遇六三，三陰偶，有門象。 |

分析上述黃敬所引的內容，可發現他多引《周易本義通釋》中釋象的部分，或許亦是想彌補《周易本義》釋象不足的問題。

二、張清子

張清子，字希獻，號中溪，建安（今福建建甌）人，為宋末元初之學者。其生平事蹟不詳，吾人僅知其於宋亡後不仕，據傳其著有《易本義通釋附錄集注》

十一卷，²⁰¹此書已亡佚，但其著作內容大多收錄於明代人編輯之《周易傳義大全》中，故今日仍能見其部分說法。

以下是黃敬所引之內容：

表九 黃敬引張清子說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訟卦九五 | 聽訟以中正為主。訟獄之歸舜，虞、芮之質文，九五有之。 |
| 2 | 大有卦九二 | 伊尹任天下之重，此爻足以當之。 |
| 3 | 大有卦六五 | 六五為大有之主。離體中虛，有「厥孚」之象。柔得中位而上下應之，故曰「交如」、「威如」。 |
| 4 | 豫卦六三 | 兩言悔者，始則示人以致悔之端，終則勉人以改過之悔也。 |
| 5 | 頤卦六五 | 此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事，故貞吉。 |
| 6 | 艮卦上九 | 上九在艮山之極，剛健篤實，可謂敦厚於艮終者也，故六爻惟此獨吉。 |
| 7 | 巽卦九五 | 蠱事之壞，以造事言之，故取諸甲，巽事之權；以更事言之，故取諸庚。甲、庚皆曰先後三日，聖人蓋謹其始終之意。 |

黃敬對其說有所回應的有大有卦六五、豫卦六三、頤卦六五、艮卦上九、巽卦九五。大有卦六五處，黃敬先引其說，再舉「董正治官是」補充說明。豫卦六三處，黃敬專解「盱豫，悔」之義，認為此處義指「仰面看人，依時附勢，以得富貴，恣情自樂，禍敗必及」，並舉張綵附劉瑾、曹詠附秦檜兩例為佐證，後引張清子釋此爻「兩言悔」之說以補充不足之處。頤卦六五處，黃敬先引其說，再補「舜舉禹為司空，湯舉尹為阿衡」作為例證。艮卦上九處，黃敬先引其之說，再以「此正如大禹之『能安汝止』是已」做補充。巽卦九五處，黃敬先引其說，再言「如太甲不順，是有悔而无初也，乃後能處仁遷義，克終厥德，是能貞吉而有終也。互離居三，又為日，故象三日。」此處黃敬的解法稍有不同，他是用卦互的方式解「三日」。綜上所述，黃敬幾乎都認同張清子之說法，故僅多舉事例應證，較少有解釋或反駁。

²⁰¹ 此記載出自〔清〕鄭杰輯，陳衍補訂：《閩詩錄》（清宣統三年[1911]刻本），丙集卷十六，本，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頁 19-b。

三、何楷

何楷，字玄子，一作元子，號黃如。一說其為福建漳州鎮海衛（今廈門南）人，²⁰²另一說其為福建泉州晉江人。²⁰³為明末清初的經學家，據《明史》本傳，何楷「博綜羣書，寒暑勿輟，尤邃於經學」²⁰⁴，同時其亦為政治家，在當時與林蘭友（?-?）、黃道周、劉同升（1587-1645）、趙士春（1599-1675）合稱「長安五諫」，著有《古周易訂詁》與《詩經世本古義》。

關於何楷《古周易訂詁》之治《易》作法與特色，大體來說以復古為基調，其書內容保留程、朱之說，並大量引用漢儒的看法，加以評析與反省宋《易》，其為後人所重視的是訓詁、釋象與義理解釋的部分。²⁰⁵

以下是黃敬所引之內容：

表十 黃敬引何楷說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訟卦卦辭 | 始之不謀，輕愷遽怒，施報滋甚。若女子爭桑，而吳楚速兵；羊斟爭羊，而宋師敗績。曹、劉共飯，地分於匕箸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是也。 |
| 2 | 困卦九二 | 凡《易》言酒者，皆坎也；言食者，皆兌也，故言未濟與坎皆酒。需中爻兌，兼言酒食，因指「困无（當作「于」）酒食」二句串講，蓋二有剛中之德，處困時而上應之，是高爵厚祿，方苦於所得，而君復責成之殷也。 |
| 3 | 革卦上六 | 虎大而文疎曰「炳」，豹小而文密曰「蔚」。 |
| 4 | 漸卦初六 | 六爻皆取鴻象，往來有時，先後有序，漸之義也。婚禮用雁，取不再偶，尤切女歸之義。 |
| 5 | 漸卦上九 | 漸上之羽可儀，蠱上之志可則，蓋百世之師也。鷹揚之烈，不偉于二餓夫；狙（當作「狙」）擊之功，不加于四老人；麟閣之勳，不宏于一客星。」 |
| 6 | 巽卦九 | 互兌為巫、為口舌，有史巫象。 |

²⁰²〔清〕張庭玉等撰：《何楷傳》，收入《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23冊，卷276，頁7076-7077。

²⁰³〔清〕永瑤等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五》，頁24-b。詳參「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之線上圖書版：<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60410&page=105>（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25日）。

²⁰⁴〔清〕張庭玉等撰：《何楷傳》，收入《明史》第23冊，卷276，頁7077。

²⁰⁵關於此部分的研究可參楊自平：〈何楷《古周易訂詁》的訂詁成果析論〉，《鵝湖學誌》第四十七期（2011年12月），頁93-139。

| | | |
|---|-----------|---------------------------|
| | 二 | |
| 7 | 中孚卦 卦辭 | 信涉大川，如宋人謂「平生伏忠信，今日任風波」是也。 |

黃敬對其說有所回應的有困卦九二、革卦上六、巽卦九二、中孚卦卦辭。困卦九二，黃敬先引其說而後舉「如孔明受劉先主之恩，由是感格，遂許以馳驅，而復受托孤之責，是困于厚待也。」做補充。革卦上六，黃敬先言「處革之終，是革道已成，君子、小人无不在所革之內矣」，後以其說補充「豹變」之義。巽卦九二，黃敬舉李密（582-619）〈陳情表〉之例說明爻義，與何楷之說可互參。中孚卦卦辭，黃敬舉「如伏羲時，龍馬負圖，舜時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禹時黃龍負舟、洛龜出書，文王時麟趾呈祥、騶虞獻瑞，武王時白魚躍舟、赤烏流屋。後世如劉昆為弘農守，虎負子渡河；魯恭為中牟令，馴雉依桑；馬稜守武陵，飛蝗赴海；韓愈為潮州刺史，鱷魚遠避」等實例例說明爻義之「誠能動物」，亦可與何楷之說相參。綜上所述，黃敬引何楷之說多用在釋象的補充，並多在引用其說後補上事例佐證。

四、朱熹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齋號晦庵、考亭，晚稱晦翁，又稱紫陽先生、滄州病叟、雲谷老人，為徽州婺源縣（今屬江西）人。為南宋著名理學家，後學尊稱其為朱子。其著述頗豐，有《周易本義》、《四書章句集註》、《朱子語類》等。黃敬除了在經文中大量使用朱熹之註解，亦偶爾會在眉批中引用其說。其於眉批中使用的引文多出自《朱子語類》，整理如下：

表十一 黃敬引朱熹說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小畜卦 卦辭 | 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為雨。且如飯甑，蓋得密了，氣鬱不通，四畔方有濕汗。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是陰包住他，不得陽氣，更散做雨不成，所以「尚往也」。 |
| 2 | 剝卦上 九 | 眾小人托這一君子，以為庇覆。則這裏把這一陽一發剝去了，此是自其盧舍无安己處。 |
| 3 | 明夷卦 六五 | 微子去却易，比干諫死，又却索性；箕子在半上落下，最是難處，被他監係在那裏，不免佯狂，所以《易》中時說「箕子之明夷」，可見其難處。爻言貞而不言艱者， |

| | | |
|---|-------------|------------------------------------|
| | | 言箕子則艱可見。 |
| 4 | 家人卦 〈象傳〉 | 風自火出，是火中有風。如一爐火，必有風衝上去，只是言自內、自外之意。 |
| 5 | 益卦〈象傳〉 | 遷善，當如風之速；改過，當如雷之猛。 |

黃敬對其說有所回應的有小畜卦卦辭、剝卦上九。小畜卦卦辭處，黃敬先根據《周易本義》所說「文王演《易》於羑里，正小畜之時」進行義理上的解釋，如「蓋由小人之勢，尚未能害君子，猶雲雖密而未能成雨，但起自西郊陰方，未能制陽，陽之氣猶得上行也」，後引《朱子語類》之說補充本義之解釋。剝卦上九處，黃敬亦先以義理的角度，引「此爻如漢自李固為梁冀所廢，而後內外喪氣」之事解釋此爻，後引朱熹之說進行補充。黃敬於此引用值得留意的地方是，他並非照抄朱熹的原文，而是自行理解後加以改寫，上述五例皆有此情況。

五、丘富國

丘富國，為宋代建安人，字行可，受業於朱子之門。宋亡後不仕，著有《周易輯解》十卷，《學易說約》五篇，《經世遺書》三卷。黃敬此處所引之內容多出自其他集注性質之《易》著，如《周易折衷》、《周易本義集成》等，其引用內容如下：

表十二 黃敬引丘富國說表

| 序號 | 卦名 | 引用內容 |
|----|------|---|
| 1 | 復卦六五 | 二四待初而復，故曰「下仁」、曰「從道」；五不待初而復，故曰「自考二四」，其學力之功五，其天資之美與。 ²⁰⁶ |
| 2 | 恆卦卦辭 | 咸二少相交，夫婦之始；恆二長相承，夫婦之終。 ²⁰⁷ |
| 3 | 明夷卦 | 南者進而在前之方，狩者畋而去害之事。 |

²⁰⁶ 《周易本義集成》卷五，頁 23-a。詳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之線上圖書版：<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59387&page=128>（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²⁰⁷ 《周易折中·咸·集說》丘氏富國曰：「咸，二少相交者，夫婦之始也，所以論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男下於女，婚姻之道成矣。恆二長相承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倫正矣。損雖二少，而男不下女，則咸感之義微，益雖二長，而女居男上，則恆久之義悖。此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咸恆與？」詳見「易學網」：<https://www.eee-learning.com/book/4601>（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九三 | |
| 4 | 井卦卦辭 | 改邑三句，就井上說；迄（當作「汔」）至三句，就汲井上說。 ²⁰⁸ |
| 5 | 鼎卦卦辭 | 以鼎繼革，所以示變革之後，當端重以守之，其旨微矣。 |
| 6 | 巽卦九二 | 古者尊者上坐于牀，卑者拜跪于牀下。 |

黃敬對其說有所回應的有復卦六五、明夷卦九三、巽卦九二。復卦六五處，黃敬舉堯之「欽明，文思安安」以。明夷卦九三處，黃敬先引其說對「明夷于南狩」進行解釋，再補充解釋「大首」與「不可疾貞」之義。巽卦九二處，黃敬先引其說對「牀下」進行解釋，再舉李密〈陳情表〉之事例應證爻辭之義理。黃敬所引丘富國之說多為《易》象之解釋，其後亦多再舉事例與其相參照。

總結來說，黃敬《易經初學義類》的撰寫大量引用前賢的《易》說，引用內容有以史事補充釋《易》者，亦有針對卦爻辭意思進行訓詁者。而從黃敬引用多為福建《易》家之說，可見其《易》學深受福建《易》學之影響。



²⁰⁸ 《周易折中·井·集說》丘氏富國曰：「改邑不改井，井之體也。无喪无得，井之德也。往來井井，井之用也。此三句言井之事。『汔至，亦未繙井』，未及於用也。羸其瓶，失其用也，此二句言汲井之事。」詳見「易學網」：<https://www.eec-learning.com/book/4620>（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25日）。

第四章 《易經初學義類》援史證易

黃敬不僅曾於其自序中說「而於各卦之義，各爻之義，復采古來人事相類者與為證明」，其《易經初學義類》亦以「援史證《易》」為一大特色，或引他書所載，或引他人《易》說，黃敬的著作中幾乎每卦每爻皆可見史事事例。故本節將以史事《易》學的解析角度試著分析《易經初學義類》之援史證易。

第一節 史事《易》學研究

欲以史事《易》學的角度分析《易經初學義類》之前，筆者認為當先介紹史事《易》學的概況，並整理其研究之側重點。援史證易自古即有，且為《易》學家們釋《易》之常見方法。援史證《易》的出現，除了受到卦爻辭中「載史以明經義」的現象啟發之外，亦與《易》的功能有關。

《易》之作用是透過吉凶來引領人們安身立命，而後人們開始引用史事與《易》相證來做為借鑒，此舉更加強化《易》於人事之用的體現。²⁰⁹而關於史事《易》學的發展，可參黃忠天撰寫之〈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此篇文章將史事《易》學之發展分為五期，²¹⁰內容統整如下：

表十三 史事《易》學分期表

| 文章 | 〈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 |
|--------|---------------|
| 分期 | 2007 年 |
| 分期一：萌芽 | 兩漢以前 |
| 分期二：發展 | 魏晉南北朝、隋唐 |
| 分期三：成熟 | 兩宋 |
| 分期四：推行 | 元明 |
| 分期五：極盛 | 清代 |

至於何謂「典型的史事易學家」，黃忠天認為應以開宗者之著述內容做為參照標準，因此他分析李光的《讀易詳說》與楊萬里的《誠齋易傳》中援史證《易》之

²⁰⁹ 黃忠天：〈《伊川易傳》對宋代史事派易學之影響〉，頁 207。

²¹⁰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收入《周易研究》總第八十五期（2007 年第 5 期），頁 41。

情形，並歸納出一套史事易學著作的判定規則：

所謂史事易學家，宜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其一該書應以援史證《易》為其主要釋《易》特色。其二該書引史證《易》情形，就 64 卦或扣除闕殘諸卦言之，應達五分之四以上；其三該書引史證《易》情形，就 386 爻或扣除闕殘諸爻言之，應達 193 爻或過半以上者。以上所論史事易學家至少應具備三項條件之一，其中尤以第一項最為緊要，其它兩項有關量化部分，猶可斟酌。²¹¹

上述規則的建立對於史事《易》學的研究有很大的貢獻，因為它不僅提供研究者們簡便的判斷方法，亦使史事《易》學著作的判定更為客觀、明確。易學流派多如繁花，雖同為《易》學，然各派之間呈現的面貌皆有不同，是以就研究的角度來說，各派間雖有「共相」，同時亦有「殊相」。以史事《易》學為例，其與其他《易》學研究相同的「共相」有五個，而史事《易》學獨特的「殊相」亦有五個，這兩者的研究細節如下：

表十四 史事《易》學研究共相與殊相表

| 分項 細節 | 史事《易》學研究「共相」 | 史事《易》學研究「殊相」 |
|----------|--------------|--------------|
| 細節一 | 學術背景 | 援史之動機 |
| 細節二 | 易學淵源 | 援史之類型 |
| 細節三 | 易學思想 | 援史之切當性 |
| 細節四 | 易學價值 | 援史之史觀 |
| 細節五 | 易學影響 | 援史之價值 |

而黃忠天對史事《易》學的研究典範說明如下：援史動機探討的是「史事《易》家為何選用援史證《易》為釋易特色」，其下又可細分為「內緣因素」與「外緣因素」。前者的內容闡述史事《易》家大多具有高度的用世精神，而採用引史證《易》來反求隱微的易理；後者則認為史事《易》家受其生存時代動盪之影響，欲以實學撥亂反正，而大量運用此法。

援史之類型下可細分為四種：第一類是每卦每爻皆系以史事，卻不作經義之

²¹¹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頁 41。

訓詁者，如清代的胡翔瀛、吳曰慎。第二類是單純引史，而不對此加以闡釋者，如宋代楊萬里。第三類是說理、引史證明與闡明所引史事皆有者，如清代的彭作邦。第四類是大量引史有如史論者，如清代的吳岳。

援史之切當性則說明觀史事《易》著時，應留意作者之引史是否與欲闡釋的經義相合，此涉及該著作之價值。援史之史觀則認為，應嘗試從史事《易》著中探尋作者可能存有的價值取向，以擴展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最後則強調援史之價值，在使《易》的隱微之理得以了然分明，因此史事《易》著應「以說理為本，以援史以末」，吾人進行研究時不能忘此「目的與手段」間的本末關係。

綜上所述，史事《易》學的研究重點能歸納如下：²¹²

表十五 史事《易》學研究重點表

| 母項 子項 | 援史之動機 | 援史之類型 | 援史之 切當性 | 援史之史 觀 | 援史之價 值 |
|----------|-------|----------------|------------|-------------|-----------|
| 子項一 | 內緣因素 | 引史多，不 做經義訓詁 | 切當之 條目 | 影響易理 之詮解 | 說理為本 |
| 子項二 | 外緣因素 | 純引史，不 對此闡釋 | 不切當 之條目 | 影響史事 之選擇 | |
| 子項三 | | 兼具說理、 引史、闡釋 | | | |
| 子項四 | | 大量引史， 有如史論 | | | |

經過本節的梳理，得出史事《易》學研究應注重的項目。以下各節將分別從「援史類型」、「援史切當性」、「援史動機」、「援史史觀」分析黃敬之《易經初學義類》。

第二節 援史類型

筆者整理《易經初學義類》中各卦各爻所引之史事，共計有 364 條，礙於條目過多，筆者將其置於附錄處。而關於其書之援史類型，筆者認為是說理、引史證明與闡明所引史事兼有者。然而黃敬全書之援引方式並非固定不變，筆者認為當可細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單純引史，並未對所引史事多做說明者。第二類，

²¹² 此部分解釋史事《易》學研究重點之內容，皆參考黃忠天之說而來，詳見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頁 45-51。

簡述所引史事，以發揮其義理。第三類，引史並對其發表個人看法。本節將以上述三種分類，各別舉例以說明之。

一、單純引史，未多說明

黃敬解《易》時，大部分還是較重視義理之闡發，故《易經初學義類》多中常見單純引史而不多說明之例，如坤卦六三「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黃敬曰：

此就為臣之分上說。「含章」是不預露主角，以取人疑忌，惟「含章」然後可以「時發」。「從王事」而「无成有終」者，當是始无敢矯詔專成，後因君命而有以終其功焉，若郭子儀者，其得之乎？²¹³

黃敬認為此爻導論的是為臣子的本分。「含章」是雖內蘊才能但不預先外露出來，以避免招致他人的猜忌。擁有才能之人，可以靜待合適的展現時機。跟從君王做事，雖然沒有功績但能獲得好下場的人，應當是那些一開始便不敢做出「假傳聖旨」之類事情的人，他們因為能遵守君王的命令而最終會有好的結果。唐代的郭子儀（697-781），權勢傾蓋天下，中央卻並不猜忌他；他功勞過多，皇帝亦毫不猜忌他；他窮奢極侈，輿論卻不抨擊他，這樣的人可說是通曉此爻之真義吧？

以黃敬於屯卦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之引史為例：

此爻如漢獻帝是已。²¹⁴

黃敬此處不僅沒有稍微解釋其所引人事，亦沒有附加義理的解釋，讀者僅能從其疏解爻辭之文字判斷分析其意。黃敬於此爻之增字解釋為：

上六，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有「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之象。²¹⁵

屯卦上六，陰柔且下無陽爻可與其相應，又居屯卦之頂點，前無去路，只能在原地煩惱並害怕而已，故有「騎著馬欲前進，卻困於原地打轉，哭泣得血淚漣漣」之象。而漢獻帝劉協（181-234），是漢朝最後一位皇帝，他在位期間先後被董卓（134-192）、曹操（155-220）等權臣挾持，只能以傀儡皇帝的身分活著，最

²¹³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42。

²¹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52。

²¹⁵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52-53。

後還被曹丕（187-226）逼迫退位，以其事蹟對比此爻之義，確實充分發揮處終憂懼、泣血漣如之義理。

再如大畜卦九二「輿脫輹」，黃敬說：

九二為五所畜，知幾不進而自止。如東漢郭林宗、徐孺子之徒是已。²¹⁶

大畜卦之九二被六五所畜養，然因其處中位，故能知曉此事，並停留在原地不前進。而東漢郭林宗指的是東漢的名士——郭泰（128-169），他雖然常品評人物，然因為他懂得拿捏分寸，不發表過激的言論，故即使在黨錮之禍起時，亦能保全自身、免於迫害；²¹⁷徐孺子亦為東漢時期的名士——徐稚（97-168），他多次被徵召為官，然為了避免可能的禍害，堅持終身不仕，郭泰稱其為「南州高士」。²¹⁸以此兩人的「能自止而能避禍」的事件來對照此爻，頗為合適。

再如黃敬於兌卦初九「和兌，吉」處所做的解釋：

陽剛則不失於柔媚，處下則不失於正求，无應則不失於私係，以和而悅，內不失己，外不失人，故吉。柳下惠是已。²¹⁹

此爻陽剛，故不會有過於柔媚的問題；其位置在兌卦之最下位，故不會有不向前進的問題；此爻於九四無應，故不會有結黨營私的問題。再者，此爻以應和而有喜悅，故對內不會喪失自我，對外不會得罪於人，不論做出何種行動，其結果都會是吉祥的，黃敬並舉柳下惠（720-621 B.C.E）以佐證此爻。筆者認為黃敬所指應為《孟子·萬章》中此則對柳下惠之記述：

²¹⁶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38-139。

²¹⁷ 《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林宗雖善人倫，而不為危言覈論，故宦官擅政而不能傷也。及黨事起，知名之士多被其害，唯林宗及汝南袁閎得免焉。」詳參：〔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 2226。

²¹⁸ 《後漢書·卷五十三·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公府，不起。時陳蕃為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不免之，既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穉來特設一榻，去則縣之。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尚書令陳蕃、僕射胡廣等上疏薦穉等曰：『臣聞善人天地之紀，政之所由也。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天挺俊乂，為陛下出，當輔弼明時，左右大業者也。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人聽。若使擢登三事，協亮天工，必能翼宣盛美，增光日明矣。』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並不至。帝因問蕃曰：『徐穉、袁閎、韋著誰為先後？』蕃對曰：『閎出生公族，聞道漸訓。著長於三輔禮義之俗，所謂不扶自直，不鏤自雕。至於穉者，爰自江南卑薄之域，而角立傑出，宜當為先。』穉嘗為太尉黃瓊所辟，不就。及瓊卒歸葬，穉乃負糧徒步到江夏赴之，設雞酒薄祭，哭畢而去，不告姓名。時會者四方名士郭林宗等數十人，聞之，疑其穉也，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及於塗，容為設飯，共言稼穡之事。臨訣去，謂容曰：『為我謝郭林宗，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為栖栖不遑寧處？』及林宗有母憂，穉往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廬前而去。衆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詩不云乎，『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吾無德以堪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六冊，頁 1746-1748。

²¹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273-274。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²²⁰

柳下惠此人，侍奉不潔的君主不會感到羞恥，不會拒絕層級很低的官位。在職場上不會隱瞞自己的賢能，做事必定按照自己的原則行事。被長官拋棄不會怨恨，處於困頓時不會自憐。與鄉里中粗鄙之人相處，會自得其樂、不忍離去。他認為別人是別人、自己是自己，就算別人赤身裸體躺在他身邊，他也不會受到污染。當時聽說柳下惠如此風範之人，心胸狹隘的人變得寬容，刻薄的人也變得敦厚。以柳下惠應和萬事，又能堅持自己信念到底之風度，佐證此爻之「和兌，吉」十分合適。以上所舉三例，是單純引史而不加以解說者，此類型的引述，大多都是使用耳熟能詳的人物。

二、簡述所引，應證義理

黃敬引史時，多會對其所舉的史事稍作解釋，以讓讀者能快速理解其援引意義。例如其在乾卦初九「潛龍，勿用」所說：

九，陽數，故象為龍。在初，則為潛龍。如諸葛武侯躬耕南陽，時號「臥龍先生」是已。²²¹

九為陽數，故可以視為充滿剛健的活力的傳說中生物——龍。而此爻所處的位置是乾卦最初，亦是最下之位，故代表此爻的龍，便像是潛藏在地下深淵之潛龍。此爻恰如三國時代隱居在南陽，過著自給自足生活，而被當時之人稱呼為「臥龍先生」的諸葛亮（181-234）。以臥龍應證潛龍，很能表現涵養自身、靜待時機的潛藏意義。

再如黃敬於泰卦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所說：

處泰之極，多好大喜功，窮兵黷武。如漢武帝文、景之富庶，而開西南夷，卒致輪臺之悔。故戒以勿力爭于遠，惟修德于近可也。²²²

此爻在泰卦之最上位，其義可以好大喜功、窮兵黷武表之。黃敬並舉漢武帝

²²⁰ 詳參《孟子·萬章》。沈知芳主稿，蔣伯潛註釋：《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孟子中（上海：啟明書局，1941年，粹芬閣版），頁272-273。

²²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22。

²²²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84。

(156-87 B.C.E) 為例，漢武帝承繼文帝 (202-157 B.C.E)、景帝 (188-141 B.C.E) 的盛世基礎，而亦欲有所作為，故而以開拓西南夷為目標，然而征伐失利，他亦因此作《輪臺詔》向臣民總結失利的因素並道歉，此事例與此爻所說「勿用師」可相應證。黃敬並總結占得此爻者，不該興兵遠征，而應於自家修養己之品德。

接著以屯卦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為例，黃敬曰：

知己陰柔之才，不足濟屯，而求初九之賢以輔。如先主之下聘孔明是。

223

此處言屯卦六四知曉自己為陰爻，不足以應對艱難的「班如」的處境，故轉向身為賢才的初九爻，求他輔佐自己。此卦恰如劉備 (161-223 B.C.E) 三顧茅廬、誠摯邀請富有賢名之孔明一樣。黃敬此處將求婚媾比喻為求賢才，是承襲《易程傳》之說。²²⁴以上為所舉三例，皆為簡述所引，並加以闡述之例，亦為《易經初學義類》中最常見、數量亦是最多的引史類型。

三、評析所引，隱含見解

黃敬有時會在引史後，加以評論其所引史事，例如泰卦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黃敬曰：

往復平陂，理之必然；而有信者，所謂孚也。如夏至太康，商至雍己，周至夷昭，皆治極生亂，見天運之必然。然人事亦所當盡，若艱貞則无咎，而理數之常者不足恤，福可致矣。三於時未過中，不待過中而戒，聖人之於泰如此。²²⁵

在傾斜的狀態與平衡的狀態之間不斷來回，是事物必然之理。而有誠信之人，即所謂「孚」也。如夏朝的「太康失國」，商朝雍己時的「殷道衰」，周朝夷昭之戰爭失利等，皆是「治世的盡頭必生亂世」的例證，由此可見上天給予的運道會不斷轉變的真理。雖然如此，吾人在面對世事時還是要盡己所能，若能在面對艱難時保持中正正固，則不會遇到災難，而世事變化之常道便不值得懼怕了，最終可有福。此爻在九三，剛好處在泰卦的一半，還沒越過中間。然不必等到越過中間，

²²³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51。

²²⁴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能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己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共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北宋〕程頤撰，王雲五主編：《易程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一，頁 35。

²²⁵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82-83。

就該開始有所戒懼，即是聖人在泰卦想教導吾人之理。此處黃敬所引的三則史事，是夏、商、周三朝中處於「由盛轉衰」時期的君王，他提出此三例事例代表「治極生亂」，亦是天道運行下必然的發展。

再如黃敬論大畜卦卦辭之「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卦取畜德、畜止二義。畜止必以正法。如有虞刑期無刑，干羽以格頑苗；成周辟以止辟，制禮以化頑民是已。若荊公之請復肉刑，周興之以甕炙囚，則非正法矣。畜德必以正道。如孔子、孟子之道，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是已。若楊子之為我，墨氏之兼愛，子莫之執中無權，皆非正道也。朱子內卦受畜以自止為義，則以下三爻為君子，外卦能畜以止之為義，又以下三爻為剛暴之人。²²⁶

此卦卦義對於自己有「培養德行」之義，對於他人則有「教化」之義。「教化」必需依靠律法，例如虞代舜（?-2184 B.C.E）對三苗先採隔離管控，後以德性教化，因而使三苗降伏；周成王時欲以律法的力量約束民眾，故讓周公制禮以開化頑民，以上兩例皆屬於「正法」；而宋朝王安石（1021-1086）贊成恢復肉刑，以及唐朝周興提出的「請君入甕」則皆非「正法」。「培養德行」必需行於正道，例如孔子、孟子的中庸之道即是；而楊朱（440-360 B.C.E）的「為我」、墨子（479-? B.C.E）的「兼愛」、子莫（?-? B.C.E）的「執中」則皆非正道。朱熹認為若以「受畜」為義觀此卦，則下三爻為能自止之君子；而以外卦能「畜止」之義觀之，則下三爻為需要教化的剛暴之人。黃敬於「正法」、「正道」之下各舉數例，此作法本身就帶有對所引史事的評價在內。綜上所述，黃敬《易經初學義類》中的援史類型大致皆屬於此三類，並以第二類「簡述所引史事以應證義理」為主。

第三節 援史切當性

前述提及援史切當性關注之重點，為作者之引史是否與欲闡釋的經義相合。筆者在整理《易經初學義類》之援史表時，對其援史切當性已有初步理解。其所引之事例皆能與所欲闡釋之卦義、爻義相合，然可能因其所引之數量過大，有時難免會出現事與義不夠貼近之情況。另外除了以上述角度分析切當性，筆者認為或許還可以加上一條評斷原則，即所引材料是否確為「史事」。因前一節所引之援史事例，皆足以證明黃敬的引史切當，故本節將改而關注其援史「不切當」之處。以下筆者將從「稍有爭議」與「所引非正史」兩面向，各舉例證加以說明。

一、稍有爭議者

²²⁶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36-137。

大量援引史事的《易經初學義類》，不僅可見所選事例的重複，有時亦會發現稍有爭議的條目，例如坤卦〈文言傳〉之「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道也，²²⁷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黃敬引李光縉之說：

當始事而有自專、自必之心，皆「成」也。爻言「無成」，〈文言〉曰「弗敢成」，「弗敢」二字妙！操、懿、莽、溫之惡，皆以「敢」心成之耳。

此處提到釋坤卦六三爻之「无成」，李光縉認為〈文言傳〉所說的「弗敢成」更為精妙，並列舉曹操、司馬懿（179-251）、王莽（B.C.E 45-23）、朱溫（852-912）等人，認為他們能行「惡」，是因其皆有與此爻相反的「敢」之心。黃敬引用其說，可能是想透過反面例證補充「无成」之義。引文中所說的「惡」，筆者認為可能指篡位，然曹操與司馬懿應屬於「挾天子以令諸侯」之類型，他們活著時並未稱帝，待死後才由後代追封，與王莽、朱溫應稍有區別，是以筆者認為此引文可再斟酌。

關於泰卦卦辭「小往大來，吉，亨」，黃敬曰：

自乾、坤至履，陰陽之數均，而繼以泰，可見造化、人事，泰為極盛。開泰者天地，致泰者君相，君相所以主保天地之泰也。曰「小往大來」者，陰衰陽盛，小人道消，君子道長。如宋哲宗時，熙豐小人退居閒野，元祐諸君子久抑得伸，亦有此象。²²⁸

由乾卦至履卦，陰陽消長之數量達到均衡而迎來泰卦，不論是在天地造化或是人事上，泰卦都表現出極盛樣貌。於造化而言，形成泰卦之象者是天地；於人事而言，達成泰卦之象者是君王與臣子，君王與其臣子皆會以保有天地之泰象為治世目的。接著黃敬認為泰卦爻辭之「小往大來」，其象為陰氣消退、陽氣上升，於人事上之表現為小人失勢、君子得勢，並舉宋哲宗時的「熙豐小人」在官場上失勢、被壓抑已久的「元祐諸子」得以重整態勢為例證。「熙豐小人」所指為推行熙寧變法的王安石與其黨羽，因其當朝時的年號為熙寧與元豐；「元祐諸子」所指則為反對熙寧變法，並於宋哲宗即位後推行「元祐更化」的司馬光（1019-1086）等人。筆者以為拿新舊黨爭之史事，來說明此卦「小人」與「君子」的消長變化，其爭議性較大，因其牽涉到政治立場之問題。

接著他在臨卦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說：

初與二均為咸臨，而初則先曰貞而后吉，二則直曰「吉无不利」者，蓋

²²⁷ 「道也」，原典當作「地道也」，此脫「地」字。

²²⁸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81-82。

初是陽道方亨，未可遽去，只是不亂于小人之羣，故〈象傳〉曰：「志行正也。」言雖咸臨，而當以正自守焉。二則陽剛上進，有可去之勢，故〈象傳〉曰：「未順命也。」言正理乃天命，小人不順正理，所當咸臨以正之。如孔子為司寇時，不誅少正卯，至攝相七日，而即誅之，蓋時位之有異也。²²⁹

此處比較臨卦九二與初九之皆有之「咸臨」，初九言「咸臨，貞吉」，九二則言「吉无不利」。造成此差別的原因是，初九陽道始生還未穩固，故不能有劇烈的發展，僅是不會被小人所亂。因此初九〈象傳〉說「志行正也」，應以正固自守為優先。二爻又遇陽剛在上，可以有所發展，故九二〈象傳〉說「未順命也」，表示居子之正理是上天所給予，此時可糾正不順天理之小人。黃敬於此所舉的事例是「孔子殺少正卯（？-500 B.C.E）」，他認為孔子當司寇時不能殺，而當到宰相時馬上就殺他，可說明臨卦初九與九二的時位差異。筆者認為此例不太妥當之理由如下：其一，以臨卦九二之「吉无不利」搭配殺人為例有些奇怪；其二，「孔子殺少正卯」本身便很有爭議。其三，以聖賢殺人為例，與《易》「神道設教」之目的有所衝突，故筆者認為此爻亦是值得再斟酌的。

二、所引非正史者

黃敬所引用的事例，大多都是選用各朝各代之史籍記載，但有時也會看到逸聞性質的條目。例如坤初六「履霜，堅冰至」，黃敬曰：

此戒人之謹微也。趙飛燕初入宮，有披香博士唾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²³⁰

黃敬認為此爻之義是告誡人應「見微知著」，在人事物尚未產生不好的影響前，就要有所警覺，他並舉後世所說「紅顏禍水」之由來為例。然而此例有兩個問題：其一是以黃敬之行文來看，此「禍水」為趙飛燕（B.C.E 32-1），然而筆者觀原典之文意脈絡，此處之「禍水」應指趙飛燕之妹——趙合德（39-7 B.C.E，一說趙昭儀）。其二是此例之出處《飛燕外傳》，應屬於野史，雖《資治通鑑》中亦有收錄，然而在更之前的史書皆無，故將其當作正史事使用稍有不妥。

而在謙卦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黃敬說：

自二至四互卦為坎，險難在初之前，故取涉川之象。如沛公對項羽曰：

²²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12-113。

²³⁰ 「使樊嬃進合德，……宣帝時，披香博士淖方成，白髮教授宮中，號『淖夫人』。在帝後唾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詳見〔漢〕伶玄：《飛燕外傳》，收入〔明〕程榮輯《漢魏叢書三十八種》（上海涵芬樓影印本，1925年）第 33 冊。

「臣如陛下之馬，鞭之則行，勒之則止。」此以謙涉難，即〈象傳〉「卑以自牧」之道也。²³¹

謙卦的二、三、四爻互卦為坎，坎為險為水，故表示初爻將遭遇險阻，因此此爻有「涉川」之象。黃敬於此舉劉邦（?-195 B.C.E）對項羽（232-202 B.C.E）自諭為馬之言論，佐證此爻以謙涉險而吉之義，並認為此亦符合此爻〈象傳〉之「卑以自牧」。此處所舉的例證本身沒有問題，然而它並非出自正史，而是明朝小說家甄偉（?-?）所著之長篇小說《西漢演義》²³²，故以此為例亦不太恰當。

最後舉无妄卦九四「可貞，无咎」為例，黃敬說：

此其才可為，而无人共濟，固當順時而止。如劉備托菜種園時是已。²³³

黃敬認為此爻之義是當人擁有可以有所作為的才能，身邊卻沒有能一同完成目標的夥伴時，應該要順應此時而暫時不要有所行動。此處到「劉備托菜種園」出自《三國演義》²³⁴，其內容講述劉備以種菜當作韜光養晦之計，目的在降低曹操對他的警戒心，算得上「順時而止」。然而因其亦為小說，並非正史，筆者認為不太恰當。

第四節 援史動機

此章節欲探討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為何大量援史，筆者推測其原因應有以下兩點：其一，認為《易》本就從萬千人事物而來。其二，以事例證之能反求隱微之理，並明聖人之教化。

首先，筆者認為黃敬之所以大量援史，其核心原因是他認為《易》本就涵括天地萬物，此思想可見其於中孚卦卦辭「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下之解釋：

凡《易》所言皆是實象，非虛擬也。「信及豚魚」，本有是理。如伏羲時，龍馬負圖，舜時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禹時黃龍負舟、洛龜出書，文王時麟趾呈祥、騶虞獻瑞，武王時白魚躍舟、赤烏流屋。後世如劉昆為弘農守，虎負子渡河；魯恭為中牟令，馴雉依桑；馬稜守武陵，飛蝗赴海；韓愈為潮州刺史，鱷魚遠避，蓋誠能格頑，而況有知者乎？²³⁵

²³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97-98。

²³² 可參〔明〕甄尾、謝詔編著，朱恒夫校注，劉本棟校閱：《東西漢演義》（臺北：三民書局，2018 年）。

²³³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36。

²³⁴ 可參〔明〕羅貫中著，沈伯俊校理：《三國演義》（臺北：東方出版中心，2018 年）。

²³⁵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283-284。

此引文開頭便言凡是《易經》中所提到的皆實而非虛，就像此卦卦辭所說的「豚魚，吉」，古代亦有許多與動物有關的記載，接著他舉了大量的例子佐證這個觀點。

接著他所認為的《易》的實象，可在此書的自序中找到：

夫《易》之數，本於天也，天非以人為驗，無以知天。《易》之辭，憑乎理也。理非以事為徵，無以見理，茲編之所解者悉遵《本義》。主乎象占，以卜筮還之，而以各卦之義，各爻之義，復采古來人事相類者與為證明。²³⁶

黃敬認為《易》之象數源自於上天，而天若不以人事為驗，人便沒有辦法得知天理；《易》之卦辭、爻辭全都是義理，義理如果不表現在人事的徵象上，人便無法得以看見理。由以上部分能得知，黃敬所重為《易》之理，並強調理必於人事中得之。接著黃敬提出此書解義皆參《周易本義》，並說明他認同朱熹注重《易》本義之想法，因此他也打算透過在各卦、各爻下都採歷史人事之作法，以證明《易》之義理。

接著由黃敬於震卦卦辭所作之解釋，可窺探其認為聖人所強調之事：

自古聖人法天明道，而堯、舜、禹以危微交儆，湯、文、武、周莫不憂勤惕厲，惟恐失墜。蓋歷聖相傳之心，所以「與天地合德」者，盡於是矣。

237

自古以來聖人都透過效法天，進而明悉天地間之道理，而堯(2356-2255 B.C.E)、舜、禹(2123-2025 B.C.E)的見微知著，湯(?-1646 B.C.E)、文、武、周的居安思危，皆是恐懼若偏離天地之理，便會失去天道的眷顧。黃敬認為歷來聖賢間傳承下來的核心思想，即是與天地合德。而天地之德，亦蘊含於《易》之中，故由此能推測出他欲透過明《易》之義理，以學習聖人之道。

賁卦卦辭「亨，小利有攸往」之下，有黃敬對人應學習的特質之解釋：

人必以忠信為質，而后君臣、父子、夫婦、朋友，可以有禮而成文。²³⁸

人應追求忠貞與誠信等人格特質，而後才能正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道。而人學習以上特質的管道，則為頤卦卦辭之下所說：

²³⁶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 5-6。

²³⁷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242-243。

²³⁸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22-123。

人之所養有二：一是養德，一是養身，皆必以正。養德如學聖賢之道，則為正學；黃、老、申、韓，則非正是也。養身如張思叔之飲食，必慎節則為正，若何曾一席費萬錢，猶云無下箸處，則非正是。²³⁹

黃敬認為人該注重涵養之事有二，一為德性，二為身體，且應皆依循正道以求之。養德的管道，即為學聖賢之道，此是唯一之正學，其他如道家、法家等都非正學。因此處未提及孔、孟，故筆者推測黃敬此處所指之「正學」，應為儒家，此亦表現於其重視《易》義理之上，每當他舉學行相關的例證，多選用孔、孟之事例加以說明。

第五節 援史史觀

援史史觀的探討，是從《易經初學義類》中所引之史事，分析黃敬可能存有的某些價值取向。筆者於此發現的特點有以下四點：第一，其認為造成歷史不斷變化之主因，古云天道，然實為人事。第二，其評價一個政權的好壞，主要根據它是否符合道義。第三，有德之人，才能得天下。第四，他特別不欣賞王安石，以下分別舉例以說明。

一、 歷史變遷，皆因人事

黃敬此觀點可於既濟卦卦辭「亨小，利貞。初吉，終亂」下見之：

「初吉，終亂」，以世運論之。如周自文、武、成、康而後，至穆王騎駿馬巡天下，而漸即於衰；漢自高、惠、文、景而後，至武帝脩封禪、好神仙，而亦即於侈；唐自高祖、太宗而後，至中宗而縱嬖韋后，卒至被弑，皆治極生亂，雖曰「天運」，實「人事」也，故戒以「利貞」焉。²⁴⁰

黃敬認為此卦之「初吉，終亂」可舉歷史變遷論之。例如周朝的文王、武王、成王（1055-1021 B.C.E）、康王（?-966 B.C.E）至穆王（992-922 B.C.E）為治世，此後國運逐漸衰落；漢朝的治世則為高祖、惠帝（210-188 B.C.E）、文帝、景帝至武帝，由武帝晚期開始脩封禪、求長生不老便逐漸走下坡；唐朝自高祖（566-635）、太宗（598-649）後，到中宗（656-710）開始寵溺韋后（664-710）便走向極亂。黃敬認為雖古多稱此為「世運」或「天運」，然實際上是「人事」

²³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39-140。

²⁴⁰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290-291。

變化的問題。以上各朝歷史的走向，皆完美的體現「初吉，終亂」之旨。

關於足以影響歷史發展的「人事」，除了帝王之外，黃敬尚有一個較偏好的解釋，例如家人卦卦辭「利女貞」下所說：

家人，統一家之人，而獨言「利女貞」者，蓋家之禍，恆起於婦人。如夏桀之有妹喜、紂有妲己、周幽有褒姒、晉有驪姬、吳有西施、漢有呂后、晉有賈后、唐有韋后，皆女之不貞者，所以致禍也。故占者必利於女之貞正，蓋內正則外无不正矣。²⁴¹

家人指的是一家之主，而此卦卦辭會特別提到「利女貞」，而不是僅書「利貞」，是因為家庭之禍端都是源自於女人。家庭的放大版即為國家，對國家而言，女人依舊是帶來諸多禍端的源頭，黃敬舉自古以來的「紅顏禍水」為例：妹喜、妲己（約 1076-1046 B.C.E）、褒姒（792-? B.C.E）、驪姬（?-651 B.C.E）、西施（?-? B.C.E）、呂后（241-180 B.C.E）、賈后（257-300）、韋后，因為她們都是「不貞」之人，因此才會為國家帶來災禍。

不僅如此，黃敬在姤卦卦辭「女壯，勿用取女」之下還更進一解釋：

一陰伏於五陽之下，是君子滿朝，而小人潛進於下。如唐太宗內有魏徵、王珪之相，外有尉遲恭、秦叔寶之將，又大召名儒、增廣生員，貞觀之治，稱為隆盛。而不知武后，已潛在宮中，此正不期而遇也。武后以才人充陳，本非六禮所聘，又極淫亂，是遇已非正，而德又不貞，故聖人為之戒曰「勿用取女」，謹於始也。²⁴²

黃敬說姤卦卦辭之「一陰五陽」，雖代表君子滿朝，但「小人」已經潛入宮中。接著他舉唐太宗時為例，唐太宗於文官重用魏徵（580-643）、王珪（570-639）等名相；於武官重用尉遲恭（585-658）、秦叔寶（571-638）等名將，更廣召名儒、大興教育，以成後世所稱「貞觀之治」的盛世。然而他仍然躲不過「小人」之禍，因為武后（642-705）已潛入宮中。以上述三例來說，黃敬認為朝代更迭之主因皆為人禍，而其中「不貞」之女性便是常見的帶來禍端之人，黃敬更以「小人」稱之，可見其厭惡的態度。

二、政權評價，以德為主

在對各朝代政權進行評價時，黃敬所關注的重點往往是「德性」，此傾向可

²⁴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80-181。

²⁴²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211-212。

從隨卦卦辭「元亨，利貞，无咎」之解釋下見之：

隨既云「大亨」矣，又必「利貞」，乃可无咎，何哉？蓋隨不出于正，則雖同心者多，固可大亨，而終不免違道之咎。如桓、文之霸列國，終是假仁；秦嬴之得天下，終非合義。必如湯、文之以德服人，而人心說誠服，方是貞正而无咎。²⁴³

隨卦卦辭既說「大通」，又說「適宜正固」，為何僅能達到沒有災禍？黃敬認為其原因在隨並不是出於正道，因此抱有同樣信念的人雖多、可以通達，最終卻不免招致違背道理而生的災禍。例如齊桓公(?-643 B.C.E)、晉文公(697-628 B.C.E)雖稱霸列國，終究是不能稱為仁；秦皇嬴政(259-210 B.C.E)之統一天下，終究是不合道義。君子應學習成湯、周文王等君王的以德服人，並使人心甘情願的誠服於其之下，才可達「貞正而无咎」之境。黃敬對此處所列舉的歷代君王，分別作出「假仁」、「不合義」、「以德服人」等評價，概而言之皆屬德性。

之後黃敬透過德性，時有如解卦卦辭「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其下之解釋：

當解之既散，凡事皆宜居易而不行險，故曰利于西南。無事則宜安靜，故曰「无所往，其來復，吉」。有事亦不久為煩擾，故曰「有攸往，夙吉」。若始皇於天下初定之日，而尚律法，焚書坑儒，則行險而不居易，安得為利？無事而造橋，觀曰「築城防胡」，則不能安靜，安得為吉？有事而黷武害民，久為煩擾，亦安得為吉？此解之所以為戒者深矣。²⁴⁴

解卦象徵困難已被緩解，此時不論面對何事皆以「不採取行動」為宜，故曰利於西南。此時若沒有事情干擾，最宜休養生息；若有事情必須得處理，便不應該拖延，盡快解決它會是較好的選擇。黃敬於此舉秦始皇為例，他在統一天下後，便做了許多「行險」之事，好比改制律法、焚書坑儒等，怎麼可能會得利？另外他沒事還大興建設，造橋鋪路等等，不能安靜自省，怎麼可能為吉？有事的時候，還好大喜功、煩擾人民的生活，故無法締造長久的治世。於此事例而言，亦可看到秦始皇之不德。

除了以德評論朝代之得失，黃敬亦重視君王以德性教化百姓之作為，例如其於觀卦卦辭「盥而不薦，有孚顛若」下所論：

卦有位有德，而以中正為觀于天下。是能躬行于上，而下觀而化，故名觀。如堯克明峻德，而黎民于變；舜恭己南面，而四方風動；推之于禹湯文武，莫不皆然，是所過者化，所存者神，故〈彖傳〉曰：「以神道設

²⁴³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04-105。

²⁴⁴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193-194。

教，而天下服矣。」自三代以後，能如是者，百無一二。漢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羽林之士，亦通《孝經》。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宗戚子弟，莫不受學，亦欲設教而未能躬行，是未能以神道設教也。其殆異乎此卦之所占矣。²⁴⁵

觀卦不僅有位有德，更因其主爻為九五而能以中正之道觀乎天下。能自持其身於上，而使在下之人觀之並受到教化，故得名觀卦。接著黃敬舉堯、舜、禹、湯之修德治天下加以說明，他們推行所及之處，人民皆得教化，存留下來的都是聖人之理，恰如此卦〈彖傳〉所說「推行神道以設教，而天下歸服」。然而自此之後，能再有此等功績的君王已百無一二，漢明帝（28-75）算是此百中之一二，唐太宗本有機會列於此，然因他並未以神道設教，故不能納入此類。由黃敬此處所言，可見其具有重視君王德性及推崇三代君王的儒家傳統思想。

三、 熙寧小人，極不可取

除了上述觀點之外，筆者還發現黃敬有一個特別的傾向，即他似乎對北宋的王安石懷有強烈的批判之心，例如以下數例之呈現：

既為小人，何以能變為君子？如唐垞初附王安石，後乃奏疏陳時事，直斥王安石專作威福，曾布等表裏擅權，王珪曲事安石，無異廳僕。元絳、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張璪、李定為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是垞能變為君子，而「志在君」也。（否卦初六）²⁴⁶

此爻如荊公未為相，蘇老泉已知其奸邪；盧杞未為相，郭子儀已防其得志。蓋雖未蔑貞，而勢必蔑貞也。（剝卦初六）²⁴⁷

互坎為輿多眚，故見輿曳；互離為牛，故其牛掣；變乾為首、體，兌為毀折，故象「天且劓」。蓋三處二陽之間，而為所曳掣，如司馬光之困於蔡京、王安石是。然邪不勝正，終必復合，如司馬光之復為相是已。（睽卦六三）²⁴⁸

此爻能懼之早，如成湯之慄慄危懼，武王之夙夜祗（同「祗」）懼是已。若王安石之謂「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則未能戒

²⁴⁵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15-116。

²⁴⁶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85-86。

²⁴⁷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26-127。

²⁴⁸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186-187。

懼，而安能以无懼乎？（震卦初九）²⁴⁹

以上引文畫底線處，為黃敬描寫王安石的部分。第一則引文，黃敬稱王安石「熙豐小人」；第二則引文，提到王安石「作威作福」、「頤指氣使」，其黨羽被稱「鷹犬」、「爪牙」，曾依附其下但後來反對他的唐焯被稱「由小人變君子」；第三則引文提到王安石「邪不勝正」；第四則提到王安石曾說過的「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並列舉成湯、武王等聖賢戒懼不已，作為對比而批判他的說法。由此處所用之文字、內容等，皆可見黃敬對其之大力貶抑。筆者推測可能因為黃敬重視聖人設教、重視儒教傳統，並推崇上古聖賢之德，故而對不斷挑戰這些的王安石抱有敵意。



²⁴⁹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頁 243-244。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黃敬《易》學之時代意義

清領時期臺灣之文教風氣，筆者認為可以概分為兩期，第一期為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年間，第二期為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易經初學義類》之出現，本身即為臺灣文教風氣轉變後的產物，以下分別略論此二時期之臺灣文教風氣。首先論清領臺灣前期，即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年間。此期是臺灣文教風氣的啟蒙與發展期，雖然整體來說是不利文教發展的階段，但此期有為後期發展打好基礎。

康熙 22 年（1683）施琅（1621-1696）被指派至臺灣消滅滯留於此之明鄭勢力，結束東寧王國在臺約二十餘年的統治，之後清朝將臺灣置之不理長達數個月。因為臺灣自古以來便不在中國的版圖之內，加之自十六世紀後，此地成為海盜窩藏之地，故康熙帝並未有將其納入版圖之打算。後來由於平臺有功的施琅，多次上書建議收復臺灣，康熙帝才重新考慮棄留臺灣的問題。當時朝堂之意見可概分為二，其一是反對收復派，他們反對的理由大致有三，首先主觀的認為此地僅為一塊海外荒壤，自古皆非中國所有，棄之不用也不可惜；其二認為臺灣本為反清份子之基地，此地居民很可能皆懷有異心，也許收復之後又會造反，到時朝廷要再次花精力平亂，不如棄之，以免去安全上的隱憂；其三為主張棄之以減少軍費及行政開支，因為當時清朝還有其他內憂外患需要處理，若攻佔臺灣勢必會是一大負擔。再來是贊成收復派，此派代表即為力推保臺的施琅，他上書〈恭陳臺灣棄留疏〉，強調臺灣處在重要的地理戰略位置上，並且此島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守住此處有利無害，並告誡帝王「棄之必釀大禍」，最後終於說服康熙帝於康熙 23 年（1684）將臺灣歸入清朝管轄之下，正式開啟清領時期。

清朝統治前期的臺灣社會較為動盪，不利於於文治與教化的推行，故此時期並未培養出文才，直到道光年間才有被喻為「開臺進士」的鄭用錫出現。究其根本原因，大致可分為三：其一是清朝對臺政策的限制，其二是清朝吏治的不良之處，其三是特為臺灣設立的班兵制度。首先談對臺政策的部分，清朝廷續統治本土的高壓政策，此點主要反映在對欲從大陸來臺者之「渡臺禁令」，與對在臺人民實施之「封山禁墾」。對臺灣社會風氣影響極大的便是前者，「渡臺禁令」使得臺灣當時「羅漢腳」盛行，不能攜帶家眷亦不能在臺婚配的這群人，直接導致臺灣民變、械鬥不斷，處在「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社會環境中，很難維持良好的教育環境。再論清初吏治不良的問題。清朝任官制度大致有三個主要特色，其一是「任期短且不准攜眷」，其二是「薄薪問題」，其三是「設有迴避制度」，此三者皆對文教風氣有所影響。「任期短」造成來臺官員無心於政事、「不准攜眷」亦對來臺官員之心理健康有不良影響；「薄薪問題」使得來臺官員容易貪腐化，

因來臺的加給較多、又因地處偏遠而能較難被管理，而貪污的官員很難營造好的社會風氣；「迴避制度」使得來臺官員僅能依靠臺灣當地的其他官員輔助執政，若剛好遇上不良的官吏，亦難以導正。是故政策層面上，皆不利官員推行文教。最後的班兵制度，由內地定期調度士兵來臺戍守，他們大多驕悍又不服地方官約束，故亦成為臺灣社會治安的一大亂源。雖然此時期來臺官員所營造出的風氣，皆不利於推行文教，然他們大量興辦官學，還是埋下日後文教得以興盛的種子。

再論清領臺灣後期，即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此時期因為清朝治臺政策有所鬆綁，臺灣整體之經濟水平也有所提升，加之此期來臺官員多有建樹，故相比前期，此期之社會較為穩定，利於文教之推展。而地方文教亦因前期大量開設官學而穩定發展，可說是已有所成。此期文教風氣的盛行，表現於兩點，其一是中舉、中進士的臺灣人數慢慢變多，其二是臺灣文人之文學作品開始大量出現。不僅如此，社會上開始出現民間與官方合力興辦之書院，以及全權由地方仕紳辦理的書院，另這些書院的教師或由內地延攬，或由地方文人擔任，臺灣文教邁入蓬勃發展的狀態。此時期民間書院的出現，不僅意味著臺灣人民開始重視文教，亦代表臺灣已培育出能投入教育的學者們。黃敬即是在此時代被培育出來的學者，他少年時在地方官學與書院學習，中年被舉為歲貢生後，亦投入教育後學的工作，其《易》學大成的背後，本身便代表了臺灣文教風氣的轉變。

第二節 黃敬《易》學貢獻

前一節提及清領臺灣兩期之文教風氣，由不利文教推行，慢慢演變到書院、官學林立。然而此文教風氣受到經濟發展之影響，是由臺灣南部逐漸向北發展，故此時臺灣北部尚有待推行。長於淡水廳干豆莊（今關渡）的黃敬，其《易》學得之於私學、官學與書院，或許是有感於當地文教之未深，他於辭官後投入地方教育的行列，並多有貢獻。黃敬選擇在當時的天妃宮設教之原因或許有三，其一是為了就近照顧年邁的母親，其二是為了回饋鄉里、提升鄉里的文教風氣，其三是承襲其師盧春選的衣鉢。

黃敬精於《易》，並著有《易經初學義類》、《易義總論》、《古今占法》等書，除了《易經初學義類》今日吾人尚能得見，其餘大概皆已亡佚。黃敬曾自言其《易經初學義類》是為了教學所作。黃敬的《易經初學義類》想透過此書，教導晚輩後生如何去學習《易》，其作法是透過大量援引歷史事證，反求隱微之《易》義。其自言所引事證雖未必都能與《易》義完美搭配，但至少能對學習起到一定的指導作用。

而他認為初學者習《易》會遇到困難的原因與狀況如下：

《易》本懸空著象，懸象著占，道皆虛而莫據；辭易混而難明，欲為初學者講，不就其義以整其類，則說愈繁而旨益晦。譬如登山，仰止徒嘆

其高，莫得尋其徑路。譬如入海，望洋徒驚其闊，莫得覓其津涯。執經習焉不察，開卷茫乎若迷。將《易》所以教人卜筮，欲啟之以明，反貽之以昧；欲命之以決，反滋之以疑，日言《易》，而《易》不可言矣。²⁵⁰

黃敬說《易》本為參考萬事萬物而畫成《易》象，再由此象相合而成為占用之辭，其中的道理卻是虛而難明的；只由《易》的卦辭、爻辭去觀看，很容易看不懂，因此黃敬想要為初學者講述其中的道理。而欲達成此目的，若不根據《易》義加以整理歸類，那麼講得再多也可能使《易》之主旨愈難懂。這個情況就好比爬一座高山，因找不到適合攀爬它的路徑，故只能在山下抬頭仰望它，為它的高聳不可攀嘆息。這個情況又可比如潛入海中，因為無法找到能上岸的渡口，故只能望著茫茫大海，對它的廣闊感到吃驚不已。黃敬認為找不到學習方法的初學者，大概就像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子那樣，只能捧著《易經》不停的閱讀，卻像迷失一樣，不論過了多久還是找不到學習的問題在哪。《易經》本來教人卜筮之學，是想讓學習其道者能有所啟發，並使其在人生問題上能作出好的決定；卻因為學習方法有誤，反而使人愈加昏昧，並使其在面對人生中重要的問題時產生許多疑惑，至此而愈習《易》愈不懂《易》。黃敬認為透過引史證之，能有效解決上述初學者容易遇到的問題。

另外黃敬的《易》亦對臺灣《易》學有所貢獻。黃敬致力教學，作育英才無數，使當時北臺灣的文學愈來愈興盛，當地人們對他的貢獻感佩不已，故尊稱其為「關渡先生」。不僅如此，他的學生楊克彰，與他的再傳弟子黃喜彩（?-?），亦繼承了他的《易》學思想，並於後續分別撰有著作。總合以上，不論是著易教學、致力教育、促使後學研《易》撰著，皆得以看出黃敬的《易》學貢獻。

第三節 黃敬《易》學地位

前述提及文教時曾說，不論是清朝官方或是臺灣文士皆致力於文教，然清領時期臺灣的經學發展，還是相對遜於文學發展。究其根本原因，教育資源的不足或為其中最。

經學研究向來離不開考據，而欲考據得先有書。清領時期臺灣分配到的教育資源較內地的少，而《易經》相關的著作更是少之又少。根據王必昌所編之《重修臺灣縣志》卷五〈學校志·書籍·附府學袁宏仁藏書記〉中，記錄了臺灣教育單位公藏圖書的重要書目，其中與《易》學相關者，僅有一部《十三經註疏·周易註疏》。而後陸續記載到的新增藏書，亦僅多了《易圖解》與《周易折中》二部書。如此短少的藏量，實不利清領時期臺灣《易》學研究的發展。

在如此艱困的研究條件下，清領時期臺灣出現的本土經學研究者約有19人，實際被載著作名的僅有5人，共9部著作，其中以研究《易經》為大宗。雖然前

²⁵⁰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頁5-6，此資料應是抄錄自連橫：《臺灣通史》下冊〈文苑列傳〉，頁984。

段提及當時能參用之公有《易》著僅有 3 部，然富含詮釋性的《易》學相較其於經典來說，可能更容易被當時的學者選為研讀首選。

9 部著作中，黃敬不僅以撰有其中 3 部為最多產的《易》學研究者，剩下 6 部著作中，更是有 2 部為其學生——楊克彰所著。再者，黃敬的著作是現今少數尚存能見之書。以上這些記錄或可解釋黃敬之《易》學，在臺灣《易》學史上有著極為重要的地位。

第四節 檢討與未來展望

回顧本論文撰寫過程，筆者認為還有許多可以再深入研究的部分。首先是黃敬此人的師承，雖然從筆者確定論文題目，直至完成此論文初稿的現在，仍舊無法找到這位「安溪舉人盧春選」的相關資料，但筆者認為若能知曉其生平，或是找到其《易》著，便能對黃敬的《易學》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此部分或許亦為後續研究者可繼續探求的內容。

其次是黃敬此人的生平事蹟亦有待補充。筆者以為可補充的方向有以下兩點：其一，黃敬被選為歲貢生前的求學地點；其二，當時與黃敬往來之友人的生平。關於第一點，筆者根據黃敬的《觀潮齋詩集》，得知其曾遊「和美」，並曾「遊學於太平橋」，由後者與前者皆有「遊」，且出處的年代相近，筆者推測遊「和美」應也是指「遊學」，然而筆者未能查找到這兩個地點的切確資料。筆者沒有搜尋到與「太平橋」相關之清朝臺灣記錄，而「和美」筆者原先以為指今彰化和美，然經多方查找比對後，發現有一說認為其為「滬尾」之不同寫法。該資料認為「滬尾」、「虎尾」、「和美」之拼音相近，當時的人有混用的情形。然而黃敬的相關文獻中再無其他足以確證之資料，故筆者並未將此觀點書寫進論文之中。另外黃敬的交遊對象多見於其詩集中，不過多數是未能找到切確之人的情況，亦有待補充。

再來是討論其《易經初學義類》之部分，筆者認為尚有許多可挖掘之處，如由其所引內容分析黃敬之《易》學思想為何、其引史是否亦有主要的參考底本，以及其所引事例之出處有何特別之處等。

於展望之部分，筆者認為本文在黃敬其人之整理上，已可使讀者對其有基礎性的理解，另其中有多處值得再探究、補充之處，則可視為對未來研究拓展之題目發想。而於《易經初學義類》此書之分析上，本文可視為初探性質之研究，故較側重於此書之體例與其史事《易》特色之分析，至於此書之思想、源流等內容，皆待未來能有對此感興趣之研究者補充之。

參考文獻

一、古籍(依時代先後順序排列)

(一) 黃敬著作

1. 〔清〕黃敬著，陳鏞厚編：《芸香齋藏書·觀潮齋詩集》，典藏於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本昭和5年（1930）5月鉛印本。
2. 〔清〕黃敬：《易經初學義類》，臺北：萬有善書出版社，1973年。

(二) 經部相關書籍

1. 〔魏〕王弼、〔晉〕韓康伯：《周易二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2.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3.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
4. 〔北宋〕程頤撰，王雲五主編：《易程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5. 〔北宋〕程頤著、黃忠天評註：《周易程傳註評》，高雄：復文出版社，2001年。
6. 〔南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7. 〔南宋〕楊萬里：《誠齋易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
8. 〔南宋〕李光：《讀易詳說》，收錄於〔清〕紀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四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9.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10. 〔清〕李光地：《周易折中》，臺北：真善美出版社，1971年。
11. 〔清〕吳曰慎：《周易本義爻徵》，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12. 〔清〕吳岳：《易說旁通》，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0年。
13. 〔清〕曹為霖：《易學史鏡》，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0年。

(三) 史學相關書籍

1.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2. 〔西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編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3. 〔西漢〕伶玄：《飛燕外傳》，收入〔明〕程榮輯《漢魏叢書三十八種》，上海涵芬樓影印本，1925年，第33冊。
4.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5. 〔東漢〕班固撰，施之勉編：《漢書集釋》，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
6.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八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7.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
8.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9.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10. 〔唐〕魏徵、長孫無忌：《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11.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12. 〔五代〕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13. 〔北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14. 〔元〕托克托：《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15. 〔明〕甄尾、謝詔編著，朱恒夫校注，劉本棟校閱：《東西漢演義》，臺北：三民書局，2018年。
16. 〔明〕羅貫中著，沈伯俊校理：《三國演義》，臺北：東方出版中心，2018年。
17.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4年。
18. 〔清〕沈佳：《明儒言行錄》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年《四庫全書珍本》三集。
19.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20.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諸·儒學案上四》，《明儒學案》卷46，臺北：中華書局，1984年。

（四）清代臺灣文獻

1.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五〈學校志·書籍〉，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2.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3. 〔清〕陳朝龍著，林文龍點校：《新竹縣採訪冊合校足本》卷九〈曹謹〉，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年1月1日。
4. 〔清〕陳維英撰，田大熊、陳鏞厚合編：《太古巢聯集》，臺北：無聊齋，1937年10月。
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
7. 〔清〕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8. 〔清〕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七書院志，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9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9. 王松：《臺陽詩話》，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3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二、 近人論著（皆按姓氏筆畫排列）

（一） 專書

1. 王仲孚總編纂：《梧棲鎮志》卷五住民篇〈契字五〉，臺中：臺中縣梧棲鎮公所，2005年5月。
2. 王國璠：《臺灣先賢著作提要》，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74年。
3. 方寶璋、方寶川撰：《閩臺文化志》，收入寧可主編：《中華文化通志·地域文化典》第2典第19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4.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年。
5. 李昭容：《鹿港意樓——慶昌行家族史研究》，臺中：晨星出版社，2011年8月。
6.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
7.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社，1976年。
8. 余英時：《史學與傳統》，臺北：時報文化，1982年。
9. 沈知芳主稿，蔣伯潛註釋：《語譯廣解四書讀本》孟子中，上海：啟明書局，1941年，粹芬閣版。
10. 汪學群：《清初易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11.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學生書局，1975年。
12. 吳懷祺：《易學與史學》，臺北：大展出版社，2004年。
13. 林文欽：《周易時義研究》，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
14. 林麗真：《義理易學鉤玄》，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15. 林麗雯：《李光史事易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96年。
16. 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
17.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灣文獻的文化論述及數位典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年。
18. 胡樸安：《周易古史觀》，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9年。
19. 胡楚生：《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8年。
20. 施懿琳等編撰：《全臺詩》第四冊，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4年。
21. 徐正桂：《李光易學研究》，臺南：供學出版社，1998年。
22.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
23. 徐慧鈺《鯤島逐華波——清領時期的本土文人與作品》，收入《臺灣文學史長編》第4冊，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年。
24. 陳鼓應、趙建偉：《周易注譯與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25. 張子文、郭啟傳、林偉洲撰：《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年12月。
26. 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

- 輯，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
27. 連橫：《臺灣詩乘》，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6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28. 莊永明：《臺北老街》，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1年。
 29. 郭伶芬：《清代臺灣知識份子社會參與之研究》，臺中：必中出版社，1993年10月。
 30.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7月。
 31. 張家麟、卓克華：《社會志》，收入黃繁光等編纂：《淡水鎮志》上冊第叁篇，新北：淡水區公所，2013年6月。
 32. 張善文編：《周易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33. 張善文：《象數與易理》，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7年。
 34. 張曉芬：《世變下的經道合一——清初遺民易學中的「內聖外王」》，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35. 曾迺碩、王國璠纂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賢德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年。
 36. 黃宇元監修，王國璠纂修：《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0年。
 37. 黃其祿：《黃祖百賢錄》，嘉義：震大打字行，1991年。
 38. 黃慶萱：《周易縱橫談》，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
 39. 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臺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四冊，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年。
 40. 楊雲萍：《臺灣史上的人物》，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1年。
 41. 楊雲萍：《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0年。
 42. 葉至誠、葉立誠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文化，1999年。
 43. 葉石濤：《葉石濤全集》第23卷，高雄：高雄市文化局；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年。
 44. 劉秀蘭：《宋代史事易學之義理風華》，高雄：麗文文化，2011年。
 45. 賴貴三：《臺灣易學史》，臺北：里仁書局，2005年。
 46. 賴貴三：《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年。
 47. 賴貴三：《臺灣易學人物志》，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
 48. 駱沙鳴：《泉州籍臺灣族譜目錄》，收入泉州市政協文史和學習宣傳委員會編：《泉州文史資料》新三十三輯，泉州：泉州市政協文史和學習宣傳委員會，2017年10月。
 49. 謝貴文：《高雄民間信仰與傳說故事論集》，臺北：秀威資訊，2009年11月。
 50. 簡逸光：〈福建與臺灣經學探析——以易學為例〉，《第三屆兩岸文化發展論壇論文集》下冊。
 51. 續曉瓊：《南宋史事易學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52.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臺北：學富文化，2000年。

（二）博士論文

1. 王怡茹：《淡水地方社會之信仰重構與發展——以清水祖師信仰為論述中心（1945年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6月。
2. 石學翰：《民國史事易學類型及其思想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年。
3. 余育婷：《想像的系譜——清代臺灣古典詩歌知識論的建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
4. 李皇穎：《明遺史事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
5. 林士勛：《明代史事易學四家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
6. 許惠玟：《道咸同時期（1821-1874）臺灣本土文人詩作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
7. 黃忠天：《宋代史事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
8. 郭佑欣：《清代臺灣文獻所反映的疾病經驗與文化想像》，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

（三）碩士論文

1. 呂玫樺：《淡北陳維英及二敬詩中的陶淵明意象》，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2. 林士勛：《黎遂球《周易爻物當名》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3. 高源貴：《楊萬里易學思想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哲學所碩士論文，2009年。
4. 高慧芬：《關渡先生黃敬《觀潮齋詩集》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2019年。
5. 翁聖峰：《清代臺灣竹枝詞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11年。
6. 翁琳潔：《李望洋及其文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
7. 陳紫屏：《清代臺灣學海書院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8. 陳韋銓：《金士升易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9. 黃忠天：《楊萬里易學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
10. 楊添發：《陳維英及其文學研究》，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11. 賴欣旻：《王船山《周易外傳》與《老子衍》思想脈絡關係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12. 謝志賜：《道咸同時期淡水廳文人及其詩文研究——以鄭用錫、陳維英、林占梅為對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6月。
13. 蕭夙岑：《吳岳《易說旁通》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年。

(四) 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

1. 平心：〈周易史事索隱〉，《歷史研究》1963年第1期，頁140-160。
2. 向世陵：〈陳應潤對圖書學的質疑與批評〉，《周易研究》總第一二八期，2014年第6期，頁67-71。
3. 何佑森：〈明末清初的實學〉，《臺大中文學報》，1991年6月，頁37-51。
4. 李皇穎：〈試論明夷吳曰慎之史事易學〉，《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22期，2015年7月，頁169-207。
5. 徐麗霞：〈歷史·地景·文學——劍潭勝蹟與劍潭詩作管窺〉，《中國文學之學理與應用——明清語言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所），2011年5月，頁95-130。
6. 陳怡霖：〈曹公名字、生辰、卒年的探討〉，《南臺文化》第12期，南臺灣史工作室，2004年1月10日，頁48-51。
7. 陳怡霖：〈曹公年譜初稿〉，《南台文化》第12期，南台灣文史工作室，2004年1月10日，頁52-58。
8. 陳慶煌：〈黃敬生年試探·《觀潮齋詩集》略評·「醉西施」小識〉，《心月樓詩文集·龍泉集·己亥詩卷》，2019年6月9日，頁1-2。
9. 許惠玟：〈陳維英《偷閒錄》版本研究〉，《臺北文獻》第161期，2007年9月，頁18-58。
10. 黃忠天：〈《伊川易傳》對宋代史事派易學之影響〉，《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16期，2004年，頁201-218。
11. 黃忠天：〈清代史事易學初探〉，《第七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頁13-34。
12. 黃忠天：〈彭作邦《周易史證》述要〉，《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17期，2004年，頁159-172。
13. 黃忠天：〈史事宗易學研究方法析論〉，《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總第八

- 十五期，2007年8月，頁39-52。
14. 黃忠天：〈葉矯然《易史參錄述要》〉，《周易研究》2008年第5期，總第九十一期，2008年4月，頁21-30、43。
 15. 黃忠天：〈世變與易學——清初史事易學述要〉，《經學研究集刊》第五期，2008年11月，頁125-144。
 16. 黃美娥：〈臺灣古典文學發展概述（1651-1945）〉，2004海峽兩岸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頁431-445。
 17. 楊自平：〈從《易經蒙引》論蔡清疏解《周易本義》的作法及太極義理的轉折〉，《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三十二期，2007年10月，頁77-126。
 18. 楊自平：〈論林希元《易經存疑》的義理發揮與致用思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十二期，2008年3月，頁131-170。
 19. 楊自平：〈何楷《古周易訂詁》的訂詁成果析論〉，《鵝湖學誌》第四十七期，2011年12月，頁93-139。
 20. 楊自平：〈胡炳文《易》學學統的建立與以《本義》會通眾說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五十八期，2017年9月，頁23-58。
 21. 楊晉龍：〈「曹謹研究」的分析與評論〉，《鳳山知縣曹謹2003年海峽兩岸曹謹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2003年11月29日，頁2-27。
 22. 溫振華、江蔥：〈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佈與漢人移墾〉，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9年4月，頁27-47。
 23. 趙中偉：〈易只是一陰一陽——朱熹易學「陰陽」觀之創造詮釋研究〉，「唐宋學術思想國際研討會」彰化：明道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暨國學研究所，2009年11月20日，頁1-41。
 24. 蔡方鹿：〈李杞《用易詳解》的易學特點及其在易學史上的地位〉，《周易研究》總第二十八期，1996年第2期，頁34-43。
 25. 劉秀蘭：〈眾星拱月的《程傳》——論《程傳》問世的效應與朱子《易》學以何獨霸及對明清數學之影響〉，《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十九期，2014年7月，頁146-148。
 26. 劉振維：〈論臺北艋舺學海書院的儒學精神〉，《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五卷第二期，2007年12月，頁59-94。
 27. 賴貴三：〈臺灣《易》學先賢與關渡先生黃敬遺著考略〉，《澳門文獻信息學刊》總第20期，2017年第2期，2017年12月，頁37-49。
 28. 謝輝：〈李簡《學易記》論析〉，《福建江夏學院學報》2015年第5期，2015年10月，頁63-69。
 29. 謝寶媛：〈歷史研究法及其在圖書資訊學之應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62期，1999年，頁35-55。
 30. 顧敏耀：〈臺灣清領時期經學發展考察〉，《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九期，2011年6月，頁193-212。

三、 網路資源及其他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
2. 「智慧型全臺詩知識庫」：<http://xdcn.nmtl.gov.tw/twp/index.asp>。
3. 「臺北市文山區九十一年度地方文化特色《文山區文史蒐錄計畫結案報告》，參網址：<https://wsdo.gov.taipei/cp.aspx?n=7513EC1BCCCB9664>（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8日），頁79。
4. 《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680>。
5. 「臺灣記憶」：<https://tm.ncl.edu.tw/index?lang=chn>。
6. 「易學網」：<https://www.eee-learning.com/>。



附錄

附錄一：黃敬〈曹仁憲榮壽道光乙巳秋作〉

名區自昔人文藪，樂天雅量會耆耆；蒼顏黃髮古衣冠，誰作畫圖傳不朽？
至今景仰洛陽風，猶說香山有九叟；惟我夫子問世生，堪與前賢相匹耦。
聰明賦質不尋常，大地鍾靈想獨厚；况乎聚石為書倉，家學相傳淵源有。
一日能誦千萬言，奇才何啻誇八斗？英年經笥腹便便，小儒望之皆却走。
心花煥發筆花開，高舉凌雲攀桂手；占作蟾宮第一人，回頭同輩在其後。
旋膺考選獲銅章，出宰閩中著績久；三山轉渡鳳山來，沙馬磯頭煩保守。
因民所利而利之，引水灌田清且瀏；甘棠德澤溥無疆，遺愛依然眾人母。
臥轍攀轅挽白駒，婦孺歡呼碑載口；惟餘兩袖拂清風，一鶴一琴隨左右。
忽報鹿車入淡疆，塹南塹北皆翹首；爭如苦旱望雲霓，願撤檐帷覘組綬。
下輿即便勸農桑，有腳陽春行隴畝；於時壽考咏作人，芃芃棫樸薪與標。
重修文甲首捐金，示期開課偕進取；亦為官長亦為師，言坊行表毫不苟。
條衣白鹿洞中規，孝經小學循循誘；有德有造同玉成，大鳴小鳴各鐘叩。
惠雨並同化雨施，吾儕同飲醇醪酒；耳濡目染屢沾恩，此意未能報瓊玖。
私心正擬頌三多，恰逢華誕詢非偶；南星北斗一齊明，大年原由大德受。
應知海屋已添籌，屈指春秋五十九；天愛斯文一老遺，瓣香為祝岡陵壽。

附錄二：《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陳榮德堂退租文獻

立退典大租田契字人陳榮德等，有明典過楊家管下揀東下堡下員林莊大租粟七百石零二斗九升六合八勺正，並佃貼車工粟及帶牧埔水圳通流灌溉，年配納張振萬戶正供粟七十四石八斗，又配納耗銀三兩七錢四分，又配納崇文膏火銀三十員正。今因乏銀別置，情願將此字內大租田業等退典他人，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張湧昌號出首承典，三面議定時值退典大租典業等項價錢三千大員，平二千一百兩正。即日同中立字收銀足訖；其大租田業並佃貼車工粟及牧埔、水圳等項，隨即對佃悉付張湧昌號前去掌管，逐年收租，照配完課。保此大租田業系榮德等明典過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涉，亦無上手來歷不明，掛欠項課租等情為礙；如有此情，榮德等出首抵擋，不幹銀主之事。一退千休，日後不得言找，亦不敢言贖。任往銀主向上手交關，或取贖，或變賣，與榮德無干，不得異言生端滋事。此系仁義交關，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退典大租田契字一紙，又帶典契一紙，典贖回字一紙，共三紙，佃名租額甲數冊一本，各付執為照。

即日榮德等同中親收過退典大租田契字內佛銀三千大員，平二千一百兩。正，交收足訖，再照。

批明：此業自光緒五年以上，如有未完正供及課租、丁耗、膏火等項，系榮德自應支理，與銀主無干。其光緒五年起，系歸張湧昌號完納，批，再照。
光緒四年歲次戊寅十月日。

理事人陳乃璧、陳為登
為中人陳阿煨
代筆人陳若星
知見人陳晴川
為中人陳浩然
立退典大租田契字人陳榮德

附錄三：《梧棲鎮志》卷五住民篇〈契字五〉（陳榮德堂賣地文獻）

立度賣盡根□□字人鹿港街陳榮德有明買□□□□犁份水田壹張，坵經□□五甲，址在大肚保，坐落土名沙轆八張犁庄，洋從北算落第四張東至番丁田界，西至海界，南至羅賣田溝岸界，北至陳家□□界，又帶本庄內茅屋地基壹座，正身五間，東畔護厝四間及菜園內外稻埕、草園地、水井、廁池、竹木、風圍等件，其茅屋地，東至……，又厝西畔草園地壹所得壹半，東至……，田厝等件界址，四至俱谷明白，原帶大甲溪埤水通流灌溉，年配納番業主大租粟四拾壹石九斗貳升九合正，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明買田厝等項，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馬興庄陳□□，出首承買，同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千肆佰大員，庫平玖百捌拾兩正銀，即日同中親收足訖，其厝等件，隨即起耕，撚空踏明各處界址，交付銀主前來掌管，招佃耕作收租，永為己業，自此一賣終休，價值已足，德等及日後子孫永不言取贖找洗滋事，保此業係德自己明買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拖欠大租歷來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德等自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壹紙，併繳明買李家印毛契壹紙，又繳上手老契拾壹紙，合共壹拾參紙，付執永遠為炤。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內佛銀肆佰大員，庫平玖百捌拾兩正，完訖再炤。

為中人陳返

知見人陳晴川

代筆人李文燦

同治拾年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陳榮德

附錄四：《易經初學義類》援史列表

| 序號 | 卦爻名 | 援史證易 |
|----|--------|---|
| 1 | 乾卦卦辭 | 如秦、晉及隋，號令能及于天下，亦云元亨矣；然皆以力，不以德，是不出于真正，故雖一時，事可濟，功可成，而卒不能保其終焉。 |
| 2 | 乾卦初九 | 如諸葛武侯躬耕南陽，時號「臥龍先生」是已。 |
| 3 | 乾卦九二 | 上足致君，下足澤民，禹、皋、伊、且之儔是已。 |
| 4 | 乾卦九三 | 周公夜以繼日，坐以待旦。 |
| 5 | 乾卦九四 | 如伊尹必待三聘而後出是。 |
| 6 | 乾卦九五 | (1) 聖天子繼天出治，三皇、五帝、三王，皆足以當之。(2) 至誠無息，天行健也，文王之德之純是也。(3) 未能无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強也，若顏子三月不違仁是也。 |
| 7 | 乾卦上九 | 堯老而舜攝，舜亦以命禹；伊尹復政厥辟，蔡澤歸相印于秦，知此道也。 |
| 8 | 乾卦九二文言 | 益、伊尹、周公之不有天下。 |
| 9 | 乾卦九五文言 | 如堯禪舜授，湯武放伐，制禮作樂，網罟、舟車，一切開先創造者，總是天、地間未有之事。 |
| 10 | 坤卦卦辭 | 老氏隱居志道，其言曰「柔勝剛」、「牝勝牡」，而所謂「三寶」，則「曰慈、曰儉、曰不敢為天下先」。……莊、列之徒，暢其風宗，皆引其支而揚其波者耳。 |
| 11 | 坤卦初六 | 趙飛燕初入宮，有披香博士唾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 |
| 12 | 坤卦六二 | (1) 是聖人無為而治，堯舜之「垂裳拱手」。 (2) 是聖人不勉而中，孔子之「從心所欲」是。 |
| 13 | 坤卦六四 | 蓋天地閉，賢人隱，四雖臣位，亦當棄官歸去，如梅福變姓名為吳門市卒焉。 |
| 14 | 坤卦六五 | 如堯之「允恭克讓」，文之「徽柔懿恭」是已。 |
| 15 | 坤卦上六 | 《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與此同一書法。 |
| 16 | 坤卦上六文言 | 楚公子圍之美矣君哉也，然終以野死，則亦何利哉？ |
| 17 | 屯卦卦辭 | 如嬴秦之亂，而漢高起於亭長；新莽之亂，而光武起自南陽；前五代之亂，而唐高祖以興；後五代之亂，而宋太祖以出，皆以能為之才，展布於難為之時。 |

| | | |
|----|-------|--|
| 18 | 屯卦初九 | 漢高百戰百敗，盤桓不得進也，而能忍耐退入西蜀，利居貞以待時也。由沛公而進號漢王者，利建侯以濟屯，欲慰乎民望也。 |
| 19 | 屯卦六二 | 如王郎之困信都，非欲以害任光也，特欲其助己耳。而任光不肯，後聞劉秀至，大喜，乃歸之。 |
| 20 | 屯卦六三 | (1)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2)是無賢人相輔，如項羽之不用范增。 |
| 21 | 屯卦六四 | 知己陰柔之才，不足濟屯，而求初九之賢以輔，如先主之下聘孔明是。 |
| 22 | 屯卦九五 | 若好大喜功，如魯昭之於季氏，則反害而凶。 |
| 23 | 屯卦上六 | 此爻，如漢獻帝是已。 |
| 24 | 蒙卦卦辭 | 教之位雖有異，而教之道則無異，故孔、孟尤為百世師焉。 |
| 25 | 蒙卦初六 | 如孔子之於冉求，既以「非吾徒」絕之，固見其嚴；而又使門人正之，又見其愛人之无已，盖寬猛並用也。 |
| 26 | 蒙卦九二 | 即孔子所謂「有教無類」，孟子所謂「歸斯受」是也。 |
| 27 | 蒙卦六三 | 正如陳相棄陳良之學，而學許行是。 |
| 28 | 蒙卦六四 | 如子賤親賢取友，故能成其德。 |
| 29 | 蒙卦六五 | 居尊下應，是以君聽臣，如湯之學於伊尹是已。 |
| 30 | 蒙卦上九 | 舜命契曰：「敷教在寬。」 |
| 31 | 需卦大象傳 | 為學者，致知力行工夫已做，若夫學業之成，唯當待之，孟子「勿助」、「勿忘」，即此意也。為治者，治道規矩皆已備舉，若夫治道之成，惟當待之，夫子「必世而後仁」，即此意也。 |
| 32 | 需卦初九 | 如伯夷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是已。 |
| 33 | 需卦九二 | 如關中張載，以議新政不合，移疾家居是。 |
| 34 | 需卦九三 | 如晉伯宗，每朝好直言，其妻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子好直言，必不免後累。」果遭三郤之害，是自致寇之至也。 |
| 35 | 需卦六四 | 沛公見羽鴻門，彷彿此爻之義。 |
| 36 | 需卦九五 | 周自文、武至于成王，而後禮樂興。 |
| 37 | 需卦上六 | 如春秋時，鄭微弱而為命，有子產、裨諶諸人，故鄭不見侵；衛無道而用才，有蘧、史、圉、賈諸人，故衛不至喪。 |
| 38 | 訟卦大象傳 | 若女子爭桑，而吳楚速兵；羊斟爭羊，而宋師敗 |

| | | |
|----|------|---|
| | | 績。曹、劉共飯，地分於匕箸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是也。 |
| 39 | 訟卦初六 | 如穿封戌與王子圍爭囚，而不得勝是也。 |
| 40 | 訟卦九二 | 重耳之奔狄，沛公之入蜀，皆在小邑，所以「无眚」。若太叔段之都城過百雉，安能免於患乎？ |
| 41 | 訟卦六三 | 如鍾瑾之無皁白，惟以退讓為貴是已。 |
| 42 | 訟卦九四 | 如左雄為周舉所劾而謝曰：「是吾過也。」正「不克訟」而无忿爭之意，故為不失焉。 |
| 43 | 訟卦九五 | 聽訟以中正為主，訟獄之歸舜，虞、芮之質文，九五有之。 |
| 44 | 師卦卦辭 | 有吉而有咎者，嬴秦之滅六國是也。有无咎而不吉者，孔明之代魏是也。 |
| 45 | 師卦初六 | 若屈瑕之師亂次，以濟囊瓦之師，蔑有鬥心，則失律矣，故至于喪敗而凶。 |
| 46 | 師卦九二 | 如湯之伐桀，而聿求元聖與之戮力；武之伐紂，而既獲仁人以遏亂畧是已。元聖謂伊尹；仁人，太公之徒。 |
| 47 | 師卦六三 | 如楚子玉之敗于城濮，子反之敗于鄢陵，正犯此義。 |
| 48 | 師卦六四 | 荀瑩之彼出我入，伍員之多方誤楚，文種之約辭行成，皆得「左次」之義。因有謀慮在前，而非以退縮為高也。若吳公子札之安眾、安民，亦為无咎焉。 |
| 49 | 師卦六五 | 如趙以趙括代廉頗，即棄長子而用弟子之象。 |
| 50 | 師卦上六 | (1) 漢光武欲保全功臣爵土，不令以吏治為過，故功臣并不用，畧似此爻之義。(2) 此漢之英、彭所由亡，魏之司馬所由篡也，故戒之曰「勿用」。 |
| 51 | 比卦卦辭 | (1) 有元而不永者，唐太宗貞觀之治，而不克終；唐明皇天寶之亂，不及開元是也。有元永而不貞者，漢文恭儉二十年如一日，而不免溺于黃老清淨；宋神宗銳志更政，終身為王安石所感而不悟是也。(2) 如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防風氏後至，禹因而戮之，此即「後夫凶」也。 |
| 52 | 比卦初六 | 如貢禹彈冠待薦，范巨卿鷄黍相約，可謂信之至矣。 |
| 53 | 比卦六二 | 如傳說舉于板築之間，膠鬲舉于魚鹽之中，是「自內」出也。 |
| 54 | 比卦六三 | 如石顯與牢梁、五鹿充宗結為黨友是已。 |

| | | |
|----|-------|--|
| 55 | 比卦六四 | 以賢臣而輔聖君，唐、虞之明良喜起，成周之後先奔走，皆有此象。 |
| 56 | 比卦上六 | 居首而不能比下，是為「无首」。此末代之君之象，周之赧王是已。 |
| 57 | 小畜卦卦辭 | 文王為崇侯虎所譖，而紂囚之羑里，是小畜矣。 |
| 58 | 小畜卦九三 | 如賈捐之素短石顯，又欲援顯以圖進，卒為顯所制是已。 |
| 59 | 小畜卦六四 | 如鍾離意數封還詔書，而上從其諫；唐李絳每指陳得失，而上調其忠。 |
| 60 | 小畜卦九五 | 如舜命一德之五臣，以征逆命之三苗。武會同心之八百，以伐無道之獨夫。 |
| 61 | 小畜卦上九 | 如李林甫用，而張九齡罷相；韓侂胄進，而趙汝愚遭貶。 |
| 62 | 履卦卦辭 | 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沛公見羽鴻門近之。 |
| 63 | 履卦初九 | 如柳下惠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是。 |
| 64 | 履卦九二 | 如邵康節坦夷溫厚，程子稱為內聖外王之學，其道純一不雜，汪洋浩大，就其所至可謂安且成是已。 |
| 65 | 履卦六三 | 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 |
| 66 | 履卦九四 | 穆王命君牙曰：「心之憂危，若蹈虎尾。」與此同意。 |
| 67 | 履卦九五 | 此爻如漢明帝崇尚儒學，斷獄得情，承平之治，稱東都第一，亦見所行無礙。然性褊察朝廷，莫不悚慄，爭為嚴切以避誅 |
| 68 | 履卦上九 | 蓋必如管仲辭鄉為有禮，而知其世祀；敬仲辭火為不淫，而卜其必昌，方是「元吉」。若邾子執玉，高公受玉，卑子貢以為必死亡，又何吉之有？ |
| 69 | 泰卦卦辭 | 如宋哲宗時，熙豐小人退居閒野，元祐諸君子久抑得伸，亦有此象。 |
| 70 | 泰卦九二 | 此「允執厥中」之語，堯所以授舜，舜所以命禹焉。 |
| 71 | 泰卦九三 | 如夏至太康，商至雍己，周至夷昭，皆治極生亂，見天運之必然。 |
| 72 | 泰卦六四 | 如梁成大附史彌遠，攘臂以排斥忠良；徐爵附馮保，仗勢以進退人材是已。 |
| 73 | 泰卦六五 | 帝乙，商之君也。歸妹，下嫁也。此以君下賢之象也。 |

| | | |
|----|-------|---|
| 74 | 泰卦上六 | 如漢武席文景之富庶，而開西南夷，卒致輪臺之悔。 |
| 75 | 否卦卦辭 | 如石顯、宏恭進，而蕭望之、劉更生、周堪之輩退；梁冀、曾騰進，而陳蕃、李固、張綱之徒退是已。 |
| 76 | 否卦初六 | 如唐堯初附王安石，後乃奏疏陳時事，直斥王安石專作威福，曾布等表裏擅權，王珪曲事安石，無異廳僕。元絳、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張璪、李定為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是堯能變為君子，而「志在君」也。 |
| 77 | 否卦六二 | 如孔子之待陽虎，孟子之處王驩皆是。 |
| 78 | 否卦六三 | 如秦檜未為相時，胡瑗、李綱等皆不知其奸，即所謂「包羞」也。 |
| 79 | 否卦九五 | 唐虞之儆戒无虞，成周之制治未亂，即此意也。 |
| 80 | 否卦上九 | 如湯之革夏命，武之反商政是已。 |
| 81 | 同人卦卦辭 | 唐虞三代之盛，一道同風。 |
| 82 | 同人卦初九 | (1)如祈奚舉祈午，而不廢羊舌職；魏戊舉魏鄆，而不廢賈辛；又唐狄仁傑舉其子光嗣，亦薦張柬之、姚崇、桓彥範、敬暉等，皆為名臣。(2)又如宋杜、韓、范、富諸公，一時並用，仁宗之朝，而公言廷諍，不相苟合，推之而凡事出于公者皆是。 |
| 83 | 同人卦六二 | 此爻如王、呂、章、曾、蔡氏父子黨同伐異，相與依阿，推之而凡事係于私者皆是。 |
| 84 | 同人卦九三 | 如陳欲從楚，而恐晉討；鄭欲從晉，而恐楚攻，畧似此義。 |
| 85 | 同人卦九四 | 秦欲伐鄭，燭之武曰：「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 |
| 86 | 同人卦九五 | 湯未伐夏，而民有「奚后」之呼；武未伐商，而民有「籲天」之嘆，「同人先號咷」也。及湯伐夏，而室家相慶；武伐紂，而萬姓悅服，即「后笑」也。然湯必征國十一，武必滅國五十，「大師克相遇」也。 |
| 87 | 同人卦上九 | 避世離羣，无所與同，如荷蕢、荷蓀、長沮、桀溺之流是也。 |
| 88 | 大有卦卦辭 | 擬之王業，其車書一統，玉帛萬國之會。 |
| 89 | 大有卦初九 | 公叔文子，請享靈公，史鮒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貪。」文子曰：「其若之何？」史鮒曰：「無害，子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戎也，驕 |

| | | |
|-----|-------|---|
| | | 其亡乎！」 |
| 90 | 大有卦九二 | 伊尹任天下之重，此爻足以當之。 |
| 91 | 大有卦九四 | 出入朝堂，小心敬慎，即僕射嘗識視，不失尺寸，霍光之匪彭也功蓋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眾不忌，子儀之匪彭也。 |
| 92 | 大有卦六五 | 如明罰勅法，董正治官是。 |
| 93 | 大有卦上九 | 如湯信任伊尹，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是已。 |
| 94 | 謙卦初六 | 如沛公對項羽曰：「臣如陛下之馬，鞭之則行，勒之則止。」此以謙涉難，即〈象傳〉「卑以自牧」之道也。 |
| 95 | 謙卦六二 | 如明道先生，人人皆稱其盛德。狡詐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 |
| 96 | 謙卦六四 | 如灌、英等，謂蕭何無汗馬之勞，而位居諸臣之上是也。 |
| 97 | 謙卦六五 | (1) 謙之一字，自禹征有苗，伯益發之。(2) 舜德溫恭，而不免三苗之伐；文德懿恭，而不免密人之征。聖人豈輕用兵哉？不得已也。 |
| 98 | 謙卦上六 | 如昭烈雖得人和，亦惟取益州、荊州而已。 |
| 99 | 豫卦初六 | 如黃嵩之攀援盧杞，楊順之攀援嚴嵩，卒致取敗，皆凶也。 |
| 100 | 豫卦六二 | 如晉入楚軍，晉人皆喜，惟士燮憂；越貢吳師，吳人皆喜，惟子胥懼，蓋其知幾者然也。 |
| 101 | 豫卦六三 | 如張綵附劉瑾為吏部尚書，後伏誅；曹詠附秦檜為戶部侍郎，後罪貶是已。 |
| 102 | 豫卦九四 | 然舜舍己從人，任賢勿貳。 |
| 103 | 豫卦六五 | 周之衰而未滅，漢之末而未亡，久疾而不死之象也。 |
| 104 | 豫卦上六 | 如太甲顛覆典刑，是「冥豫」也；然能悔過自怨自艾。 |
| 105 | 隨卦卦辭 | 如桓、文之霸列國，終是假仁；秦嬴之得天下，終非合義。必如湯、文之以德服人，而人心說誠服，方是真正而无咎。 |
| 106 | 隨卦初九 | 漢李膺以荀淑為師、陳實為友，所交盡天下賢士，此爻可以當之。 |
| 107 | 隨卦六二 | 如孔光、王舜等，本漢臣而從莽是已。 |
| 108 | 隨卦六三 | 如寇準之求王旦薦己為相，則失其道矣。故戒以利于居貞。 |

| | | |
|-----|------|--|
| 109 | 隨卦九四 | 如霍光之輔漢宣，亦有求必得，然嘗與上驂乘，而上背如芒刺。人謂霍氏之滅族始于驂乘，則是勢凌於五，雖貞正亦凶也。後使張安世驂乘，上甚肆體安焉，亦由安世之忠愛循理，有明哲保身之道耳。 |
| 110 | 隨卦九五 | 如成湯舉伊尹而任以阿衡，高宗舉傅說而置諸左右是已。 |
| 111 | 隨卦上六 | 魏元同與裴炎交，能保終始，時號耐久朋；雷義以陳重交，語曰「膠漆雖調堅，不如雷與陳」是已。 |
| 112 | 蠱卦卦辭 | 如太康壞天下而仲康復振，周厲壞天下而宣王中興，他如列國衛懿壞而文公再造，晉靈壞而悼公復起。 |
| 113 | 蠱卦初六 | 大禹能補鯀父之過，蔡仲能盖前人之愆，即此爻之義。 |
| 114 | 蠱卦九二 | 如舜之處囂母、閔子之處繼母，可謂得中道矣。 |
| 115 | 蠱卦九三 | 如宋元祐諸臣，矯枉過正，未免有悔。 |
| 116 | 蠱卦六四 | 如漢元、成諸臣，優游靡斷，終見羞吝，皆非得中也。 |
| 117 | 蠱卦六五 | 成王、太甲皆以臣而用譽者也。 |
| 118 | 蠱卦上九 | 此爻如隋文中子潔身不出，講學于河汾，程子稱其為隱德君子是已。 |
| 119 | 臨卦卦辭 | 如漢殺樊豐、耿寶，而黃瓊、李固之徒相繼登用，豈不元亨乎？乃未幾而宋娥弄權，中官襲爵，梁氏用事，而賢人君子不能救。 |
| 120 | 臨卦九二 | 如孔子為司寇時，不誅少正卯，至攝相七日，而即誅之，蓋時位之有異也。 |
| 121 | 臨卦六三 | 如丁謂為萊公拂鬚，萊公責之曰：「豈有官長而為人拂鬚乎？」由是得罪，是无攸利矣。 |
| 122 | 臨卦六四 | 如鮑叔之薦管仲、孔明之薦龐統，相臨之切，誠意懇焉，故有此象。 |
| 123 | 臨卦六五 | 正如舜之大知而用禹、皋，湯之勇知，而用伊、萊是。 |
| 124 | 臨卦上六 | 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
| 125 | 觀卦卦辭 | (1) 如堯克明峻德，而黎民於變；舜恭己南面，而四方風動；推之於禹湯文武，莫不皆然，是所過者化，所存者神。(2) 漢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羽林之士，亦通《孝經》。唐太宗大召名儒， |

| | | |
|-----|-------|---|
| | | 增廣生員，宗戚子弟，莫不受學，亦欲設教而未能躬行，是未能以神道設教也。 |
| 126 | 觀卦初六 | 如帝堯之時，康衢叟歌「忘帝力于何有」，康衢童謠「順帝則于不知」是已。 |
| 127 | 觀卦六二 | 是遇堯舜之君，而托巢由之行。 |
| 128 | 觀卦九五 | 觀民即所以觀己，如湯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武曰：「百姓有過，在余一人。」是已。 |
| 129 | 觀卦上九 | 此孟子所謂：「聖人百世之師，伯夷、柳下惠是也。」 |
| 130 | 噬嗑卦初九 | 若京城之太叔，蔓難難除，曲沃之桓叔，椒聊實甚。 |
| 131 | 噬嗑卦六二 | 如劉秀舍中兒犯法，祭遵治之而觸帝之怒，湖陽公主之奴殺人，董宣治之而致主之訴，竇篤夜到止姦亭，周紆治之而詔收紆下獄。 |
| 132 | 噬嗑卦六三 | 不中正，不能斷獄。如魏戊與士榮之類。 |
| 133 | 噬嗑卦九四 | 如呂刑之維良折獄，子路之忠信明決，皆得聽訟之宜。又張釋之為廷尉，天下无冤民，于定寶為廷尉，民自以不冤是已。 |
| 134 | 噬嗑卦六五 | 禹有下車之泣、湯有解網之仁是已。 |
| 135 | 噬嗑卦上九 | 如舜有怙終賊刑之條文，有刑茲無赦之法是已。 |
| 136 | 賁卦初九 | 如武后臨朝，武攸縮去，隱嵩山。 |
| 137 | 賁卦六二 | 如成瑨守南陽、任功曹岑晷、宗資安汝南、任功曹范滂，語曰：「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汝南太守范孟搏，南陽宗資主畫諾。」是已。 |
| 138 | 賁卦九三 | 重耳出奔之時，安于齊姜而忘四方之志。姜曰：「懷與安實敗名，可謂溺于所安矣。」 |
| 139 | 賁卦六四 | 此爻如孟德之召元直，使不得事先主，賁如幡如也，而元直心常切于先主，白馬翰如也。然孟德非欲害元直，第欲其助己耳，匪寇婚媾也。 |
| 140 | 賁卦六五 | 按明太宗出御袖以示諸臣曰：「此衣已三浣矣。」正是以樸素為賁。 |
| 141 | 賁卦上九 | 如春秋時方逐末，而林放獨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其問，而告以寧儉寧戚，即白賁之謂也。 |
| 142 | 剝卦卦辭 | 如王莽徵薛方。薛方曰：「明主方隆唐虞之德，小臣願守箕山之節。莽悅其言，不強致。」 |
| 143 | 剝卦初六 | 如荊公未為相、蘇老泉已知其奸邪、盧杞未為相，郭子儀已防其得志。 |
| 144 | 剝卦六二 | 如秦檜初參政府，而韓世忠辭歸，石亨竊弄威權，而薛文清罷仕，亦知其必蔑貞也。 |

| | | |
|-----|-------|--|
| 145 | 剝卦六三 | 如王音雖王鳳所引，而不黨王氏。張稜雖梁不疑所薦，而不黨梁氏，卻正為黃皓所進，而不黨黃皓是已。 |
| 146 | 剝卦六四 | 如范仲淹為章惇所謫是已。大則刑誅，如楊椒山為嚴嵩所害是已。 |
| 147 | 剝卦六五 | 如三苗率叛眾而格於虞廷，荊楚率叛眾而歸於高宗。 |
| 148 | 剝卦上九 | 如漢自李固為梁冀所廢，而後內外喪氣，唯杜喬正色無所撓。 |
| 149 | 復卦初九 | 此爻不遠而復，即顏子之不貳過。 |
| 150 | 復卦六二 | 二休復下仁，以友輔仁，冉閔之徒也。 |
| 151 | 復卦六四 | 如互鄉難言，而童子獨能潔己以見孔子、墨者異端，而夷之獨能從命以聽孟子。 |
| 152 | 復卦六五 | 按敦復如堯之欽明，文思安安是已。 |
| 153 | 復卦上六 | 如桀之弗克庸德，紂之罔有悛心是已。 |
| 154 | 无妄卦卦辭 | 如楚靈王之投龜詬天，則非所謂无妄也。有過以召災，而妄欲免災，如臧武仲之據地要君，亦非所謂无妄也。 |
| 155 | 无妄卦初九 | 如陸贄以至誠感動德宗，大舜以至誠感動瞽瞍是已。又武后臨朝，忠臣多為所殺，而狄梁公獨為信用。 |
| 156 | 无妄卦九四 | 才可為有為，而無人共濟，固當順時而止，如劉備托菜種園時是已。 |
| 157 | 无妄卦九五 | 文王羑里之囚，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周公流言之變，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文周之疾不藥而自愈矣。 |
| 158 | 无妄卦上九 | 无妄之極，則至誠矣。如中孚上九，為信之極，此尾生孝己之行。 |
| 159 | 大畜卦卦辭 | 畜止必以正法。如有虞刑期無刑，干羽以格頑苗；成周辟以止辟，制禮以化頑民是已。若荊公之請復肉刑，周興之以甕炙囚，則非正法矣。畜德必以正道。如孔子、孟子之道，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是已。若楊子之為我，墨氏之兼愛，子莫之執中無權，皆非正道也。 |
| 160 | 大畜卦初九 | 如韓世忠為秦檜所阻，而請罷；薛瑄為曹吉祥所阻，而移歸是已。 |
| 161 | 大畜卦九二 | 如東漢郭林宗、徐孺子之徒是已。 |
| 162 | 大畜卦九三 | 此爻如宋太宗朝，呂蒙正與蘇易簡同拜學士。俱為名相，時人以鳳齊飛喻之，即良馬相逐之象也。 |
| 163 | 大畜卦六五 | 如蠻夷鳴義，大舜制於當發；南國鼠牙，文王制於既發。 |
| 164 | 頤卦卦辭 | 養身如張思叔之飲食，必慎節則為正，若何曾一席費萬錢，猶云無下箸處，則非正是。 |

| | | |
|-----|-------|---|
| 165 | 頤卦初九 | 如周顛本隱北山，後為鹽海令，孔稚圭作〈北山移文〉以刺之，是亦不足貴矣。 |
| 166 | 頤卦六二 | 戰國時齊顏蠋隱居不仕，嘗曰：「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蘇子瞻謂其善處窮者，六二陰柔不能安貧，而求養於人，故有此象。 |
| 167 | 頤卦六三 | 唐張易之以鐵籠炙鵝、鴨，其弟昌宗亦依法以炙驢、羊，後伏誅。明嚴世蕃唾婢口，謂之香唾盆；點美女，謂之肉雙陸，亦伏誅。 |
| 168 | 頤卦六四 | 如子皮委子產以政，而賴其養民也惠是已。 |
| 169 | 頤卦六五 | 如舜舉禹為司空，湯舉尹為阿衡，故所養及於天下也。 |
| 170 | 頤卦上九 | 如后稷教稼，周公明農，天下皆由之以得所養是已。 |
| 171 | 大過卦卦辭 | 如所謂堯、舜之授禪，湯、武之放伐，要非聖人不能也。 |
| 172 | 大過卦初六 | 諸葛一生惟謹慎，此爻當之。 |
| 173 | 大過卦九二 | 如唐太宗嘗因怒欲殺魏徵，每得長孫皇后之諫而輒止。 |
| 174 | 大過卦九三 | 此言棟橈，陽失之太過，王安石似之。 |
| 175 | 大過卦九四 | 如尹、傅、周、召之儔，皆棟隆吉也。 |
| 176 | 大過卦九五 | 如唐自褚遂良沒諫者，咸以言為諱，是君過剛，而臣過柔，莫能相濟有為也。 |
| 177 | 大過卦上六 | 如姜伯約之不能復漢，文天祥之不能存宋，皆不可以成敗、利鈍論也。 |
| 178 | 坎卦卦辭 | 如符 ²⁵¹ 堅為謝元 ²⁵² 所破，聞風聲鶴唳，皆疑為晉軍，是中无定主，而方寸亂矣。惟有孚而后心亨，有孚心亨，而后行有尚。如曹操將兵臨漢中，趙雲出營視之，操兵大出，雲且戰且却，入營使人開門，操疑有埋伏，引去，雲以勁弩追殺之，操兵大敗。明日，劉備至營，視曰：「子龍一身都是膽也。」向使雲中无定主，而方寸亂，安能出險，而有功乎？ |
| 179 | 坎卦初六 | 如江黃蓼六處，楚重險之地，又不能有為，所以終于滅亡也。 |
| 180 | 坎卦九二 | 此爻如鄭處晉、楚之間，是坎有險也。而子產猶能因時制宜，振衰救弊，不至困阨之甚，是賴剛中之才，而可求小得也。 |
| 181 | 坎卦六三 | 如陳處晉、楚之間，欲與楚則晉伐，欲與晉則楚伐，是往來前後，皆有險，其陷益深，終无出險矣。 |

²⁵¹ 當作「苻」。

²⁵² 當作「玄」，因避諱改。

| | | |
|-----|------|---|
| 182 | 坎卦六四 | 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又如趙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 |
| 183 | 坎卦九五 | 如沛公渡陳倉以後，光武渡滹沱河以來。 |
| 184 | 坎卦上六 | 如晉之惠、愍，宋之徽、欽是已。 |
| 185 | 離卦卦辭 | 如湯與伊尹、文王與太公，君臣所麗得正，故行無窒礙而亨。若秦二世之用趙高、漢哀帝之寵董賢，君臣所麗不正，安能得亨乎？故事必柔順而后吉者，是君臣順；五皆柔順，是君臣順德也。如湯與伊尹、文與太公，君臣所麗能順，故可保其終而吉。若漢高與韓信、項羽與范增，君臣相忌，所麗雖正而不順，安能保其終而吉乎？ |
| 186 | 離卦六二 | 舜之「用中」，湯之「建中」，皆得中道也。 |
| 187 | 離卦九三 | 若宋太祖謂石守信等曰：「人生如白駒過隙，卿等何不市好田宅、買歌兒舞女、飲酒相歡，終其天年？」 |
| 188 | 離卦九四 | 如明崇禎承天啟之餘燼，而一時更張過於苛察，人情不堪，卒致滅亡是已。 |
| 189 | 離卦六五 | 如齊景迫於陳氏，而猶與大夫謀樂，多內嬖而不立太子。 |
| 190 | 咸卦卦辭 | 堯之「無名」，虛也；舜之「無為」，虛也；孔子之「無意、必、固、我」，虛也。 |
| 191 | 咸卦六二 | 如楊雄本文學之徒，而媚於王莽；荀彧亦清修之士，而附於曹操，卒致敗名喪節。 |
| 192 | 咸卦九三 | 如穆叔之狗於豎牛，季桓子之狗於陽虎。又公子地之寵蘧富，獵亦為變，執其隨人之象。 |
| 193 | 咸卦九四 | 如伯者之驩虞是也。 |
| 194 | 咸卦九五 | 如《老子》之以「知希為貴」是也。 |
| 195 | 咸卦上六 | 如淳于髡、公孫衍、張儀、蘇秦之類。推之。如李林甫口蜜腹劍，李義甫笑裏藏刀，蔡元度笑面夜叉，則又其甚者。 |
| 196 | 恆卦初六 | 如賈生之於漢文、劉貴之於唐文，彼雖交淺言深，何嘗不正乎？ |
| 197 | 恆卦九二 | 如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是已。蓋惟其能久中，故因中求正，而悔可亡也。 |
| 198 | 恆卦九三 | 此爻如盧藏用隱終南山，武則天時徵為左拾遺，是「不恆其德」矣。司馬承禎譏之，是「或承之羞」矣。 |

| | | |
|-----|-------|--|
| 199 | 恆卦六五 | (1) 孟子曰：「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2)《集註》：謂：「蓋言公孫衍、張儀阿諛苟容，竊取權勢，乃妾婦順從之道，非丈夫之所宜也。」 |
| 200 | 恆卦上六 | 如秦皇、漢武之類是也。 |
| 201 | 遯卦卦辭 | 「遯亨」是諷君子，以避小人也。若楊伯起不避樊豐、岳武穆不避秦檜，則不亨矣。「小利貞」是儆小人，以不可害君子也。若樊豐之害楊伯起、秦檜之害岳武穆，則不貞矣。 |
| 202 | 遯卦初六 | 如范蠡泛舟五湖，而大夫種不去，後果罹于患害是已。 |
| 203 | 遯卦六二 | 舜與共、驩同朝，且與管、蔡共國，孔子之見陽貨，孟子之見王驩，小人曰在前，而我自遯。 |
| 204 | 遯卦九三 | 如韓信、彭越，皆有所係，而不能遯，後為呂后誣以欲反，而及于難，是有疾而厲也。 |
| 205 | 遯卦九四 | 君子重名節，能絕所好以遯。如龔勝、邴漢之上疏乞歸是已。若陰柔小人，溺于所安。如劉歆、甄豐等之不能去是已。 |
| 206 | 遯卦九五 | 如微子之去商，子房之去漢是已。 |
| 207 | 遯卦上九 | 如夷、齊之采薇，隱于首陽；四皓之采芝，入于商山是已。 |
| 208 | 大壯卦初九 | 如秦之韓非，漢之京房是已。 |
| 209 | 大壯卦九二 | 如漢蓋寬饒韓歆、楊惲之類是已。 |
| 210 | 大壯卦九三 | 用壯用罔，固無得正之理，而曰貞者，乃是如鬻權懼君以兵，先軫不顧唾君，其事皆出於忠固貞。然鬻權以懼君自縊，先軫以唾君死狄，是皆厲也。 |
| 211 | 大壯卦九四 | 若禰衡之極，則亦安得進乎？ |
| 212 | 大壯卦六五 | 如漢元帝之優柔靡斷是。 |
| 213 | 大壯卦上六 | 此爻如趙穿、胥甲之追秦軍而呼軍門，范偃、士匄之圍偃陽而請班師。 |
| 214 | 晉卦卦辭 | 「文王繫晉卦時，未有唐叔虞也。然其辭曰：『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厥後文侯捍王于艱難，王錫之馬四匹，策命為伯。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朝王，出入三覲，王錫之車駱 ²⁵³ 弓矢。于是姬姓獨晉伯者數世，周室賴之，所謂『康侯』者乎！一時之語，遂為後世之識，无一不合，豈有冥識也哉？」 |
| 215 | 晉卦初六 | 此爻如皇父規獻策，而為梁冀下第，是欲晉如，而見摧如也。 |
| 216 | 晉卦六二 | 如伊尹耕莘而遇湯，太公釣渭而遇文是已。王母指柔順之君。 |
| 217 | 晉卦九四 | 如臧文仲之竊位是已。 |

²⁵³ 當作「輅」。

| | | |
|-----|-------|--|
| 218 | 晉卦六五 | 此爻不正，亦如湯有漸德，武未盡善是。然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如湯之九圍是式，武之八百會同，是「失得勿恤」，王者之无成心也；往吉，无不利，王者之有成效也。 |
| 219 | 晉卦上九 | 「夬彖言『告白邑』，如康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也。晉上九『惟用伐邑』，如王國大夫『大車毳衣，畏子不敢』也，皆治內之事。」 |
| 220 | 明夷卦卦辭 | 明夷五爻言箕子，釋彖兼言文王，蓋姜里演《易》，處之甚從容，文王之德；佯狂受辱，處之極艱難，箕子之志。然文因之演義《易》，箕因之演禹《疇》，聖賢患難，關係斯文也。 |
| 221 | 明夷卦初九 | 「初為伯夷海濱之事，以待天下之清」是也。 |
| 222 | 明夷卦六二 | 如文王當紂之時，明夷也，囚于羑里，「夷于左股」也。 |
| 223 | 明夷卦九三 | 斯義也，其湯、武之事是也。 |
| 224 | 明夷卦六四 | 獲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出門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
| 225 | 明夷卦六五 | 微子去却易，比干諫死，又却素性；箕子在半上落下，最是難處，被他監係在那裏，不免佯。 |
| 226 | 明夷卦上六 | 此爻為紂之暗也。六爻皆以商、周之事言之，故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事乎。」 |
| 227 | 家人卦卦辭 | 如夏桀之有妹喜、紂有妲己、周幽有褒姒、晉有嬖姬、吳有西施、漢有呂后、晉有賈后、唐有韋后，皆女之不貞者，所以致禍也。 |
| 228 | 家人卦初九 | 如顏子推《家訓》曰：「教婦新來，教子嬰孩。」 |
| 229 | 家人卦六二 | 如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无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中饋之間而已矣。」 |
| 230 | 家人卦九三 | 如楊貴妃與安祿山，笑話相謔，終必羞吝也。 |
| 231 | 家人卦九五 | 如舜之於英、皇，文王之於后、妃是已。 |
| 232 | 家人卦上九 | 如史臣贊堯「以親九族」，必本之「克明峻德」；臯陶贊禹「惇敘九族」，必本之於「慎修思永」，即此意也。 |
| 233 | 睽卦初九 | 見惡人，如孔子之於陽貨是已。 |
| 234 | 睽卦九二 | 如寧戚叩角而歌，以動齊桓；百里飯反而肥，以感秦穆，本非正道，然當睽之時期，於行道救世，非此終不得遇，故于義為无咎。 |
| 235 | 睽卦六三 | 如司馬光之困於蔡京、王安石是。然邪不勝正，終必復合，如司馬光之復為相是已。 |
| 236 | 睽卦九四 | 如蕭何與曹參有隙，雖相睽而却相信焉。 |
| 237 | 睽卦六五 | 此爻言君臣易合，如高宗以夢得傳說是已。 |
| 238 | 睽卦上九 | 此爻如宋太宗之疑曹彬，「睽孤，見豕負途，載鬼 |

| | | |
|-----|-------|--|
| | | 一車」也。先罷彬，而後復召彬，張弧、脫弧也。既知其忠，益厚待之，「匪寇婚媾，往遇兩吉」也。 |
| 239 | 蹇卦卦辭 | (1) 伯夷可避北海，而武王不能已牧野之師。德公可隱鹿門，而卧龍不能辭渡瀘之險，古之身任天下之重者，大抵如斯也。(2) 南陽中興，雲臺合策，盧 ²⁵⁴ 陵反詐，桃李在門，有濟難之責者，可以鑒矣。 |
| 240 | 蹇卦初六 | 此即伯夷海濱之事，民到于今稱之是已。 |
| 241 | 蹇卦六二 | 此事君能致其身也，諸葛武侯當之。 |
| 242 | 蹇卦九三 | 九三是有才无位，故往則遇蹇，必待四之連引，然後可以濟蹇。不然，但當來反，如韓信在楚，不用如去是已。 |
| 243 | 蹇卦六四 | 六四是有位无才，故往亦遇蹇。若不連于九三，終不得濟，惟來連庶可共濟，如蕭何月下之追韓信是已。 |
| 244 | 蹇卦九五 | 如劉先主當猖獗之時，信義愈著于四海，是中節也，故士從之如雲。 |
| 245 | 蹇卦上六 | 如主簿馮異之從漢光武，卒成濟蹇之功而已。 |
| 246 | 解卦卦辭 | 若始皇於天下初定之日，而尚律法，焚書坑儒，則行險而不居易，安得為利？無事而造橋，觀曰「築城防胡」，則不能安靜，安得為吉？有事而黷武害民，久為煩擾，亦安得為吉？此解之所以為戒者深矣。 |
| 247 | 解卦初六 | 如渤海之民，賴龔遂以治，而各安農業是已。 |
| 248 | 解卦九二 | 如趙普秉政，竄盧多遜於朱崖、竄彌德超於瓊州，而曹彬召用是已。又翁應龍劾賈似道，流于并州，而葉、李諸賢於歸是已。 |
| 249 | 解卦六三 | 如唐中宗時，岑義、蕭至忠護己之短，而全在政府，後為袁喜祥獻其逆謀之獄是已。 |
| 250 | 解卦九四 | 此則如呂大防戇直无黨，范祖禹法司馬光不立黨是已。 |
| 251 | 解卦六五 | 必如舜流共放驩，乃見其有害。若漢章帝之責竇憲曰：「國家棄憲，如孤雛、腐鼠耳。」和帝時，憤其專權賜死，亦是意也。 |
| 252 | 解卦上六 | 如新莽篡漢稱帝，被光武所滅，復興漢室是已。 |
| 253 | 損卦大象傳 | 顏子不遷怒，是從懲忿工夫造來。不貳過，是從窒欲工夫造來。 |
| 254 | 損卦初九 | 如南陽鄧禹杖策追劉秀，秀留幕下，凡有謀議，必禹參贊，是已合志矣。 |
| 255 | 損卦九二 | 桐江一絲，扶漢九鼎，節義之有益于人、國也如此。 |

²⁵⁴ 當作「廬」。

| | | |
|-----|------|---|
| 256 | 損卦六三 | 邵子終日言不離乎是，程子思終夜思，手舞足蹈，有以也夫。 |
| 257 | 損卦六四 | 如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而勇於自治是。 |
| 258 | 損卦六五 | 玩《本義》，虛中受益，是受賢人之善說楚書，以二臣之善珍乎？白珩、齊威以四子之功，美於照乘十朋之龜決，是非吉凶之物，賢人明能決疑，故以為象。 |
| 259 | 損卦上九 | (1) 如梁惠王移民間之粟，漢桓帝令民鑄錢以賑饑，雖云惠而不費，未見其貞。(2) 如漢文帝承高、惠豐積之厚，而屢下賜民租之詔是也。 |
| 260 | 益卦卦辭 | 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 |
| 261 | 益卦初九 | 若魏徵之受金甕、受絹帛於太宗之類。 |
| 262 | 益卦六二 | 如李昉為宋太宗臣，太宗命鸞輿迎之御榻側，帝手酌罇、選果之珍者，賜之曰：「如卿者真善人君子，兩在相位，未嘗有傷人、害物之心，此朕所以重念也。」是以享帝吉者，君之受益於天，如二之受益於帝也。 |
| 263 | 益卦六四 | 如盤庚遷殷避水患，太王遷岐避狄人。古者遷國，必有所依，如周、秦、漢依山河之險，遷都關中是也。亦有依大國者，周依晉、鄭依齊、許依楚是也。 |
| 264 | 益卦九五 | 武王大賚于四海，有孚惠心也；而萬姓悅服，有孚我德也。 |
| 265 | 益卦上九 | 如申侯之專利不厭，而袁濤塗譖之；虞公之求劍無厭，而虞叔攻之，「莫益之，或擊之」也。 |
| 266 | 夬卦初九 | 如沈鍊詆嚴嵩而被謫，順昌詬魏璫而下獄，由其居下任壯，未審其籌策，以至此耳。 |
| 267 | 夬卦九二 | 如周勃入北軍，令軍中曰「為劉者左袒，為呂者右袒」，卒能平呂氏之亂是。 |
| 268 | 夬卦九三 | 溫嶠之於王敦，其事類此。 |
| 269 | 夬卦九四 | 如袁紹之不能去董卓是，使當時能任玄德，而紹、安出其後，則卓可去，而紹可進矣。奈何聞公孫贊之言，而不信乎？ |
| 270 | 夬卦九五 | 宋神宗以人言而罷安石，是「中未光也」，故不久復用。 |
| 271 | 夬卦上六 | 此爻如王莽於軍師外敗，大臣內叛，軍師外敗，大臣內叛，憂懣不能食，唯飲酒啖鯁魚，讀軍師倦，因憑几臥，不復就枕矣。 |
| 272 | 姤卦卦辭 | 如唐太宗內有魏徵、王珪之相，外有尉遲恭、秦叔寶之將，又大召名儒、增廣生員，貞觀之治， |

| | | |
|-----|------|--|
| | | 稱為隆盛。而不知武后，已潛在宮中，此正不期而遇也。武后以才人充陳，本非六禮所聘，又極淫亂，是遇已非正，而德又不貞，故聖人為之戒曰「勿用取女」，謹於始也。 |
| 273 | 姤卦初六 | 如曹操少機警，時人未之奇，後至於攬權；盧杞貌甚陋，時人莫之忌，後至於秉政。 |
| 274 | 姤卦九二 | 如管仲之不制易牙、豎刁、開方，卒至率五公子之徒作亂是已。 |
| 275 | 姤卦九三 | 如班固之從竇憲後，坐憲黨，死于獄中是已。九三欲進而不得進，可无陰邪之傷，故无咎。如竇儀曰「吾不作宰相，亦不詣朱崖，吾門可保矣」是已。 |
| 276 | 姤卦九四 | 如北狄之民曰「奚我后」，江漢之民曰「父母孔邇」，是遇於湯、文而不及己，皆由其失道，自遠民耳。 |
| 277 | 姤卦九五 | 如兜工比周，應頑殄行，而侯明撻記，引以並生；三監不靖，殷士怙寵而教告，要囚毖於式訓、未嘗引繩而批根之也。 |
| 278 | 姤卦上九 | 如陶淵明之不為五斗米折腰是已。 |
| 279 | 萃卦彖傳 | 必利貞者，如聞見不正，雖見大人，而取正之具已非，墨者夷之之見孟子是也；學術不正，雖見大人，而致用之術已疎，王安石之見宋神宗是已。 |
| 280 | 萃卦初六 | 如耿弇之本附光武，厥後過子輿處，從者皆欲歸子輿，而弇獨往從光武，是可无志亂妄聚之失矣。 |
| 281 | 萃卦六二 | 如蒙正書人以進王曾，絕口不言；寇準被薦，而不知師德及門而將抑是已。若李德裕欲薦柳公權，卒以薦不由己，而左遷之，則有徇私，皆公之失矣。 |
| 282 | 萃卦六三 | 如張松先欲獻地圖於操，而操不禮，是「萃如嗟如，无攸利」也。後乃獻於劉備，是「往，无咎」也。然松必先獻操，而後獻備，是困然后往，亦可少羞吝也。 |
| 283 | 萃卦九四 | 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是也。 |
| 284 | 萃卦九五 | 如苗弗率，而舜惟敷德以動之；崇不降，而文惟修德以服之是已。 |
| 285 | 萃卦上六 | 若北齊後主好奢華，製無愁之曲，民間謂之无愁天子，則不能憂愒，安得无咎乎？ |
| 286 | 升卦初六 | 如阮行冲，賴狄仁傑之薦舉是已。 |

| | | |
|-----|------|--|
| 287 | 升卦九二 | 如汲黯以誠實動漢武，陸贄以誠實感德宗是已。 |
| 288 | 升卦九三 | 如太公以奢釣而升，傳說以胥靡而升，閔天以置兔而升是已。 |
| 289 | 升卦六四 | 如郭汾陽以順德事唐肅宗，李穆公以順德事宋太宗是已。 |
| 290 | 困卦卦辭 | 如孔子在陳，絃歌不絕，則困之時便有亨，所謂「困：亨，貞，大人吉」者也。有在用之後者，如比干之死，自獻於先王，而萬世不以為非，正命則困而後亨也，所謂「致命遂志」也。 |
| 291 | 困卦初六 | 如梁惠之糜爛其民，而戰大敗，將復是傷而不安，即「臀困于株木」也。又驅其所愛子弟以殉，是沉溺不返，即「三歲不覲，入于幽谷」也。 |
| 292 | 困卦九二 | 如孔明受劉先主之恩，由是感格，遂許以馳驅，而復受托孤之責，是困于厚待也。 |
| 293 | 困卦六三 | 如項羽之敗于烏江也，進則沛公在前，是「困于石」也。退則無面見江東父老，是「據于蒺藜」也。八千子弟、今無一人，與虞妃為垓下之別，孤立寡助，是「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也，伏劍而死，凶何如哉？ |
| 294 | 困卦九四 | 四如先主，二如曹操，初如趙雲；趙雲之困于曹操，先主不能救之，是「來徐徐，困于金車」也。然邪不勝正，趙雲終得遇先主，是雖「吝」而「有終」也。 |
| 295 | 困卦九五 | 如漢獻之遷於曹操，魏高貴鄉公之受制於司馬也。 |
| 296 | 困卦上六 | 鄭厲公之困于蔡仲，魯昭公之困于季氏，皆欲動不得，欲靜不得，是「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也。由其不能咎前之非，而發憤有為，所以厲欲殺蔡仲，而致出奔；昭欲去季氏，而致遜齊，是不能有悔，故往而不吉也。 |
| 297 | 井卦卦辭 | 自古國邑之建，必先觀其泉之所在，是以公劉創京於豳之初，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先卜其井泉之便，而后居之也。 |
| 298 | 井卦初六 | 公南朝碩輔，政亂不匡，遂令生民塗炭。今既老且病，吾此間無勞相見也。 |
| 299 | 井卦九二 | 如孔、孟雖抱有為之具，而無有能用之者，是不得行其道於天下，僅傳諸其徒而已。 |

| | | |
|-----|------|--|
| 300 | 井卦九三 | 此爻如伊尹耕于莘 ²⁵⁵ ，桀不能用；太公釣於渭，紂不能用，是「井渫不食」也。成湯用伊尹而興商，文王用太公而興周，是「王明，並受其福」也。 |
| 301 | 井卦六四 | 此爻如披裘公之輩是已，披裘公，吳人也。延陵季子出遊，見道中遺金，顧謂公曰：「取被金。」公怒曰：「君子何居己之高，而待人之卑？吾五月披裘而負薪，豈拾金者？」此即清修之士也。 |
| 302 | 井卦九五 | 如唐虞有三事，厚生並重；成周有八政，食貨為先。 |
| 303 | 革卦卦辭 | 如子產革鄭之弊，未免有赭衣之謗，必已日而後有「誰嗣之歌」；孔子革魯之弊，未免有麗裘之謗，必已日而後有「惠我之誦」是已 |
| 304 | 革卦初九 | 如伊尹耕莘之時，雖夏當革而不革；太公釣渭之日，雖商當革而不革，蓋无勢、无應，不可以有為也。 |
| 305 | 革卦六二 | 如伊尹相湯，必五就桀而后革夏；太公相武王，必十三年而後革商是已。 |
| 306 | 革卦九三 | 如盤庚遷殷，至於三誥而后民從是。 |
| 307 | 革卦九五 | (1) 乾飛曰龍，革變曰虎。堯、舜之揖讓天下，維德之化，故曰「龍」；湯、武之征伐，則有威存焉，故曰「虎」也。(2) 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於來蘇之先，乃應此占。不然，湯、武之事，未易舉也。 |
| 308 | 革卦上六 | 上六必當成康之君說，只可以責守成之事，未可以責開創之功也。 |
| 309 | 鼎卦卦辭 | 伏羲氏興神鼎，一象一統；黃帝作寶鼎，三象三才；禹鑄九鼎，象九州。武王命南宮适、史佚展九鼎於洛邑，故人君撫大寶位，以此象之。 |
| 310 | 鼎卦初六 | 一爻取兩象，一因敗為功，如管仲舉於巾車、孟明勝敵於囚虜之餘；一因賤致貴，如韓信舉於行陣、陳平拔於亡命。 |
| 311 | 鼎卦九二 | 如魏明帝時，蕭寶寅將逆謀，遣蘇湛表弟諷湛曰：「吾今不復為臣，肝膽與君共之。」湛曰：「朝廷假我以羽翼，因得榮寵，可乘閒而有問鼎之心乎？」遂再三乞歸，是「我仇」「不能我即」也。 |

²⁵⁵ 當作「莘」。

| | | |
|-----|------|--|
| | | 後魏主嘉湛，加世職焉，是「吉」也。 |
| 312 | 鼎卦九三 | 如莘野、渭濱之流是已。 |
| 313 | 鼎卦九四 | 如王安石之悞宋神宗，呂惠卿之悞王安石是已。 |
| 314 | 鼎卦六五 | 如湯之任伊尹、文王之任太公是已。 |
| 315 | 鼎卦上九 | 此爻如太史公疑張良為鐵石心腸，而其狀貌乃如婦人、女子，蓋其有剛毅之資，故能錐擊始皇，興漢滅楚；而當日圯上進履、附耳躡足、教沛公入蜀諸事，又多出以退遜之心，是即所謂「剛柔節」乎！ |
| 316 | 震卦卦辭 | 自古聖人法天明道，而堯、舜、禹以危微交儆，湯、文、武、周莫不憂勤惕厲，惟恐失墜。 |
| 317 | 震卦初九 | 此爻能懼之早，如成湯之慄慄危懼，武王之夙夜祗懼是已。若王安石之謂「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則未能戒懼，而安能以無懼乎？ |
| 318 | 震卦六二 | 如郭子儀值相州軍潰，為魚朝恩所譖，是震之來而厲也，遂罷兵柄，而居之京師，「億喪貝，躋于九陵」之象也。 |
| 319 | 震卦六三 | 晉獲秦諜殺之，六日而蘇。 |
| 320 | 震卦九四 | 此爻如魯哀公柔弱，陷於季、孟之間，而不能自振、有為，致溺於憂懼是已。 |
| 321 | 震卦六五 | 如宣王承厲王之烈，因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消去之，而王化復行是已。 |
| 322 | 震卦上六 | 如西伯既戡黎，祖伊恐；齊人將築，文公恐是已，蓋不待及於其身，而後戒也。 |
| 323 | 艮卦卦辭 | 如文王之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已。 |
| 324 | 艮卦初六 | 若殷誥、王行之徒，則以才弱當未可行之時，而欲有行，未免有咎。 |
| 325 | 艮卦六二 | 如季氏陷於僭竊之罪，冉有不能救之，是危而不持，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其心，豈得有快乎？ |
| 326 | 艮卦九三 | 如宰我信道不篤，以從井救人，而憂為仁之陷害是已。 |
| 327 | 艮卦六五 | 如閔子之言必有中是已。又夫子以司馬牛多言而躁，故告以仁者其言也忍 ²⁵⁶ ，亦此意也。 |

²⁵⁶ 當作「訥」。

| | | |
|-----|-------|---|
| 328 | 艮卦上九 | 此正如大禹之能「安汝止」是已。 |
| 329 | 漸卦卦辭 | (1) 如伊尹待三聘而進，太公待後車而進，皆得其正，故上可以正君，下可以正俗。(2) 如舜、禹以揖讓授禪而得帝位，湯、武以伐暴救民而得王位，亦皆以正，故內可以正百官，外可以正萬民。 |
| 330 | 漸卦初六 | 小子初之象，有言危之實也。賈誼新進，絳、灌之徒譖之於帝，調洛陽少年，專事紛更，是「有言」也。 |
| 331 | 漸卦六二 | 素飽，如盧懷慎，人謂「伴食宰相」是；不素飽，如王曾之志不在溫飽是。 |
| 332 | 漸卦九三 | 如漢嚴延年為河南太守，陰鷲酷烈，其母自東海來，大驚曰：「吾不意臨老見壯子被刑也。」遂去。未幾，嚴果坐法棄市，不復東歸是已。「利禦寇」者，如白起、王翦之儔，只可用之以禦寇，他无所利也。 |
| 333 | 漸卦六四 | 如沛公遇項王鴻門之事，昭烈遇曹操煮酒之時是已。 |
| 334 | 漸卦九五 | 九五如宋太宗，六二如趙普、曹彬，三、四如盧多遜、彌德超。趙普為盧、彌所隔，而不得事太宗，是「婦三歲不孕」也。然邪不勝正，後事得白，復入秉正，是三、四「終莫之勝」也，故吉。 |
| 335 | 歸妹卦初九 | 有賢德而為娣，如仲梁懷為桓氏宰、陳寅為宋樂祁是已。 |
| 336 | 歸妹卦九二 | 幽人，如華山希夷之類是已。 |
| 337 | 歸妹卦六三 | 如郭宏霸為魏元忠嘗穢糞，宋之問為張易之捧溺器，崔呈秀附魏忠賢刻義子於溺器，趙師宰附韓侂 ²⁵⁷ 冑納珠冠為犬吠是已。 |
| 338 | 歸妹卦九四 | 太公八十輔文王，此爻當之。 |
| 339 | 歸妹卦上六 | 如齊人之譏田駢不仕是已。 |
| 340 | 豐卦卦辭 | 如夏太康當豐大，而逸遊無度；商小辛當豐大，而淫酗肆虐；周幽王當豐大，而烽烟召釁。至若列國，晉當豐大，而築虎祁；楚當豐大，而成章臺，皆不能保持天運，所以可憂也。 |
| 341 | 豐卦初九 | 初為明始，如藺相如為相以治內；四為動始，如廉頗為將以治外。初下於四，如相如之避廉頗， |

²⁵⁷ 當作「侂」。

| | | |
|-----|------|---|
| | | 故雖勢均，而可无咎；使相如欲求勝廉頗，則兩虎相鬪，必有所傷，是過災也。 |
| 342 | 豐卦六二 | 如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既正，而後天下事可定也」是已。 |
| 343 | 豐卦九三 | 此爻正如屈原所謂「舉世皆醉我獨醒，舉世皆濁我獨清」是已。而其被放也，乃楚王之自折其右肱耳，非屈原之有咎也。 |
| 344 | 豐卦九四 | 此爻四就初，以共輔柔主，正如周公告召公，同輔成王，曰「小子同未在位，暨汝奭共濟」是也。 |
| 345 | 豐卦六五 | 司馬溫公謂齊文、宣荒淫狂悖，甚于桀、紂，然而知楊愔之賢，悉以政事委之，時人以為主昏於上，政清於下，況以聖君而用賢臣，是猶王良之禦六驥，孟賁之揮千將，何適而不達？何擊而不斷哉？與此爻同意。 |
| 346 | 豐卦上六 | 如紂本聰明之主，因其自恃，卒為昏德是已。又唐明皇初甚英銳，後反老耄，亦是明極反暗也。 |
| 347 | 旅卦卦辭 | 如陳敬仲抱器奔齊，是能柔中以附陽剛也；桓公欲使為卿，固辭，是能安靜不躁也；桓公欲與夜飲，又辭，是能聰明曉事也，所以處旅而可小亨，得旅之正道而吉也。 |
| 348 | 旅卦初六 | 如韓信寄食於漂母，「旅瑣瑣」也；有二少年令其出胯下，是取輕侮之災也。 |
| 349 | 旅卦六二 | 如孟子周流列國，傳食諸侯，「旅即次」也。於宋饋七十鎰，「懷其資」也；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得童僕，貞」也。 |
| 350 | 旅卦九三 | 如蔡京流於并州，欲貸民居，而民莫之貸是已。 |
| 351 | 旅卦九四 | 如百里奚自虞之秦，上有穆公同德，下有蹇叔同德，故其心大快。 |
| 352 | 旅卦上九 | 如彌 ²⁵⁸ 衡以驕亢之性，所往輒不相投是。 |
| 353 | 巽卦卦辭 | （1）卦體初、四柔順乎剛，是柔懦無能之人，上藉剛明強毅之士。如孫乾、簡雍之輩，賴臥龍、鳳雛、五虎將之助，故可小亨而利往。（2）九五剛健中正，是發強剛毅之資，尤協大中正之德，而居君位，其志得行，尤為眾陽中之大人。如劉使君仁義著於天下，而居君位，尤為臥龍、鳳雛、五虎將中之大人也，孫乾、簡雍從之，得其正矣， |

²⁵⁸ 當作「彌」。

| | | |
|-----|------|--|
| | | 是「利見」也。 |
| 354 | 巽卦初六 | 初之進退，如蘇味道處事依違無決斷，模稜持兩端，人謂之「蘇模稜」是已。 |
| 355 | 巽卦九二 | 二能巽以自達，如李密〈陳情表〉曰「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謹拜表以聞」，武帝覽表，賜婢二人，奉事祖母，則「吉，无咎」矣。 |
| 356 | 巽卦九三 | 司馬溫公平生未嘗一語輕人、慢人，此止能巽者，故无可羞吝。 |
| 357 | 巽卦六四 | 如鄭弱孤立，而處晉、楚之間，未免有侵陵之患，是有悔也。由其用柔能下，善於為命，故不惟晉、楚不侵陵，而得悔亡，且反得晉、楚之助，而所求必得也。 |
| 358 | 巽卦九五 | 如太甲不順，是有悔而无初也，乃後能處仁遷義，克終厥德，是能貞吉而有終也。 |
| 359 | 巽卦上九 | 如武后有疾，方禁屠宰，閻朝隱以身代犧牲，雖曰所以敬君，亦為人所恥辱而凶也。 |
| 360 | 兌卦卦辭 | （1）兌之義取乎悅，悅之以道則為正，悅之不以道則非正。如劉備與孔明為魚水之得，陸贄與張鎰為忘年之交，此相悅以正也；若張岌諂事薛師掌擊黃幘，趙履溫趨赴安樂公主背挽金車，則是妄悅而不正也。（2）如王者以逸道使民，雖勞而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此是為悅之正，夏禹、商湯、周文、武，皆如是也。若霸者違道干譽，雖致民歡虞，終是悅之不正，未可云悅，大民勸也。如齊桓、晉文是已。 |
| 361 | 兌卦初九 | 柳下惠是已。 |
| 362 | 兌卦九二 | 如司馬光終身行一「誠」字，後將歸，百姓遮路，曰「願公留相天子」，是「孚兌」而得吉，「悔亡」也。 |
| 363 | 兌卦六三 | 此曾子所謂「齋肩諂笑」、子路所謂「未同而言」也。 |
| 364 | 兌卦九五 | 如唐明皇知李林甫之奸而又用之，一則恃自己聰明，一則恃海內平安，不知恃聰明便是昏了、恃平安便危了。 |
| 365 | 兌卦上六 | 如李義甫謂人臣不當犯顏諫諍，使君悅、臣安是也，此小人之道，故九五當戒焉。 |
| 366 | 渙卦卦辭 | 以漢獻帝之時論之，黃巾四起，權奸竊柄，人心渙散也。袁紹位居三公，何進誼忝帝戚，有可為 |

| | | |
|-----|------|---|
| | | 之地，而鹵莽無謀，又不能訪友共濟，是无才、无人，不能使渙而復合。劉備以英雄之資，又有關、張輔之，有才、有人，當是時，未得其地，故卒僅鼎足三分，而不能使合而為一。 |
| 367 | 渙卦初六 | 高祖沒，諸呂擅權，是渙之始也。惠帝幼弱，是陰柔不能濟渙也，賴周勃以安之，是順九二而得吉也。 |
| 368 | 渙卦九二 | 此爻如劉備棄新野走樊城，而得依於劉表是已。 |
| 369 | 渙卦六四 | 朋黨有二，如唐牛、李，宋洛、蜀，此一黨也。如春秋、戰國諸侯，各有朋黨，以相侵伐；漢、唐羣雄割據，而為黨者，此一黨也。 |
| 370 | 渙卦九五 | 漢高祖入關與民約法三章，唐高祖伐隋與民約法十二條，是能渙其大號者。武王伐商，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周窮民及善人，是散其王居也。 |
| 371 | 渙卦上九 | 當人心渙散之時，未免有傷害、憂懼，如周厲為周人所逐是已。若至渙極，則時將濟，又以陽剛處之，其才足以濟，故能渙其傷害、憂懼，如宣王承厲王之烈，而能撥亂是已。 |
| 372 | 節卦卦辭 | 以度數之節論之，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稽一年所入之數，以為一年所出之數，此度數之節得中也。以德行之節論之，如伊尹、太公之流，隱居以求其志，而可止則止，行義以達其道，而可行則行，此德行之節得中也。 |
| 373 | 節卦九二 | 如舜欲用其友北人無擇，而無擇自投清冷之淵；堯欲以許由為九州長，而許由洗耳於潁 ²⁵⁹ 水之濱，皆知節而不知通也。 |
| 374 | 節卦六三 | 如李陵之降單于，後見蘇武守節，嘆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于天矣。」又趙孟頫、留孟炎之降元，而為元世祖恥笑，亦是不節之咎也。 |
| 375 | 節卦九五 | 唐、虞之五典、五惇，成周之三物、六行是已。 |
| 376 | 節卦上六 | 以德行言，苦節是過於執滯，而流於矯也，如饑者不食，黔熬是已。以度數言，是過於儉嗇，而流於固也，如晏子豚肩不掩豆、一裘三十年是已。 |

²⁵⁹ 當作「潁」。

| | | |
|-----|-------|---|
| 377 | 中孚卦卦辭 | 如伏羲時，龍馬負圖，舜時鳳凰來儀、百獸率舞，禹時黃龍負舟、洛龜出書，文王時麟趾呈祥、騶虞獻瑞，武王時白魚躍舟、赤烏流屋。後世如劉昆為弘農守，虎負子渡河；魯恭為中牟令，馴雉依桑；馬稜守武陵，飛蝗赴海；韓愈為潮州刺史，鱷魚遠避，蓋誠能格頑，而況有知者乎？ |
| 378 | 中孚卦初九 | 若有他焉，則始終有異，如陳餘、張耳則不得安矣。 |
| 379 | 中孚卦九二 | 此爻如成湯之於元聖，咸有一德；武王之於十人，同心同德是已。 |
| 380 | 中孚卦六三 | 如楚昭王之於白公是已。 |
| 381 | 中孚卦六四 | 如王曾為相，擢用人材，絕口不與人言，曰「用賢，人主之事」是已。 |
| 382 | 中孚卦上九 | 如宋襄之仁，荀息之信，申生之孝是已。 |
| 383 | 小過卦初六 | 如龐統之敗於落鳳坡，于禁之敗於魚雷口，皆躁進以取災也。 |
| 384 | 小過卦六二 | 如齊桓公天威，不違顏咫尺是已。 |
| 385 | 小過卦九三 | 唐五王惟失此義，中武三思之害，故為人君、為人臣者，不可不知《春秋》，尤不可不知《易》。 |
| 386 | 小過卦九四 | 此夫子所以於由之兼人，故退之；求之退，故進之也。又董安于性緩，常佩絃以自急；西門豹性急，常佩韋以自緩，亦此意也。 |
| 387 | 小過卦六五 | 如周赧王既已衰弱，而所得諸臣，又皆莫振，安能以有為哉？ |
| 388 | 小過卦上六 | 此爻如紂之自絕于天，結怨于民；桀之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惟其弗合天理、人情，是以有天災、人眚也。 |
| 389 | 既濟卦卦辭 | 如周自文、武、成、康而後，至穆王騎駿馬巡天下，而漸即於衰；漢自高、惠、文、景而後，至武帝脩封禪、好神仙，而亦即於侈；唐自高祖、太宗而後，至中宗而縱嬖韋后，卒至被弒，皆治極生亂，雖曰「天運」，實「人事」也，故戒以「利貞」焉。 |
| 390 | 既濟卦初九 | 〈仲虺誥〉王曰：「慎厥終，惟其始。」周公命仲曰：「慎厥初，惟厥終。」皆於既濟之初，而能戒謹也。 |
| 391 | 既濟卦六二 | 二似趙普，五似太宗，太宗不用趙普，而趙普罷政，是「婦喪其茀」也。後復召用，是「勿逐」， |

| | | |
|-----|-------|---|
| | | 七日得」也。 |
| 392 | 既濟卦九三 | 高宗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荊；三十四年，克鬼方。 |
| 393 | 既濟卦六四 | 唐明皇恃天下太平而不之戒，卒召安祿山禍亂，是不知此爻之義。 |
| 394 | 既濟卦九五 | 東鄰指紂，西鄰指文王。 |
| 395 | 既濟卦上六 | 此爻如陳後主、蜀後主是已。 |
| 396 | 未濟卦初六 | 如隨少師之敗績，秦三師之被擒是已。 |
| 397 | 未濟卦九二 | 如范睢本輕險之徒，原非正大之士，乃知知止而退，《綱目》於其免而書官，亦以其行正也。 |
| 398 | 未濟卦六三 | 如光武之偷涉噶 ²⁶⁰ 沱，玄德之馬躍檀溪，蓋不敢由於陸，而由于水是已。 |
| 399 | 未濟卦九四 | 高宗伐鬼方，既濟乘富強之餘，故憂其敗；未濟憤凌夷之積，故慶其賞。 |
| 400 | 未濟卦六五 | 如宋之太祖、太宗是已。 |
| 401 | 未濟卦上九 | 如宋真宗之借天書，以粉飾太平；神宗之用青苗法，以圖求至治是已。 |



²⁶⁰ 當作「滹」。